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增補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2017 年 8 月版）

【編輯說明】

一、本會法規彙編（2017 年版）前於 105 年 12 月彙編成冊，邇來因法規時有異動，且部分法規之附件及附表仍具參考價值，乃有印製法規彙編（增補版）之必要，本彙編（增補版）區分為三大單元，壹、法令類，貳、附件類，叁、附錄類，俾供實務應用。

二、本彙編（增補版）收錄者為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本會法令，以確認更新。

三、本法規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06 年 8 月

目　　錄

壹、法令類

一、通訊類法規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8	13	電信公(86)字第0149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019920號令	5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8	10	22	電信公(88)字第50679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019920號令	7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8	5	18	交郵發字第881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5	22	通傳基礎字第1066009550號令	9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90	10	15	交郵發字第0006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5	22	通傳基礎字第1066009550號令	26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5	8	通傳法務字第102460107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1	通傳綜規字第1064017031號令	44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7條第2項	交通部	86	2	18	交郵發字第861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4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010920號令	74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6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9	29	電信規字第0920508582 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6	通傳資源字第1064003170號令	77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4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17	電信工字第092050987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94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65	6	25	交郵(65)字第0553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8	18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9090號令	103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2	28	通傳技字第099430293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8	17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9110號令	110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7條第5項	交通部	91	11	29	交郵發字第86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3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3230號令	1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9條第2項	交通部	86	5	15	交郵發字第86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3	14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4470號令	13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2	12	局電字第86A250009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13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3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18	電信工字第0920509843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167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3	1	27	交郵發字第093B00000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176

二、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5	3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104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8480號令	183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5230號令						188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191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2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450號令						19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650號令						227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294號令						229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4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550號令						25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2 94號令						254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9390號令						263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26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6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84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8	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0471號令	269

(四)重要行政規則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7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5180號令發布						347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2061 0號令發布						349

貳、附件類

一、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附件	附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4	15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80號令						377
2	4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70號令						435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附件	附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90	6	28	(90)正廣五字第08612號令	行政院	105	9	29	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502008 32A令	459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附件	附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19	衛星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6	2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5871號令						463
	1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28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1500號令						510

參、附錄類

附錄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電信法第12條第6項）..... 551
附錄二：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46條第1項）..... 556

壹、法令類

一、通訊類法規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三條

①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及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法律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機關全銜、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章，送該電信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於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②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附件

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table>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查詢條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信紀錄種類</td><td colspan="5">☐國內長途通信　☐市內通信　☐網際網路服務
☐國際通信　☐行動電信　☐其他</td></tr>
<tr><td>查詢起迄時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td></tr>
<tr><td>法律依據或查詢案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4">機關

印信</td></tr>
<tr><td rowspan="2">資料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案情特殊、情況緊急</td></tr>
<tr><td rowspan="4">查詢機關</td><td>全銜</td><td colspan="2"></td></tr>
<tr><td>首長職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定主管(緊急查詢)</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人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及傳真機號碼</td><td>列帳電話號碼</td><td></td></tr>
</table>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第五條

①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由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署名、職章，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②對於案由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於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③前二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

第六條

①為處理前條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有關機關（構）。

②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

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7">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信服務種類</td><td colspan="6">☐1.國內長途電信　☐2.國際電信　☐3.市內電信
☐4.行動電話　☐5.無線電叫人　☐其他</td></tr>
<tr><td>法律依據</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 rowspan="5">機關(構)
印　信</td></tr>
<tr><td>案由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查詢案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資料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案由特殊、情況緊急</td></tr>
<tr><td rowspan="4">查詢機關(機構)</td><td>全衙</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首長職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授權主管(緊急查詢)</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人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及傳真機號碼</td><td>列帳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備註：本查詢單係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4-2～74-4 條條文；增訂第 50-1、50-2、74-5、74-6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高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十六、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互動媒介平臺，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十七、多媒體內容服務：指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或其他多媒體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之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服務。

十八、頻道節目內容：指視聽內容以節目為單元，依內容服務提供者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於傳輸平臺頻道播放，並由用戶經由電子選單表選購收視之內容。

十九、內容服務提供者：指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或多媒體內容服務之業者。

二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二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二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五十條之一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

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二、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三、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一、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二、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④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條之二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四條之二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七十四條之三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七十四條之四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四條之五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七十四條之六

①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附表一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設施名稱	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影響用戶數(人)	□非常高(10 萬人以上)
		□高(1 萬人以上 未達 10 萬人)
		□中(1 千人以上 未達 1 萬人)
		□低(未達 1 千人)
	經濟(營運)損失(NT$)	□非常高(2 億 5 千萬元以上)
		□高(2 千 5 百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 5 千萬元)
		□中(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2 千 5 百萬元)
		□低(未達 1 千萬元)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高(無法藉由其他設施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中(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低(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總分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 1 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附表二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資料				
部會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風險評量資料(依附表三風險評量得分填列)							
屬性	相依性	脆弱性	關鍵性	民心士氣	復原力	替代性	風險評量總分

相關採購、安裝與維護有無涉及外(陸)資或人員	
說明（無則填「無涉及」）	

(一)設施概述	
編號	
名稱	
主部門與次部門	主部門： 次部門：
設施級別	
機密等級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設施地址(位置)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設施擁有單位聯絡電話	
設施保管人	
設施保管人連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代理人	
代理人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設施民防組織	
設施警監、安全裝備	
設施消防裝備	
避難引導權責單位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避難容留場所	
(二)核心功能概述	
相關核心功能	

設施毀損時，對核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軍事作戰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全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金融秩序之關係	
(三)相依性描述	
設施毀損時，對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毀損時，會影響本設施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次數及情況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可派遣人力	
主要裝備	
抵達所需時間	
聯絡方式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救護優先醫院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消防、救護特別注意事項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六)資安防護計畫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聯繫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資安防護計畫	
資安建議	
(七)搶救復原計畫	
搶修負責單位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搶修計畫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搶修所需人力	
搶修所需機具	
搶修評估時效	
搶修預期之困難	
復原規劃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復原、評估時效	
復原預期之困難	
（八）替代性 1.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八）替代性 2.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九）演練計畫	
演練項目	
演練目標	
演練時程	
演練方式及想定	
演練人員	
（十）其他	
防護建議或其他要求事項	
有無相關防護計畫書（如有，請列附件）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附表三「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三級」。

附表三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定義	配分	得分	小計
A 屬性（複選）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1-10		
	□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1-5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1-5		
	□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1-5		
	□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1-5		
I 相依性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者為 1 分，每增加 1 座相依設施則加計 1 分)	1-10		
V 脆弱性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特殊結構□2 分-運作結構分散或鋼結構□3 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4 分-存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5 分-無安全設計	0-5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2 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3 分-郵件/包裹自由傳遞□4 分-大眾自由進出□5 分-無保護措施	0-5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0-5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防災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防災計畫	0-5		

C 關鍵性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萬元□1 分-1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千 5 百萬元□1.5 分-2 千 5 百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2 分-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2.5 分-1 億元以上未達 2 億 5 千萬元□3 分-2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億元□3.5 分-5 億元以上未達 7 億 5 千萬元□4 分-7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兆元□4.5 分-1 兆元以上未達 25 兆元□5 分-25 兆元以上	0-5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人□1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1.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2 萬 5 千人□2 分-2 萬 5 千人以上未達 5 萬人□2.5 分-5 萬人以上未達 10 萬人□3 分-10 萬人以上未達 50 萬人□3.5 分-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4 分-100 萬人以上未達 250 萬人□5 分-250 萬人以上	0-5		
	預估死亡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0 人□1 分-10 人以上未達 50 人□1.5 分-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2 分-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2.5 分-25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3 分-500 人以上未達 1 千人□3.5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5 千人□4 分-5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4.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5 萬人□5 分-5 萬人以上	0-5		
E 民心士氣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 1.25 分) □基本生存機能□地方標的物□政府標的物□國家標的物□國際標的物□歷史標的物□社會尊嚴□民族尊嚴	1-10		
Y 復原力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無法於 7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1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0.9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0.5		
Z 替代性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1		
	□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9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5	

風險評量總分 （A＋V＋I＋C＋E）＊Y＊Z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附表四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及設施級別自評表

公司有無涉及外資情形？----------

公司有無涉及陸資情形？----------

填報單位：公司全名

編號											
公司別	項次	次部門	重要元件設施		資產名稱	地點	風險評量總分	設施級別	理由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

備註：

1.本表每一列之自評資料應依附表二之基本資料填列。

2.「公司別」欄位：請以2至4字簡稱公司名稱

3.「理由」欄位：需摘要敘明評定該設施級別之理由。

4.「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欄位：係指與CI直接關聯之網管維運系統、網域名稱解析系統、主控播出系統、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系統。

5.「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欄位：係指與CI營運有關之帳務及用戶管理系統。

附件一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壹、依據

貳、願景及目標

一、 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與支持）

二、 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分配）

三、 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二、風險估計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四、風險處理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中斷）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

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訊安全弱點等）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理）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86 條條文；增訂第 52-1、52-2、80-1～80-5 條條文及第 3 章之 1 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之通信。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業務。

五、行動臺：指供第三代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

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九、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第二代經營者：指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核發前，已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者或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取得特許執照者。

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

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十二、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十三、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十四、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十五、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十八條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七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②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⑥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⑦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一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

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④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二條之二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條之一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條之二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

項目：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條之三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條之五

①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

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設施名稱	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影響用戶數(人)	□非常高(10 萬人以上)
		□高(1 萬人以上 未達 10 萬人)
		□中(1 千人以上 未達 1 萬人)
		□低(未達 1 千人)
	經濟(營運)損失(NT$)	□非常高(2 億 5 千萬元以上)
		□高(2 千 5 百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 5 千萬元)
		□中(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2 千 5 百萬元)
		□低(未達 1 千萬元)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高(無法藉由其他設施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中(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低(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總分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 1 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 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附表二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資料				
部會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風險評量資料(依附表三風險評量得分填列)							
屬性	相依性	脆弱性	關鍵性	民心士氣	復原力	替代性	風險評量總分

相關採購、安裝與維護有無涉及外(陸)資或人員	
說明（無則填「無涉及」）	

(一)設施概述	
編號	
名稱	
主部門與次部門	主部門： 次部門：
設施級別	
機密等級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設施地址(位置)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設施擁有單位聯絡電話	
設施保管人	
設施保管人連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代理人	
代理人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設施民防組織	
設施警監、安全裝備	
設施消防裝備	
避難引導權責單位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避難容留場所	
(二)核心功能概述	
相關核心功能	

設施毀損時，對核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軍事作戰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全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金融秩序之關係	
(三)相依性描述	
設施毀損時，對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毀損時，會影響本設施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次數及情況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可派遣人力	
主要裝備	
抵達所需時間	
聯絡方式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救護優先醫院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消防、救護特別注意事項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六)資安防護計畫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聯繫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資安防護計畫	
資安建議	
(七)搶救復原計畫	
搶修負責單位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搶修計畫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搶修所需人力	
搶修所需機具	
搶修評估時效	
搶修預期之困難	
復原規劃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復原、評估時效	
復原預期之困難	
（八）替代性 1. 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八）替代性 2. 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九）演練計畫	
演練項目	
演練目標	
演練時程	
演練方式及想定	
演練人員	
（十）其他	
防護建議或其他要求事項	
有無相關防護計畫書（如有，請列附件）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附表三「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三級」。

附表三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定義	配分	得分	小計
A 屬性（複選）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1-10		
	□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1-5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1-5		
	□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1-5		
	□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1-5		
I 相依性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者為 1 分，每增加 1 座相依設施則加計 1 分)	1-10		
V 脆弱性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特殊結構□2 分-運作結構分散或鋼結構□3 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4 分-存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5 分-無安全設計	0-5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2 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3 分-郵件/包裹自由傳遞□4 分-大眾自由進出□5 分-無保護措施	0-5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0-5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防災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防災計畫	0-5		

C 關鍵性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萬元□1 分-1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千 5 百萬元□1.5 分-2 千 5 百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2 分-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2.5 分-1 億元以上未達 2 億 5 千萬元□3 分-2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億元□3.5 分-5 億元以上未達 7 億 5 千萬元□4 分-7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兆元□4.5 分-1 兆元以上未達 25 兆元□5 分-25 兆元以上	0-5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人□1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1.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2 萬 5 千人□2 分-2 萬 5 千人以上未達 5 萬人□2.5 分-5 萬人以上未達 10 萬人□3 分-10 萬人以上未達 50 萬人□3.5 分-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4 分-100 萬人以上未達 250 萬人□5 分-250 萬人以上	0-5		
	預估死亡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0 人□1 分-10 人以上未達 50 人□1.5 分-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2 分-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2.5 分-25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3 分-500 人以上未達 1 千人□3.5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5 千人□4 分-5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4.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5 萬人□5 分-5 萬人以上	0-5		
E 民心士氣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 1.25 分) □基本生存機能□地方標的物□政府標的物□國家標的物□國際標的物□歷史標的物□社會尊嚴□民族尊嚴	1-10		
Y 復原力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無法於 7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1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0.9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0.5		

Z 替代性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1	
	□僅有1至2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70%以上之功能	0.9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5	

風險評量總分 （A＋V＋I＋C＋E）＊Y＊Z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附表四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及設施級別自評表

公司有無涉及外資情形？ ----------　　填報單位：公司全名

公司有無涉及陸資情形？ ----------

編號											
公司別	項次	次部門	重要元件設施		資產名稱	地點	風險評量總分	設施級別	理由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

備註：

1.本表每一列之自評資料應依附表二之基本資料填列。

2.「公司別」欄位：請以2至4字簡稱公司名稱

3.「理由」欄位：需摘要敘明評定該設施級別之理由。

4.「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欄位：係指與OI直接關聯之網管維運系統、網域名稱解析系統、主控播出系統、數位訊號加接及授權管理系統。

5.「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欄位：係指與OI營運有關之帳務及用戶管理系統。

附件一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壹、依據

貳、願景及目標

一、 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與支持)

二、 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分配)

二、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二、風險估計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四、風險處理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中斷）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訊安全弱點等）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理）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1.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55、89 條條文；增訂第 55-1、55-2、83-1～83-5 條條文及第 3 章之 1 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7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22、26、30、31、33、34、40、42、45、51、72、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1～21-3、33-1～33-5 條條文及第 2 章第 3 節第 1～3 款款名；刪除第 23、32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高速基地臺、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五、高速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七條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一）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MHz～803MHz。

（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MHz～960MHz。

（三）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一）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2570MHz 及 2620MHz～2690MHz。

（二）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262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1800MHz 頻段：上行 1770MHz～1785MHz；下行 1865MHz～1880MHz。

（二）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1980MHz；下行 2110MHz～2170MHz。

②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

第十八條

①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三）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四）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1.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2.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二）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②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競價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②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

③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

④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

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 E12。

⑤ 1800MHz 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①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②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資格。

第二十一條之三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

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二、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款　數量競價

第二十二條

①數量競價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②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①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二、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起，每期各回合之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

三、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

四、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

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

②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得出價頻寬，指競價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所稱前期出價頻寬，指競價者於前期各該回合，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實際報價標的頻寬合計。

第三十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

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

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

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②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一、各競價標的暫時得標價。
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
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
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
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報價之數量競價可能結束回合。

第三十一條

①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②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④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⑤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①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數量競價結束。
②數量競價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
③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價及其合計。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④前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第三款　位置競價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二

①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

③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④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第三十三條之三

①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

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

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

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標的頻寬。

第三十三條之四

①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

②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③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④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

⑤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⑥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⑦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

第三十三條之五

①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
②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
③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

第三十四條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於數量競價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四十條

①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③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④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⑤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⑥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

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

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

⑦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

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二條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②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③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④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

第四十三條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②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③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④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

⑥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⑦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⑧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⑨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五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②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④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五十一條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②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①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

②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③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④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

⑤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

⑥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

⑦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網路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⑧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⑨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⑩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之一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

報。

④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五條之二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三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四至六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二條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

③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八十條

①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

攜服務。

②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二條

①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②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③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一、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核准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

④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⑥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⑦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⑧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⑨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三條之一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三條之二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

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三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三條之五

①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 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 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及 2615MHz～2620MHz（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繳納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2	0	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20－10) ÷ 10(年) X 8 (期)＝8（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1	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3.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附表三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設施名稱	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影響用戶數(人)	□非常高(10 萬人以上)
		□高(1 萬人以上 未達 10 萬人)
		□中(1 千人以上 未達 1 萬人)
		□低(未達 1 千人)
	經濟(營運)損失(NT$)	□非常高(2 億 5 千萬元以上)
		□高(2 千 5 百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 5 千萬元)
		□中(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2 千 5 百萬元)
		□低(未達 1 千萬元)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高(無法藉由其他設施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中(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低(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總分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 1 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附表四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資料				
部會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風險評量資料(依附表五風險評量得分填列)							
屬性	相依性	脆弱性	關鍵性	民心士氣	復原力	替代性	風險評量總分

相關採購、安裝與維護有無涉及外(陸)資或人員	
說明（無則填「無涉及」）	

(一)設施概述	
編號	
名稱	
主部門與次部門	主部門： 次部門：
設施級別	
機密等級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設施地址(位置)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設施擁有單位聯絡電話	
設施保管人	
設施保管人連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代理人	
代理人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設施民防組織	
設施警監、安全裝備	
設施消防裝備	
避難引導權責單位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避難容留場所	
(二)核心功能概述	
相關核心功能	

設施毀損時，對核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軍事作戰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全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金融秩序之關係	
(三)相依性描述	
設施毀損時，對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毀損時，會影響本設施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次數及情況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可派遣人力	
主要裝備	
抵達所需時間	
聯絡方式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救護優先醫院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消防、救護特別注意事項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六)資安防護計畫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聯繫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資安防護計畫	
資安建議	
(七)搶救復原計畫	
搶修負責單位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搶修計畫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搶修所需人力	
搶修所需機具	
搶修評估時效	
搶修預期之困難	
復原規劃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復原、評估時效	
復原預期之困難	
(八)替代性 1.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八)替代性 2.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九)演練計畫	
演練項目	
演練目標	
演練時程	
演練方式及想定	
演練人員	
(十)其他	
防護建議或其他要求事項	
有無相關防護計畫書（如有，請列附件）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附表五「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三級」。

附表五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定義	配分	得分	小計
A 屬性（複選）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1-10		
	□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1-5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1-5		
	□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1-5		
	□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1-5		
I 相依性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者為 1 分，每增加 1 座相依設施則加計 1 分)	1-10		
V 脆弱性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特殊結構□2 分-運作結構分散或鋼結構□3 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4 分-存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5 分-無安全設計	0-5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2 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3 分-郵件/包裹自由傳遞□4 分-大眾自由進出□5 分-無保護措施	0-5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0-5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防災計畫但無演訓□5 分-無防災計畫	0-5		

C 關鍵性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萬元□1 分-1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千 5 百萬元□1.5 分-2 千 5 百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2 分-5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2.5 分-1 億元以上未達 2 億 5 千萬元□3 分-2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億元□3.5 分-5 億元以上未達 7 億 5 千萬元□4 分-7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兆元□4.5 分-1 兆元以上未達 25 兆元□5 分-25 兆元以上	0-5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人□1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1.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2 萬 5 千人□2 分-2 萬 5 千人以上未達 5 萬人□2.5 分-5 萬人以上未達 10 萬人□3 分-10 萬人以上未達 50 萬人□3.5 分-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4 分-100 萬人以上未達 250 萬人□5 分-250 萬人以上	0-5		
	預估死亡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0 人□1 分-10 人以上未達 50 人□1.5 分-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2 分-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2.5 分-25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3 分-500 人以上未達 1 千人□3.5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5 千人□4 分-5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4.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5 萬人□5 分-5 萬人以上	0-5		
E 民心士氣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 1.25 分) □基本生存機能□地方標的物□政府標的物□國家標的物□國際標的物□歷史標的物□社會尊嚴□民族尊嚴	1-10		
Y 復原力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無法於 7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1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0.9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0.5		

Z 替代性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1	
	□僅有1至2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70%以上之功能	0.9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5	

風險評量總分 （A＋V＋I＋C＋E）＊Y＊Z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附表六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及設施級別自評表

公司有無涉及外資情形？ ----------　　填報單位：公司全名

公司有無涉及陸資情形？ ----------

編號										
公司別	項次	次部門	重要元件設施		資產名稱	地點	風險評量總分	設施級別	理由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

備註：

1.本表每一列之自評資料應依附表四之基本資料填列。

2.「公司別」欄位：請以2至4字簡稱公司名稱

3.「理由」欄位：需摘要敘明評定該設施級別之理由。

4.「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欄位：係指與CI直接關聯之網管維運系統、網域名稱解析系統、主控播出系統、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系統。

5.「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欄位：係指與CI營運有關之帳務及用戶管理系統。

附件一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壹、依據

貳、願景及目標

一、 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與支持)

二、 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分配)

二、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二、風險估計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四、風險處理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中斷）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訊安全弱點等）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理）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1 條條文

第二條

①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八、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九、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

十一、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二、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

十三、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

十四、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

十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七、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加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加值服務。

②經營前項第十七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加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①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③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遞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④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⑤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三項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⑥第三項服務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⑦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

理辦法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⑧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依據第七項及第八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⑨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為提供第七項所定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⑩前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3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二、籌設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

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

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第四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之信號點碼，應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核配；變更時，亦同。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編碼，除信號點碼外，應於使用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①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③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供公眾電信網路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測試用電信號碼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

第六條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特許執照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用戶數量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特許執照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申租。

三、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租。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之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②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籌設者為測試網路所需，於取得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函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其使用期限至許可函期限屆滿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案件之審查與核配基準如附件。

第九條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業務實際使用之電信號碼為下列用途之變更：

一、移轉至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用。

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

②前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第二項規定；其業務項目彼此間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

③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

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④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①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主管機關

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②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③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④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①經營者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附表基本選號原則；經營者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十二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所需，得檢具實驗或研究等用途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前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營利或提供電信服務。

③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予收回。

④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使用電信號碼之需要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自來水事業。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務計畫書。
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配合提供服務之相關文件。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收回。

第十四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
二、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
三、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未改正。
四、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本辦法應繳之罰鍰。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配電信號碼：
一、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
二、檢具之資料不實。

第十六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提供核准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
二、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三、除第七條、第九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四、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所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
五、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於移轉日無法繼續使用之用

戶號碼應保留六個月。

②前項第五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一、獲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四、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

五、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

六、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

七、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八、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

②前項第七款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計算得不包含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

第十八條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整批出租予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統計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前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

③第一項整批租用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時，出租電信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出租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承接該用戶，並同意該用戶繼續使用原用戶號碼。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停止出租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原整批出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未改善時不得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九條

①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②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繳納該電信號碼之使用費為限。

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得依前款使用費加計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

第二十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

②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

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

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

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

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

五、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

六、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

七、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

八、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

九、其他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③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者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

第二十二條

①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業以外之法人。

②前項所稱之法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④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

0	+	8BC	+	DE	+	FGHI
0	+	9BC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2.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者，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3. 行動寬頻業務：
   (1)優先核配 090、091、092、093、095、096。
   (2)前述核配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7、098。
   (3)09X4 不敷使用時，得依序核配 094、085、086。
4. 服務類別接取碼 C 碼為 4 者，得於 C 碼其他數字全部核配後，再核配。
5. 用戶號碼申請以十萬門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6.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
7.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1]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1]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8.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9.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
10.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11.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三百門為上限。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不含冠碼 10 碼）：

0	+	70	+	BCDE	+	FGHI
冠碼	＋	智慧 虛擬碼	＋	網路電話 網路業者別	＋	用戶號碼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070 區塊號碼之 BC 碼組字頭由 10 至 39 及 50 至 99 區塊依序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C 碼為 4 者先予保留。
2. 於上開區塊號碼全部核配後，核配 C 碼為 4 者及再核配 B 碼為 4 者。
3.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BCDE 碼（一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後續再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4.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1) 第（N-1）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
(2)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5.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 200 門。
6.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時，主管機關就 070 區塊號碼中依 BCD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核配，但 D 碼為 4 者暫不核配。於經營者再申請門號數與已獲核配門號數總和達百萬之倍數，或已獲配門號數達

X90(X=0,1,2,3…)萬時，其再申請之門號，主管機關依 BC4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取核配之。

7. 主管機關自 BCD 碼組核配予經營者之用戶號碼數未達十個單位時，該碼組尚未核配之用戶號碼，保留於該經營者再申請時核配之。
8.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1.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首次申請門號區塊中，依審驗技術規範規定需實際測試埠數，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為限。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 070 444X XXXX 區塊中依序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號為限。

三、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不含冠碼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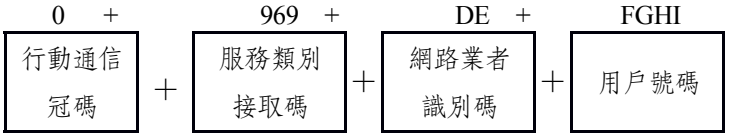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0969 區塊容量一百萬門號供衛星行動通信系統及其他小額用戶量之行動通信業務使用。
2.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DE 碼（1 萬門號）為單位，每次申請十個單位為上限。
3.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總門號容量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1) 第(N-1)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
   (2)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五。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4.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5.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不核配測試用號碼。

四、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

0A	+	BCDE	+	FGHI
0AB	+	CDE	+	FGHI
0ABC	+	DE	+	FGHI
0ABCD	+	E	+	FG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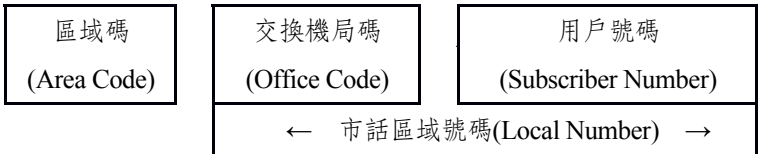

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 4 碼，用以識別用戶。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萬門號為單位。
2. 首次申請應以事業計畫書之三年號碼需求量，按年及申請區域分別列出申請之用戶號碼數量。
3. 當獲核配之局碼區域內用戶號碼總平均使用率達到百分之五十時，經營者得檢具證明資料再申請用戶號碼，主管機關得視各區域之局碼使用情形及用戶成長情況，核配之。
4.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5.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可用局碼，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6.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市內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每個局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三百門為上限。

五、智慧虛擬碼

（一）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

0	+	A0	+	(B)CD	+	EFGH
0	+	A0	+	(B)CD	+	XXX…
0	+	99	+	BCD	+	EF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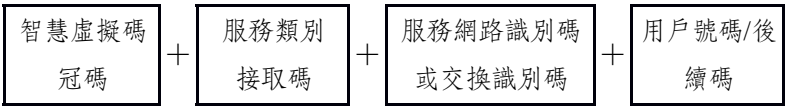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A≠9）

（B）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用戶號碼，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由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
2. BCD 碼或 CD 碼內含 4 者，暫不列入核配範圍。但申請者自願核配者，不在此限。
3. 010 以一組（B）CD 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4. 020 以一組（B）CD（B≠2）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
5. 030 以一組（B）CD 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6. 050 以一組 BCD（B≠5 及 BCD≠412）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
7. 080 以一組 BCD（B≠8）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一個單位。
8. 099 以一組 BCD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十個單位。
9. 申請者配合有關機關（構）緊急業務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 080 號碼時，得不受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再申請之限制。
10.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智慧虛擬碼。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

（一）物聯網號碼格式（不含冠碼 12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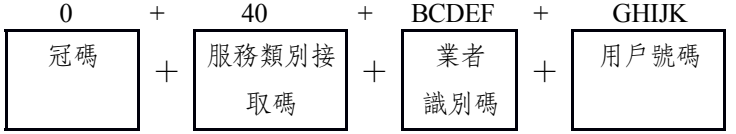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040 區塊號碼之 BCDEF 碼組字頭由 00000 至 99999 區塊依序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
2.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3.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號碼者，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4. 用戶號碼申請以一組 BCDEF 碼（十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5.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
6.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2]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7.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8.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
9.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10.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一千五百門為上限。

七、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一）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2]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開通資料、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1. 00X 僅供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
2. 01X 得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
3. 每一經營者僅得獲核配一組識別碼。
4. 可供核配之識別碼為 001、003、004、011、012、013、014、018，應依申請之先後順序，由申請者自尚未核配之識別碼中以抽籤方式定之。

（二）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

八、「18XYZ」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識別碼可用容量共 800 組(X：2~9；Y：0~9；Z：0~9)。

（一）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每一申請人得自 18200 至 18999 中選取未核配或保留之識別碼。
2. 申請人未取得執照前，得依籌設同意書或許可證明提出申請核配其籌設或許可有效期限內欲保留之識別碼。但取得執照後，仍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每一申請人申請識別碼之數量，以其提供電話服務所採用之不同技術網路數量為限。

（二）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

九、「19XY」特殊服務號碼

「19XY」特殊服務號碼可用容量共 80 組，屬於 4 碼完結型。

(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

（一）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
2. 申請「19XY」特殊服務號碼時，每一申請人僅得獲核配一組號碼，至 80 組特殊服務碼全部核配為止。

（二）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號碼。

十、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際信號點碼點碼

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3 位元。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 位元。
3. 信號點識別：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3 位元。

（一）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
2. 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
3. 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二）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國際信號點碼。

十一、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內信號點碼

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 14 位元表示，共計有 16,384 個（214）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14,000 個，其餘點碼保留。

（一）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表示；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以十個點碼為一單位；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以二個點碼為一單位。
2. 保留五十個連續點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保留十個連續點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
3. 經營者於獲核配之單位點碼全部用罄後，始可再提出申請。
4.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劃之區塊中，自行選擇未核配之點碼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他經營者申請國內信號點碼，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二）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國內信號點碼之測試號碼，每次核配數量得視申請者實際需求核配。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 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②前項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③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書號碼。

二、驗證機構名稱。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檢驗機構名稱。

五、檢驗機構地址。

六、有效期間。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構）。

四、須設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三、核發之審定證明虛偽不實。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擔任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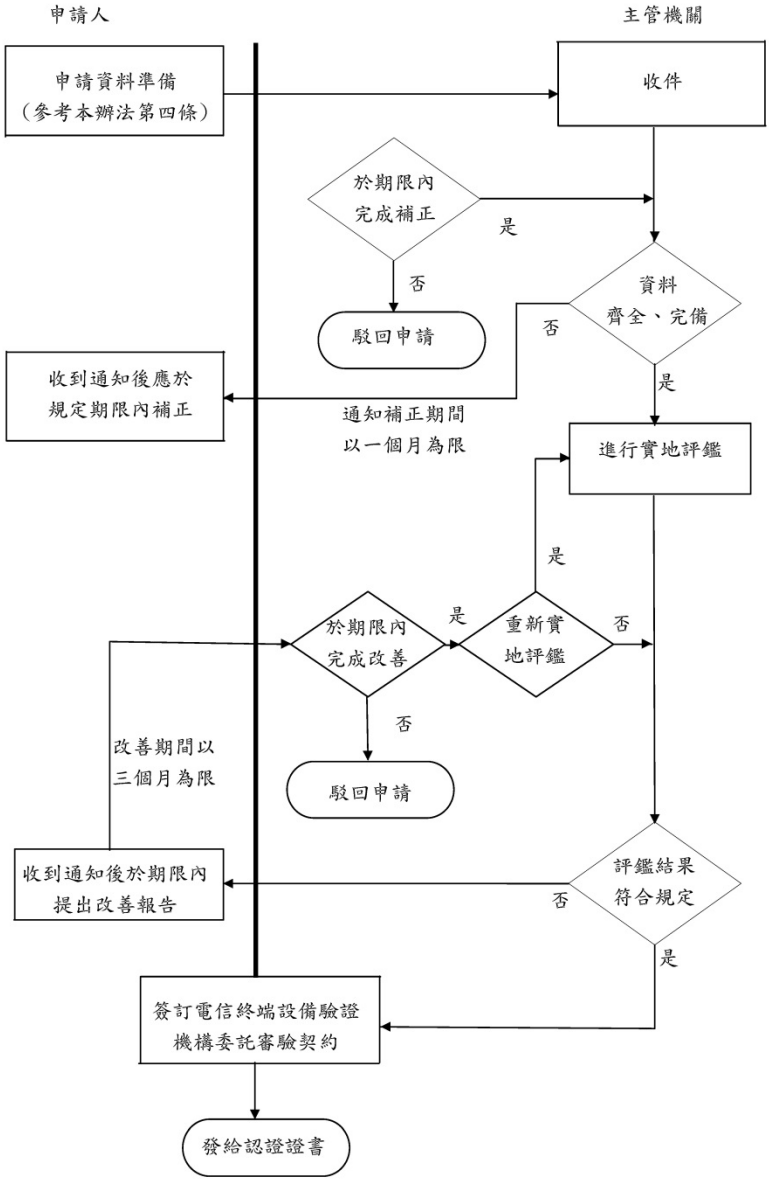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申請繼續擔任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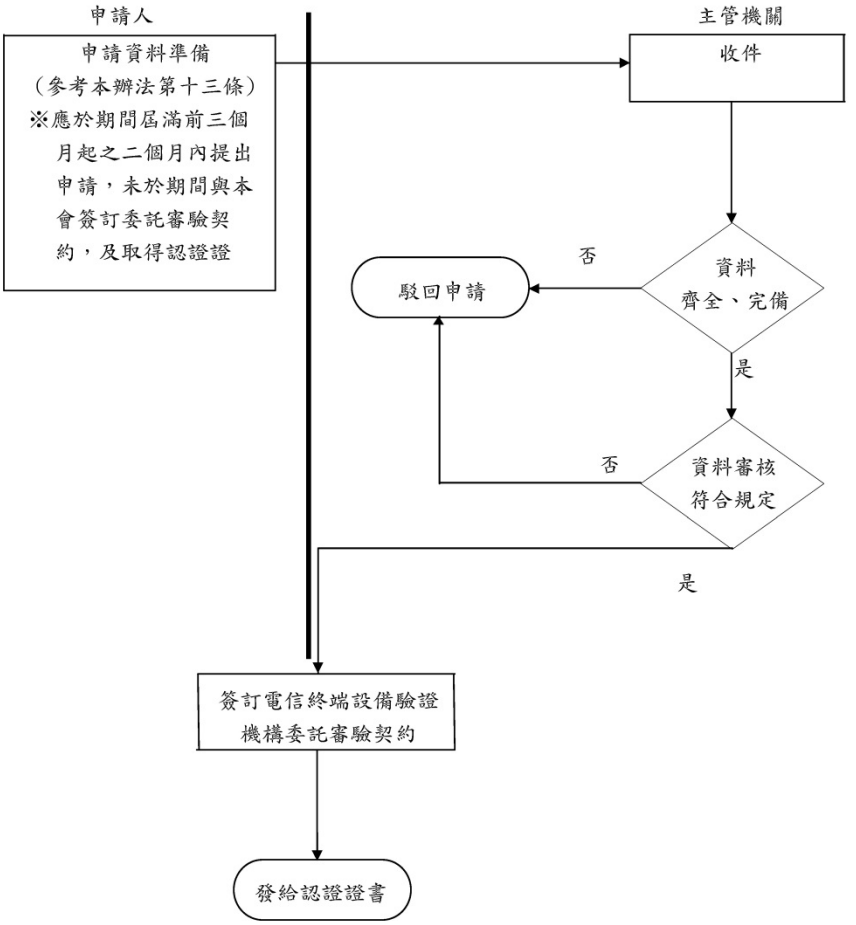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書號碼：

一、驗證機構名稱：

二、代表人：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檢驗機構名稱：

五、檢驗機構地址：

六、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申請內容：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蓋印

附表四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五、檢驗機構名稱：

六、檢驗機構地址：

七、申請內容：（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相同格式製作並簽名確認）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申請書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1、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3、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5、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6、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7、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8、驗證人員名冊。

□9、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或ISO/IEC 17065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應檢具1至7；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後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檢具2、8、9，另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25、26、27、30、31 條條文；刪除第 11、29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微伏特／公尺（μV/m）或以分貝微伏特／公尺（dBμV/m）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

第五條

①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四、干擾評估表。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七、電臺架設切結書。

②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③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

④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與其他廣播、電視或電信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且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⑤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

⑥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應副知架設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⑦申請人未依第一項第七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架設許可證。

第二章　電臺設置

第八條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③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④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五、電波涵蓋圖。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③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④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第二十五條

①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②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③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④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⑤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⑥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①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3kW）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二）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5kW）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三）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5kW）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四）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1500W）以下，其他地區為七百五十瓦特（750W）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3kW）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

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30kW）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10kW）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5kW）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②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①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0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μV/m）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66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特／公尺（100μV/m）；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特／公尺（100μV/m）或四十分貝微伏／公尺（40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μV/m）。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茲（9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特／公尺（500μV/m）。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茲（18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μV/m）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88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μV/m）；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μV/m）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

（66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μV/m）。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茲（27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μV/m）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88dBμ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特／公尺（40dBμV/m）。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茲（2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μV/m）。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茲（4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特／公尺（80dB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茲（6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特／公尺（100dB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特／公尺（32dBμV/m）。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②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

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③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④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①未領、未換領、被撤銷或被廢止電臺執照之電臺，均不得發射電波。但本辦法與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廣播、電視執照或籌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或換發後廢止全部或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證、全部或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0、14、17、19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2.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十七、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基地臺。

第五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②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④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⑥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⑦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七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二、自評報告。

三、屬微型基地臺者，併附相同廠牌型號之微型基地臺設置數量及地點清單。

②單一業務基地臺抽驗標準，按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如下：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一。

二、屬微型基地臺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

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①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③屬微型基地臺者，除變更登載事項外，無須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④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之設備款式或發射地點異動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註銷登載異動之微型基地臺。

⑤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全部註銷者，該電臺執照失其效力。

⑥重新設置第四項異動之微型基地臺須再申請架設許可，架設完成後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納入新電臺執照清單。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且未變更基地臺提供行動通信服務所採用之技術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③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四條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按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十五公尺。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五條之一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⑤經營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既設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或鐵塔耐風程度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未取得第五條第四項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者，除屬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外，經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改善規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①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②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③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④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⑤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⑥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

⑦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

一、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行動寬頻業務：

（一）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三）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第十九條

①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一）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mW／c ㎡）。

（二）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0005mW／c ㎡）。

（三）逾二千百萬赫（2000MHz）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1.0mW／c ㎡）。

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二十一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附表一、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Ⅰ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Ⅱ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二）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三）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四）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二、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I

品質表示：不良率 (%)	重缺點 (A)：2.5 AQL 總缺點 (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二）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0～13、16、18～23、25、27、29、30、35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②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④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125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九條之一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②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②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③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④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⑤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⑥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⑦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者，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建設；需設置使用無線電臺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

③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十三條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②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

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設置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

波（≧-125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②申請人未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①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第二十三條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三、電臺設備型錄。

四、切結書（如附件六）。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③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⑥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⑦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⑧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⑨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③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④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並與原執照相同。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調大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

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二十九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②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⑤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⑥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⑦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⑧第六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

⑨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①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②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處理時限：30/14/30/14 天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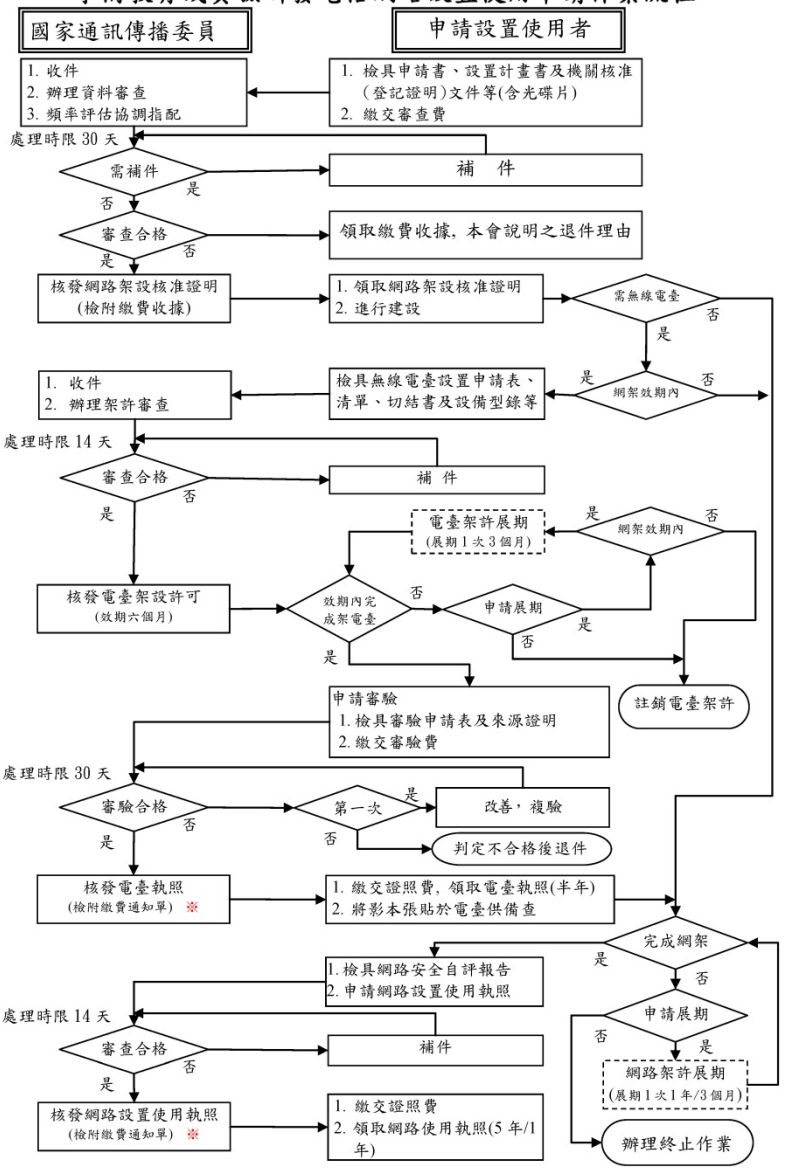

備註：1.※為換照簡便，網路使用執照與電臺執照得併同時申請核發。

2.申請作業，依規定應於期間屆滿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附件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成果，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位地址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資格	□ 1. 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 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作對象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之單位臚列於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設置計畫書(應採A 4直式橫書格式)及其附件。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4. 含PDF或ODF格式製作之光碟片。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者單位	名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位地址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行業別		□ 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及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6.其他，請述明 _____。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應各填寫本表一份，連同附表一裝訂妥當。但無合作對象者，免附。

附件四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

申請人：＿＿＿＿＿＿＿＿＿＿ 連絡人：＿＿＿＿＿＿電話：＿＿＿＿＿＿

電信網路種類：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評項目	自評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項目：**					
(1)	網路設置目的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網路設置地理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3)	網路通信方式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4)	網路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5)	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6)	設置之網路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					1. 本項如答“符合”時，請檢附與其網路互連之業者同意書及本身網路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 2. 若未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本項不用填寫。
(7)	所設置之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時，其電波涵蓋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二	**其他項目：**					

(1)	對於電信傳輸線路、交換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設置是否有電路安全保護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是否於電信設備設置處所作門禁管制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是否有對登入者進行登錄、驗證動作？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是否具有檢測連線的來源位址與目的位址網路路由之控管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自評測試報告所列項目，申請人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並承諾如因設置使用之網路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或造成用戶、互連網路之電信設備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代表人印章：

地址：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備註：

一、上述自評項目中如答「不符合」時，請填寫附表「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二、在自評項目二「其他項目」如答「符合」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基本項目有任一項之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時，則本件審查結果應不合格。

審查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蓋承辦單位章）

附件四附表

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編號	自　評　項　目	未辦理之理由	未來改善作法及時程

附件五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適用於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1.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案內第　臺(共　臺)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電臺名稱		
			電臺編號		
申請者代表人	職銜		電臺業務承辦人員	職銜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含行動)	
	e-Mail			e-Mail	
電臺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____(鎮)____ 區____里____ 鄰____ 路____ 段____ 巷____弄____ 號之__(__樓__室)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 北緯：　度　分　秒 (請使用 WGS84 規格輸入)				
座落之實驗區域					
通訊電波無逾越實驗區域範圍	自評	□ 符合(無逾越實驗區域範圍)，詳評估文件　□ 無 檢附 1. 實驗區域內之電波(≧-125dBm)涵蓋圖(應有經緯度資訊，得以電子地圖圖示) 2. 符合電波強度涵蓋規定之評估資料與說明文件			
	切結	確認本電臺發射之電波(≧-125dBm)涵蓋區域並無逾越主管機關核准實驗區域範圍經無誤，並承諾嗣後本電臺作業期間亦維持符合此規定。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臺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器材來源	□進口　□國內採購　□租用或借用　□轉讓　□另案移用　□其他_____				
檢附工程資料	1.工程計劃書	□有，詳附件__　□無	2.設備型錄	□有，詳附件__　□無	3.天線型錄　□有，詳附件__　□無
	4.無線電臺切結書	□有，詳附件__　□無	5.無線電臺清單	□有，詳附件__　□無	
	備註	1.工程計劃書應載明電臺架設資訊，包含電臺裝設、機件電路圖、天線鐵塔裝設圖、天線場型圖等資料 2.工程計劃書、設備型錄、天線型錄及無線電臺清單，依申請案件檢具資料 1 份			

2.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線別	廠牌	型號	序號 (未確定者免填)	天線型式	增益(dBd)	天線傾斜角	天線海拔高度(M)	饋天線系統損失
□收發天線 □發射天線 □接收天線				□全向性 □指向性 _____				

3.基地臺機件資料（應依收發信機數量逐列填寫）

機件別	廠牌	型號 (BTS)	型號 (RF)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頻率穩定度	架設許可編號
(收、發信機)										

4.行動臺機件資料（應依數量逐列填寫）

編號	機件別	話機型式	行動臺名稱	廠牌	型號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器材來源 (進口/採購/租借用/其他)
1	(收、發信機)	(手持式、Dongle、插卡式、車裝式、其他)									
2											

附件六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無線電臺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人 ，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或土地地號： ）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單位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臺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 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 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已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管理者： （公司或機構印章)/（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4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十條之一

①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簡稱 PLB）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

②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③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自 106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三、驗證機關（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五、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可安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

六、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七、最終產品：指由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器材。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第三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信終端設

備審驗辦法之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明。

③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本會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

③前項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

會公告之。

⑤經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審驗。

⑥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⑧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第六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①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具。

②前項檢驗機構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③前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四、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九、測試數據（含掃瞄圖）及判定結果。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配件照片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七、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八、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十、測試數據（含掃瞄圖）及判定結果。
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⑥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第八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第一項測試報告應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一條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二條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四、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三條

①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

（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②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③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

二、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二、射頻模組（組件）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三、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⑤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外觀，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者，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⑧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

（組件）審驗之申請。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第十七條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②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③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十八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②前項第一款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

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④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二十條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一、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

②驗證機關（構）辦理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③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④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⑤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第二十二條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黏貼或印鑄中文警語，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未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器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第二十三條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前項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機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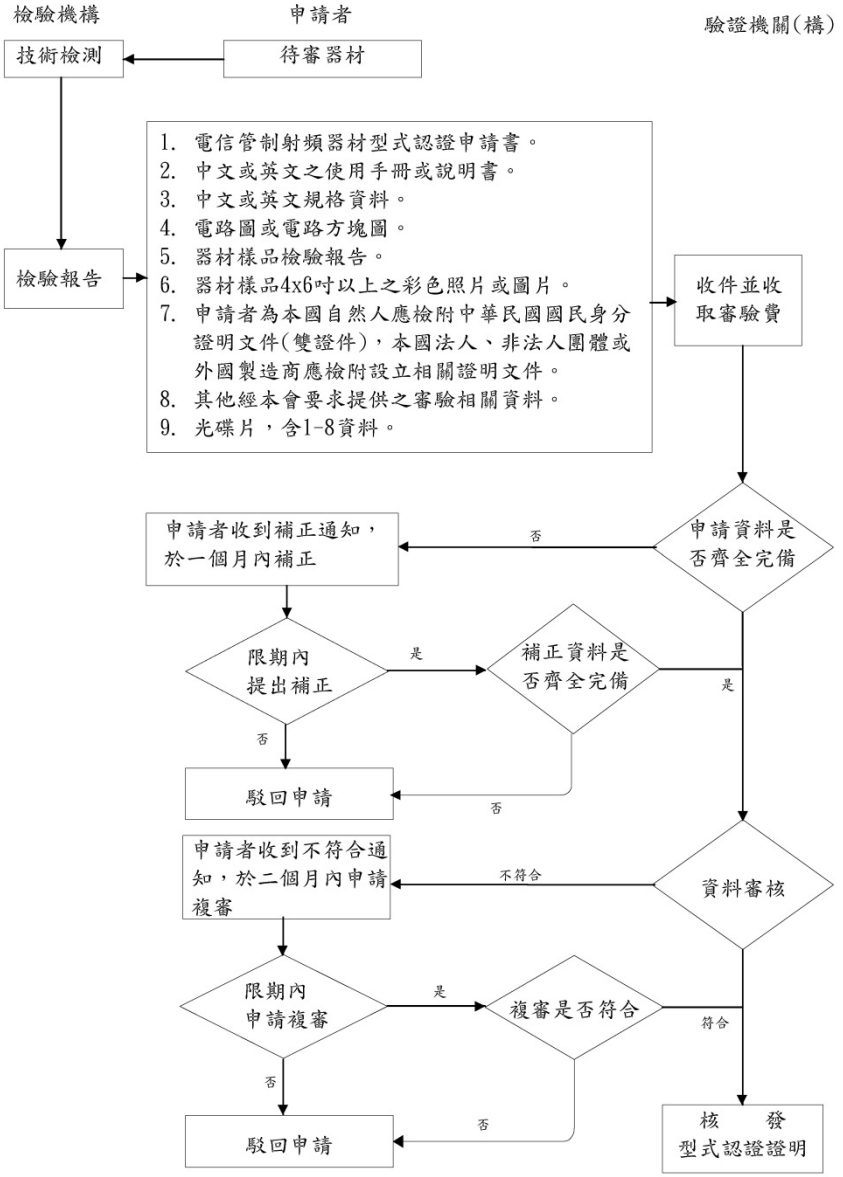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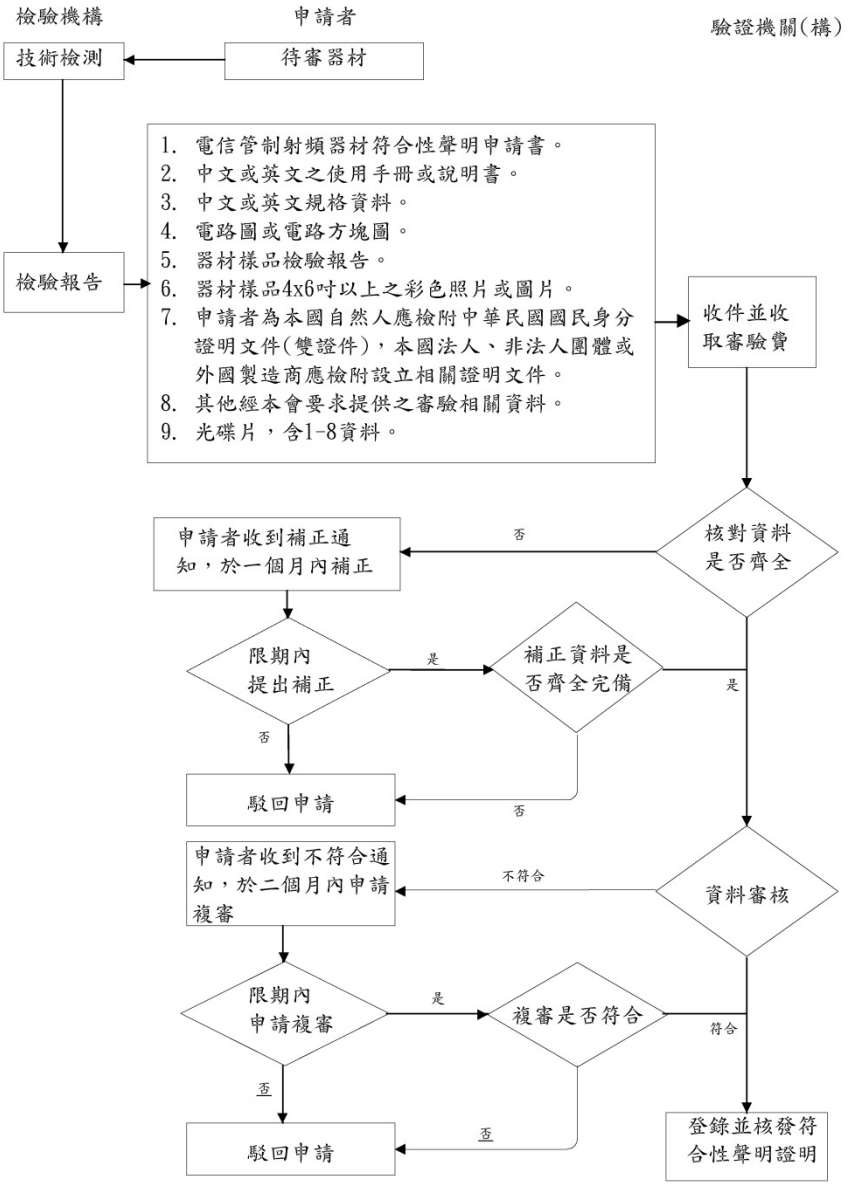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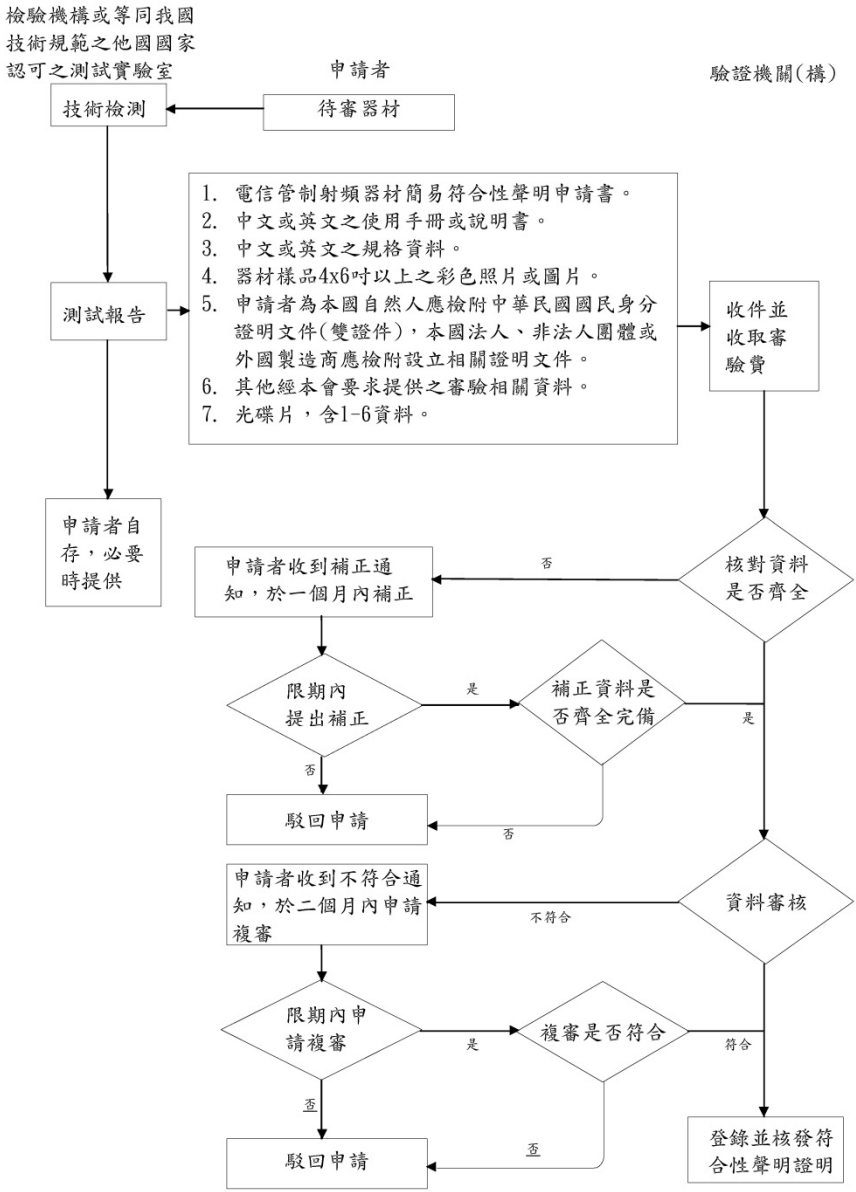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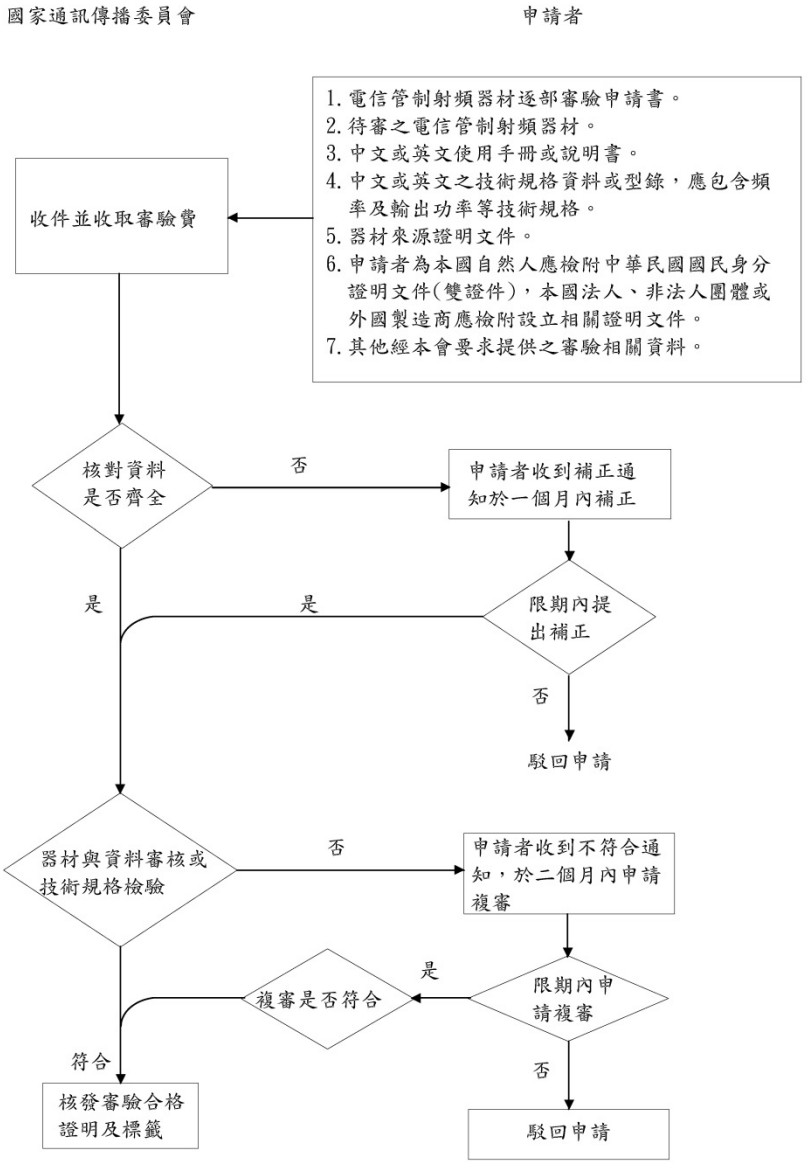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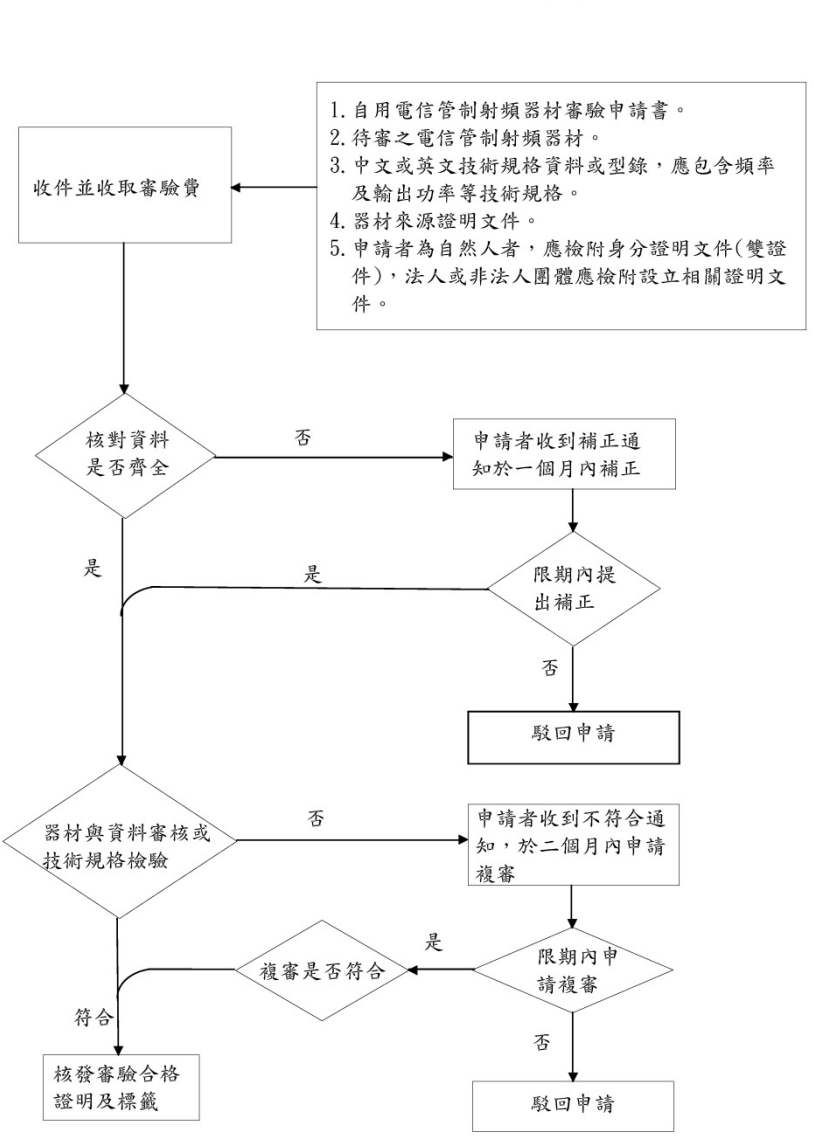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7. 光碟片。……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7. 光碟片。……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簡易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測試實驗室名稱		測試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3.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
4.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5. 光碟片。……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3.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
5.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五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2.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
4.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自然人申請審驗，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簽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 辦 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審驗資訊			
審驗類別	□型式認證 □符合性聲明 □簡易符合性聲明	□逐部審驗 □自用審驗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事項</td></tr>
<tr><td colspan="3">□審驗證明遺失、毀損</td></tr>
<tr><td rowspan="4">□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td><td colspan="2">□製造商變更或新增</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變更說明：</td></tr>
<tr><td colspan="3">檢附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審驗證明遺失、毀損</td><td>換（補）發申請書……（ ）</td></tr>
<tr><td colspan="2">製造商變更或新增</td><td>換（補）發申請書……（ ）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td><td>換（補）發申請書……（ ）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td><td>換（補）發申請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同意函……（ ）</td></tr>
<tr><td>委託書（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td></tr>
</table>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　造　廠　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審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XXxxYYyyyZzW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ＯＯＯ、機構地址：ＯＯＯＯＯＯ、電話：ＯＯＯ），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附表八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　造　廠　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檢驗機構名稱：

十、檢驗報告編號：

十一、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CCXXxxYYyyyZzW

十三、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ＯＯＯ、機構地址：ＯＯＯＯＯＯ、電話：ＯＯＯ），核發本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　造　廠　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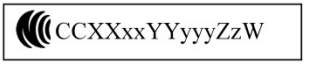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ＯＯＯ、機構地址：ＯＯＯＯＯＯ、電話：ＯＯＯ），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③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書號碼。

二、驗證機構名稱。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檢驗機構名稱。

五、檢驗機構地址。

六、有效期間。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規定之檢驗機構。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三、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擔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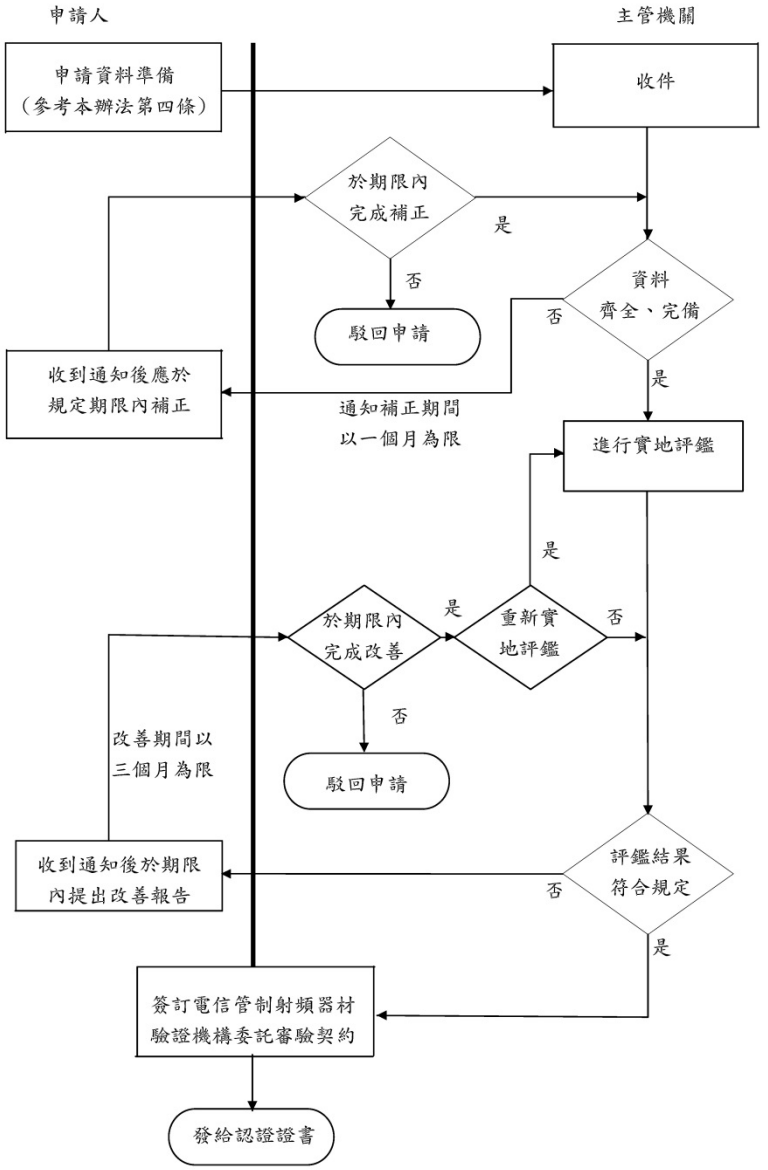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申請繼續擔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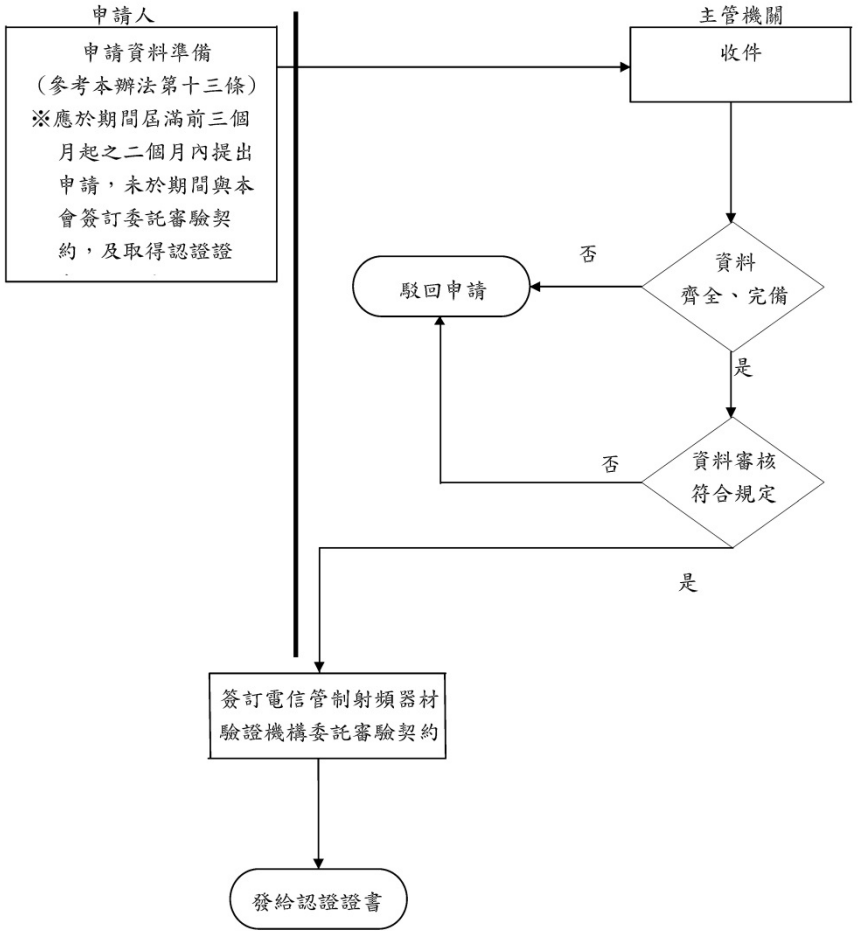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書號碼：

一、驗證機構名稱：

二、代　表　人　：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檢驗機構名稱：

五、檢驗機構地址：

六、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審驗內容：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蓋印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五、檢驗機構名稱：

六、檢驗機構地址：

七、申請內容：（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相同格式製作並簽名確認）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申請書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1、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3、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5、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6、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8、驗證人員名冊。

□9、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或 ISO/IEC 17065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應檢具1至7；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後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檢具2、8、9，另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四條

①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②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五條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②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

附表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

1.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1GHz（含）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2.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二、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8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6、20、22～25、29、32～34 條條文；刪除第 11、21 條條文

第八條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②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百分之十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

④第二項股份或出資額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⑤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有相同捐助人，且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該捐助人單獨或共同選任者。

⑥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他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或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申請人之董事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⑦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廣播執照前，亦適用之。

⑧申請人為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亦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除指定用途者外，承諾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之頻率時，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②前項承諾，應經股東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出具證明文件，且須提出於取得廣播執照後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申請。

③二以上既有廣播事業得依前二項規定，約定以其一既有廣播事業或共同籌設中事業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④第一項所稱指定用途者，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放公告申請，並經許可設立之原住民語或客語電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六條

①申請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駁回其申請；其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四、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五、有圍標或其他影響公平、公正之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設審查諮詢會。

②全區性廣播事業或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及繳交審查費與押標金，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③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④主管機關審議審查諮詢會所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後，通知審查合格者相關事宜，並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依前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辦理者，其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②各張執照為競價作業之競價標的，並依序辦理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

播事業執照競價。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及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④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第二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辦理競價作業時，各競價標的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②前項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③競價者報價之價金，全區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④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⑤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第二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②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前報到、進入競價室。違反者，喪失報價之資格。

③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通信設備並應關閉電源，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競價者或其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⑤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因違反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並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三、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四、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第三十二條

①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出席參加抽籤報到者，不經抽籤程序，該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

②申請標的有二以上取得抽籤資格者，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之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名稱第二個字筆劃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

③取得抽籤資格者依該排序先抽序號籤，再依抽得之序號籤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抽籌設許可籤。

④主管機關依出席參加抽籤者數準備標籤，抽籤時依前項所定程序經主管機關唱名後，由取得抽籤資格者自行抽籤。取得抽籤資格者抽中籌設許可籤，即為中籤者。

⑤抽籤程序中有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抽籤程序中取得抽籤資格者放棄抽籤權利或遭廢止抽籤資格，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⑥除第一項情形外，申請標的之取得抽籤資格者，均未出席報到時，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⑦抽籤程序結束後，中籤者僅為暫時得標者，仍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

第三十三條

①申請人於抽籤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抽籤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第三十四條

①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或全區性廣播事業一次設立者，於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得標金餘額之利息。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分期設立者，於各期設立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之半數及得標金餘額半數之利息。

④前項所稱之得標金餘額，係指得標金扣除頭期款後之金額。

⑤得標者依第三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全區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七年三個月止，區域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四年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⑥第三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並自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523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電視執照後，始得營運。

第四條

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第六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目標觀眾及其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定位說明。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觀眾意見處理機制。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六）人才培訓計畫。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九條

①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視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②電視事業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③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

②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視執照。

③前項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電視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十二條

①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電臺執照影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電視執照有關之文件。

②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電視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電視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第十三條

①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電視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①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四條

①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

②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

第七條

①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②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③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依附件所載受理程序、文件格式，檢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表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第三條

申請人依身分之不同，依附件格式填報申請書，如有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者，並應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第四條

營運計畫應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事項，應包含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九年之經營規劃，並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

第六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

二、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三、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

第七條

營運計畫之財務結構事項，申請人應提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另應說明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申請人於其財務計畫中，就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提出未來九年之財務規劃，檢附文件如下：

一、預估未來九年之損益表。

二、預估未來九年之資產負債表。

三、預估未來九年之現金流量表。

四、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運用表。

五、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來源表。
六、財務分析表。

第八條

營運計畫之組織架構事項，申請人應依身分別，載明基本資料、組織與人力配置及相關表格。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二、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名冊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名冊。
三、預估各部門員工編制表。
四、員工清冊。
五、工程主管履歷表。
六、股權結構切結書。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
九、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

第九條

營運計畫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頻道內容規劃及頻道規劃表。
二、地方頻道。
三、公用頻道。
四、購物頻道。
五、廣告管理與規劃。
六、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

第十條

營運計畫之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第十一條

營運計畫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
三、繳費方式。

第十二條

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

二、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三、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

第十三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市場分析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市場調查：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並附完整市場研究報告書。

二、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

第十四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

二、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三、系統架構圖及其說明。

四、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五、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六、設備說明，繳交文件如下：

（一）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二）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

（三）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

（四）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

第十五條

營運計畫之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事項，應載明內容如下：

一、租用傳輸設備規劃。

二、備援機制規劃。

第十六條

營運計畫之業務推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業務推展計畫。
二、社會服務、公益計畫。
三、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第十七條

營運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預定培訓方式及預期目標。
二、預定培訓主題、時數、人數與經費。

第十八條

營運計畫之技術發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技術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

第十九條

營運計畫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事項，依附件格式填報。

第二十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受理程序及申請書表格式

一、 受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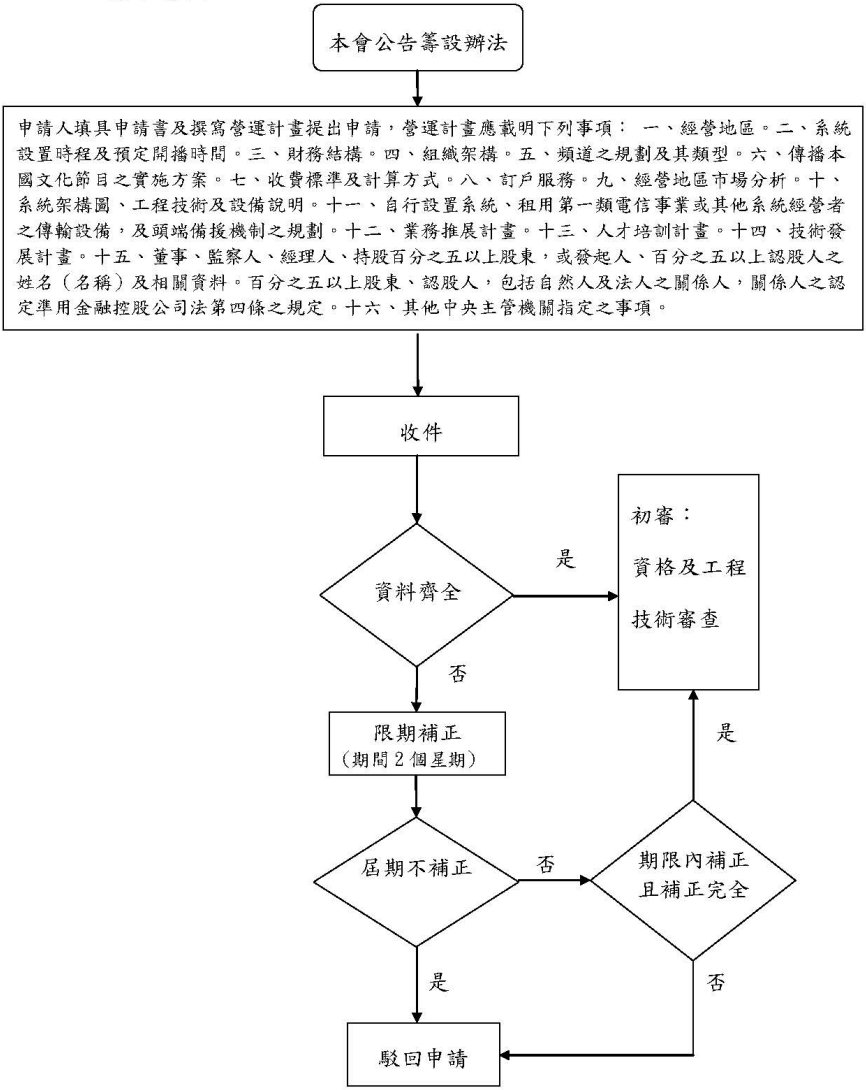

二、 申請書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

一、事業名稱			簡稱	
二、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主要經歷		現 職	
三、系統營業地址			電話	
四、系統頭端地址			電話	
五、經營地區		（縣）市		
六、經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七、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預定）		新臺幣		元整
八、其他		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申請人或發起人代表簽章　　（印鑑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營運計畫書附表

(表格1)

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工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合　　計
預定時程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村里數						
行政戶數						
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完成率						
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完成率累計						
纜線佈設涵蓋行政戶數完成率						
纜線佈設涵蓋行政戶數完成率 累　　計						
系統預定開播時間：						

說明：1.預定時程欄：請填寫有線廣播電視預定之工程分期時間。

2.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地區域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該村里之行政戶數即納入計算；經營地區域之全部行政戶數之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係指經營地區域有自來水、電信或電力服務未到達之情形，且須為中華電信光纖投落點2公里範圍外。

3.村里數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村里數。

4.行政戶數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5.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完成率=本期完成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村里數。

6.纜線(含光纖)佈設涵蓋行政戶數完成率=本期纜線(含光纖)佈設涵蓋行政戶數/行政戶數。

7.系統預定開播時間欄：請填寫系統預定開播日期。

（表格 2）

系 統 分 期 施 工 範 圍 及 理 由 表	
工 程 期	說　　明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說明：請於欄內說明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的範圍及理由。

（表格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　損　益　表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XXX 損　益　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營業收入 　頻道出租收入 　訂戶安裝費收費 　頻道經營收入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 　付費頻道及計次 　　付費節目收入 　廣告收入 　　．　　．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及費用 　出租頻道成本 　訂戶安裝成本 　節目成本 　各項稅捐及攤提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成本及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兌換利益 　處分資產收益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純益 預計所得稅 本期淨利

（表格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估未來9年之資產負債表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X X X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應收票據(減：備底壞帳)							應付款項						
應收帳款(減：備底壞帳)							應付票據						
存貨							：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							：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長期負債合計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其他負債						
運輸設備							存入保證金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機器設備							：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其他負債合計						
預付設備款							負債總計						
：							股本						
固定資產合計							普通股股本						
無形資產							特別股股本						
著作權							資本公積						
專利權							股票溢價						
：							：						
無形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遞延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表格5）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			
攤提			
應收款項減少			
存貨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發放現金股利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表格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估未來9年之資金運用表			
類別／金額／年度	甲、營業活動 A、B、購置……軟體	乙、投資活動 A、購買設備　B、購買……土地	丙、融資活動 A、償還借款　B、發放……股利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備註			

（表格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估未來9年之資金來源表			
類別 / 年度 / 金額	甲、營業活動 A、B、營業……收入	乙、投資活動 A、處分權益 B、證券……土地	丙、融資活動 A、發行股票 B、借款……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備註			

（表格8）

財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 分析項目		未來9年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短期償債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毛利率					
	營業利益率					
	稅前淨利率					

（表格 9）

預估各部門員工編制表										
	年度 員額 職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部門										
部門										
部門										
年度總計										

（表格10）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籍				
持（認）股數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主要經歷				
地址 （住所）				
電話				
備註				

說明：1. 董事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董事若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表人之姓名；若為法人之代表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所代表之法人。
3.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表格 11）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數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說明：1. 監察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監察人若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表人之姓名；若為法人之代表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所代表之法人。

3.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表格 12）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數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地址（住所）				
電　話				
備　註				

說明：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表格13）

發起人名冊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籍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持（認）股數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主要經歷				
地址 （住所）				
電話				
備註				

說明：1.發起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持(股)股數、比率；有投資其他事業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持(認)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2.發起人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3.發起人為公司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4.發起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為公司者請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表格 14）

股東（認股人）名冊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持（認）股數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主要 經歷				
地址 （住所）				
電話				
備註				

明：1. 所有股東(認股人)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率依序排列。

2. 股東(認股人)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3. 股東(認股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持(股)股數、比率；有投資其他事業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4. 股東(認股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表格 15）

員　工　清　冊				
部門	姓名	職務	學（經）歷	備註

說明：1、學（經）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或與所任用職務有關之學（經）歷。

2、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擇一檢送），並依序裝訂於人事表 6 之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證明文件

（表格 16）

工 程 主 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稱　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工作單位			工作內容		
學　　歷					
學校名稱	學　　位	起訖年月		專　　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說明：

1、□工程主管：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 9 條之資格規定。

2、工程主管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擇一檢送），並依序裝訂附於人事表 7 之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證明文件

（表格 17）

股權結構切結書

茲切結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結構資料，絕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如股權結構資料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時，請填此表。

※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更內容。

（表格 1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本申報表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更動內容。

外國人法人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總　　計	%

（外國人間接持股部分）

公司法人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A)	法人股東之外國人股東名稱	佔有法人股份比例(B)	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A)x(B)

本公司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與間接持股比例總和為＿＿＿＿＿＿＿＿＿＿%

備註：第 1 欄公司法人股東請全部填列，如無第 3 欄法人股東之外國人股東則填「無」。

公司章＿＿＿＿＿＿＿＿　代表人 ＿＿＿＿＿＿＿＿

資料截止日：

（表格 19）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請勾選）＊本申報表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更動內容。

☐本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相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相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

（請填下表）

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	該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名稱
	直接控制部分： 間接控制部分：

（請自行延伸）

公司章＿＿＿＿＿＿＿＿　代表人　＿＿＿＿＿＿＿＿

（表格 20）

頻道規劃表

表(一)

（使用頻寬超過或少於下列表格者，請自行增減欄位）。

數位頻道編號 (註1)	畫質 (註2)	頻道名稱 (註3)	頻道類型 (註4)	頻道使用方式 (註5)	費用 月/戶/新臺幣	頻道訊號來源 (註6)	有/無頻道執照	節目供應者 (註7)	是/否關係企業	頻道代理商 (註8)	是/否關係企業	備註

註：

1.數位頻道編號：請說明其於電子表單之選單名稱。

2.畫質：如 SD 或 HD 訊號。

3.頻道名稱：請列出頻道總稱（簡稱），例如台視、國興衛星電視頻道（國興）、NHK WORLD PREMIUM（NHK）；播送限制級節目之頻道需經由解碼始能收視者，請確實填寫該頻道名稱，另於備註欄填寫「鎖碼」。

4.頻道類型：請就頻道節目內容填列類型，例如：新聞、綜合、電影、戲劇、兒少、宗教、教育文化、體育、財經股市、限制級鎖碼、自製、購物頻道等。

5.頻道使用方式：基本頻道請填「基本」；付費頻道請填「付費」；計次付費頻道請填「計次付費」；免費提供之頻道請填「免費」；購物頻道請填「購物」。

6.頻道訊號來源：請填寫無線電視台（如台視、中視等）、衛星電視、本地播放、遠電傳入（本地播放及遠地傳入者，請填節目源地點及傳輸媒介）。

7.節目供應者：請填寫該頻道節目供應者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

8.頻道代理商：請填寫代理頻道節目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

9.若採分組付費者請另列表說明。

表(二)

基本頻道			購物頻道		付費頻道		合計	
組別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00%

註：1.購物頻道不得超過總量1/10，總量不得超過12個。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基本頻道　　組

無線電視（必載）：　　個

衛星電視：　　個

地方頻道：　　個

高畫質頻道：　　個

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之頻道節目供應者：　　個

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之頻道代理者：　　個

（表格 21）

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類比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頻率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類比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頻率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類比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頻率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表格 22）

<table>
<tr><td colspan="6">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td></tr>
<tr><td colspan="6">衛星接收分析</td></tr>
<tr><td colspan="2">衛星名稱：</td><td colspan="2">衛星軌道位置：</td><td>EIRP：</td><td>頻設：□C □Ku</td></tr>
<tr><td rowspan="4">接收
天線</td><td>增益(dBi)</td><td>直徑</td><td>重量</td><td>仰角</td><td>方位角</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受最大風速</td><td colspan="2">裝設地點</td><td>固定方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能
干擾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抑制干擾
之方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衛星名稱：</td><td colspan="2">衛星軌道位置：</td><td>EIRP：</td><td>頻設：□C □Ku</td></tr>
<tr><td rowspan="4">接收
天線</td><td>增益(dBi)</td><td>直徑</td><td>重量</td><td>仰角</td><td>方位角</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受最大風速</td><td colspan="2">裝設地點</td><td>固定方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能
干擾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抑制干擾
之方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衛星名稱：</td><td colspan="2">衛星軌道位置：</td><td>EIRP：</td><td>頻設：□C □Ku</td></tr>
<tr><td rowspan="4">接收
天線</td><td>增益(dBi)</td><td>直徑</td><td>重量</td><td>仰角</td><td>方位角</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受最大風速</td><td colspan="2">裝設地點</td><td>固定方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能
干擾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抑制干擾
之方法</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格 23)

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系統查驗前填報。

2.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表格 24）

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系統查驗前填報。

2.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表格 25）

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系統查驗前填報。

2.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表格 26）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一覽表					
年度	培訓主題	時數	培訓人數	預算金額	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除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變更應經許可項目如下：

一、頭端地址及實收資本額。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但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系統之光纖投落點新增及相關傳輸設備升級、汰換者，不在此限。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系統設置時程變更後逾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者。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項。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所列各項職務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款指定，且涉及系統經營者取得或變更經營資格之重大事項。

七、依本法所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個別行政處分之附款指定列入營運計畫中，且變更時應經許可者。

②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除前項規定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或報請備查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得召開公聽會或聽證，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參與。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應以不減損原計畫書所載所有責任為限，予以許可。

③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考量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予以准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時，得視個案情形以附款方式，予以許可。

④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如與該行政處分顯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並限期命系統經營者為適當之變更；屆期未完成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擴增經營地區，未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之辦法。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標準。

七、違反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2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新增、停播、位置異動，應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變更後，應符合下列規定，違反者不予許可：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四、購物頻道數量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限制。以類比訊號播送者，購物頻道並應分置於三至五個其他非購物頻道區塊與區塊之間播送。

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

六、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

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設置頻道總表。

八、以類比訊號播送者，第七十八頻道前之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化規劃。以數位訊號播送者，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規劃，分置於一至五個區塊播送。

②前項第四款之購物頻道不得置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之無線電視頻道及指定之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頻道頻段內（第五至第十七頻道），亦

不得緊鄰此頻段旁播送。

③本條所稱區塊，指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形成之集中規劃。

第四條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變更頻道之說明：敘明各變更頻道之名稱、變動情形及變更理由。

二、當年度經費率核准之基本頻道表。

三、最近一年歷次經本會變更許可之頻道及本次變更之頻道內容對照表。（附件一）

四、變更之頻道，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

五、變更後之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附件二）

六、光碟片電子檔一份。

七、其他經本會通知應檢具之資料。

②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頻道供應事業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時，基本頻道同時以類比及數位訊號播送者，應合併提出申請。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提出之資料，應副知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有線電視公司最近1年歷次變更許可之頻道及本次變更之頻道內容對照表

○年○月○日申請

頻道	○年最後一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最近一次許可）	異動	本次變更之頻道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頻道	○年最後一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最近一次許可）	異動	本次變更之頻道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頻道	○年最後一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最近一次許可）	異動	本次變更之頻道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99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禁用頻道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頻道	○年最後一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	○○年第○次變更許可之頻道（最近一次許可）	異動	本次變更之頻道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附件一

○年第○次數位頻道變更內容對照表

（使用頻寬超過或少於下列表格者，請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前						異動（勾選）	變更後						備註
頻道編號（若該項數位服務無編碼者，請說明其於電子表單之選單名稱）	頻道名稱（請參考註1）	頻道屬性（請參考註2）	使用方式（請參考註3）	收費標準 每月/每戶/新臺幣（付費或計次付費者，請填寫費用，例如：每月/每戶/新臺幣100元、每片50 80元）	畫質（例如：SD/HD/(其它者，請說明）		頻道編號（若該項數位服務無編碼者，請說明其於電子表單之選單名稱）	頻道名稱（請參考註1）	頻道屬性（請參考註2）	使用方式（請參考註3）	收費標準 每月/每戶/新臺幣（付費或計次付費者，請填寫費用，例如：每月/每戶/新臺幣100元、每片50 80元）	畫質（例如：SD/HD/(其它者，請說明）	（例如：修補/基本費付費/變更收費標準

附件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頻寬內各頻段使用情形

統計日期：○年○月○日

類比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

類比電視頻道總數_____個：基本頻道數：_____個，購物頻道數：_____個，免費頻道數：_____個，付費頻道數：_____個，

計次付費節目使用之頻段___~ ___MHz(或頻道___個)。

購物頻道數/基本頻道數=___/___，不超過1/10。

550MHz前之購物頻道數：_____個，置於_____處；550MHz後之購物頻道數：_____個，置於_____處。

無線電視頻道總數：___個，衛星頻道總數：___個，公用頻道/節目總表頻道總數：_/__個。

最近一次取得許可頻道變更之日期及字號_____

（使用頻寬超過或少於下列表格者，請自行增減欄位）。

MHz	類比頻道編號	傳輸信號（請參考註1）	類比頻道名稱（請參考註2，數位請依註8填列「**詳數位頻道表**」）	頻道屬性（請參考註3）	頻道使用方式（請參考註4）	頻道訊號來源（請參考註5）	有/無頻道執照	節目供應者（請參考註6）	是/否關係企業	頻道代理商（請參考註7）	是/否關係企業	備註
55.2500	CH.2											
61.2500	CH.3											
67.2500	CH.4											
77.2500	CH.5											
83.2500	CH.6											
175.2500	CH.7											
181.2500	CH.8											
187.2500	CH.9											
193.2500	CH.10											
199.2500	CH.11											
205.2500	CH.12											
211.2500	CH.13											

| | | |

331.2750	CH.42											
337.2625	CH.43											
343.2625	CH.44											
349.2625	CH.45											
355.2625	CH.46											
361.2625	CH.47											
367.2625	CH.48											
373.2625	CH.49											
379.2625	CH.50											
385.2625	CH.51											
391.2625	CH.52											
397.2625	CH.53											
403.2500	CH.54											
409.2500	CH.55											
415.2500	CH.56											
421.2500	CH.57											
427.2500	CH.58											
433.2500	CH.59											
439.2500	CH.60											
445.2500	CH.61											
451.2500	CH.62											
457.2500	CH.63											
463.2500	CH.64											
469.2500	CH.65											
475.2500	CH.66											
481.2500	CH.67											
487.2500	CH.68											
493.2500	CH.69											

| | | |

109.2750	CH.98											
115.2750	CH.99											
649.2500	CH.100											
655.2500	CH.101											
661.2500	CH.102											
667.2500	CH.103											
673.2500	CH.104											
679.2500	CH.105											
685.2500	CH.106											
691.2500	CH.107											
697.2500	CH.108											
703.2500	CH.109											
709.2500	CH.110											
715.2500	CH.111											
721.2500	CH.112											
727.2500	CH.113											
733.2500	CH.114											
739.2500	CH.115											
745.2500	CH.116											
751.2500	CH.117											
757.2500	CH.118											
763.2500	CH.119											
769.2500	CH.120											
775.2500	CH.121											
781.2500	CH.122											
787.2500	CH.123											
793.2500	CH.124											
799.2500	CH.125											

| | | |

973.2500	CH.154											
979.2500	CH.155											
985.2500	CH.156											
991.2500	CH.157											
997.2500	CH.158											

註：

1. **傳輸信號欄：**請填寫該頻段傳輸之信號類型，例如類比電視、數位電視、電信業務。
2. **頻道名稱欄：**請列出頻道總稱（簡稱），例如台視、國興衛星電視頻道（國興）、NHK WORLD PREMIUM (NHK)；播送限制級節目之頻道需經由解碼始能收視者，請確實填寫該頻道名稱，另於備註欄填寫「鎖碼」。
3. **頻道屬性欄：**請就頻道節目內容填列屬性，例如：無線、新聞、綜合、電影、卡通、兒童、公益、教育、新知、旅遊、地方、購物頻道等。
4. **頻道使用方式欄：**基本頻道請填「基本」；付費頻道請填「付費」；計次付費頻道請填「計次付費」；免費提供之頻道請填「免費」；購物頻道請填「購物」。
5. **頻道訊號來源欄：**請填寫無線電視台（如台視、中視等）、衛星電視、本地播放、遠地傳入（本地播放及遠地傳入者，請填節目源地點及傳輸媒介）。
6. **頻道供應者欄：**請填寫該頻道節目供應者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
7. **頻道代理商欄：**請填寫代理頻道節目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

數位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

數位頻道總數 ___個：基本頻道數：___個，購物頻道數：___個，免費頻道數：___個，付費頻道數___個，
計次付費節目使用之頻段___~ ___MHz(或頻道___個)。
購物頻道數/基本頻道數=___/___，不超過1/10；購物頻道數上限為12個。
高畫質頻道數：_____個
無線電視頻道總數：___個，衛星頻道總數：___個，公用頻道/節目總表頻道：_/__個。

最近一次取得許可頻道變更之日期及字號_____

（使用頻寬超過或少於下列表格者，請自行增減欄位）。

MHz	數位頻道編號（若該項數位服務無編碼者，請說明其於電子表單之選單名稱）	畫質（例如：SD/HD/(其它者，請說明)	數位頻道名稱（請參考註2）	頻道屬性（請參考註3）	頻道使用方式（請參考註4）	費用 每月/每戶/新臺幣（付費或計次付費者，請填寫費用，例如：每月/每戶/新臺幣100元、每片50-80元）	頻道訊號來源（請參考註5）	有/無頻道執照	節目供應者（請參考註6）	是/否關係企業	頻道代理商（請參考註7）	是/否關係企業	備註
55.2500													
61.2500													
67.2500													
77.2500													
83.2500													
175.2500													
181.2500													
187.2500													
193.2500													
199.2500													
205.2500													
211.2500													

121.2625													
127.2625													
133.2625													
139.2500													
145.2500													
151.2500													
157.2500													
163.2500													
169.2500													
217.2500													
223.2500													
229.2625													
235.2625													
241.2625													
247.2625													
253.2625													
259.2625													
265.2625													
271.2625													
277.2625													
283.2625													
289.2625													
295.2625													
301.2625													
307.2625													
313.2625													
319.2625													
325.2625													

331.2750																															
337.2625																															
343.2625																															
349.2625																															
355.2625																															
361.2625																															
367.2625																															
373.2625																															
379.2625																															
385.2625																															
391.2625																															
397.2625																															
403.2500																															
409.2500																															
415.2500																															
421.2500																															
427.2500																															
433.2500																															
439.2500																															
445.2500																															
451.2500																															
457.2500																															
463.2500																															
469.2500																															
475.2500																															
481.2500																															
487.2500																															
493.2500																															

499.2500													
505.2500													
511.2500													
517.2500													
523.2500													
529.2500													
535.2500													
541.2500													
547.2500													
553.2500													
559.2500													
565.2500													
571.2500													
577.2500													
583.2500													
589.2500													
595.2500													
601.2500													
607.2500													
613.2500													
619.2500													
625.2500													
631.2500													
637.2500													
643.2500													
91.2500													
97.2500													
103.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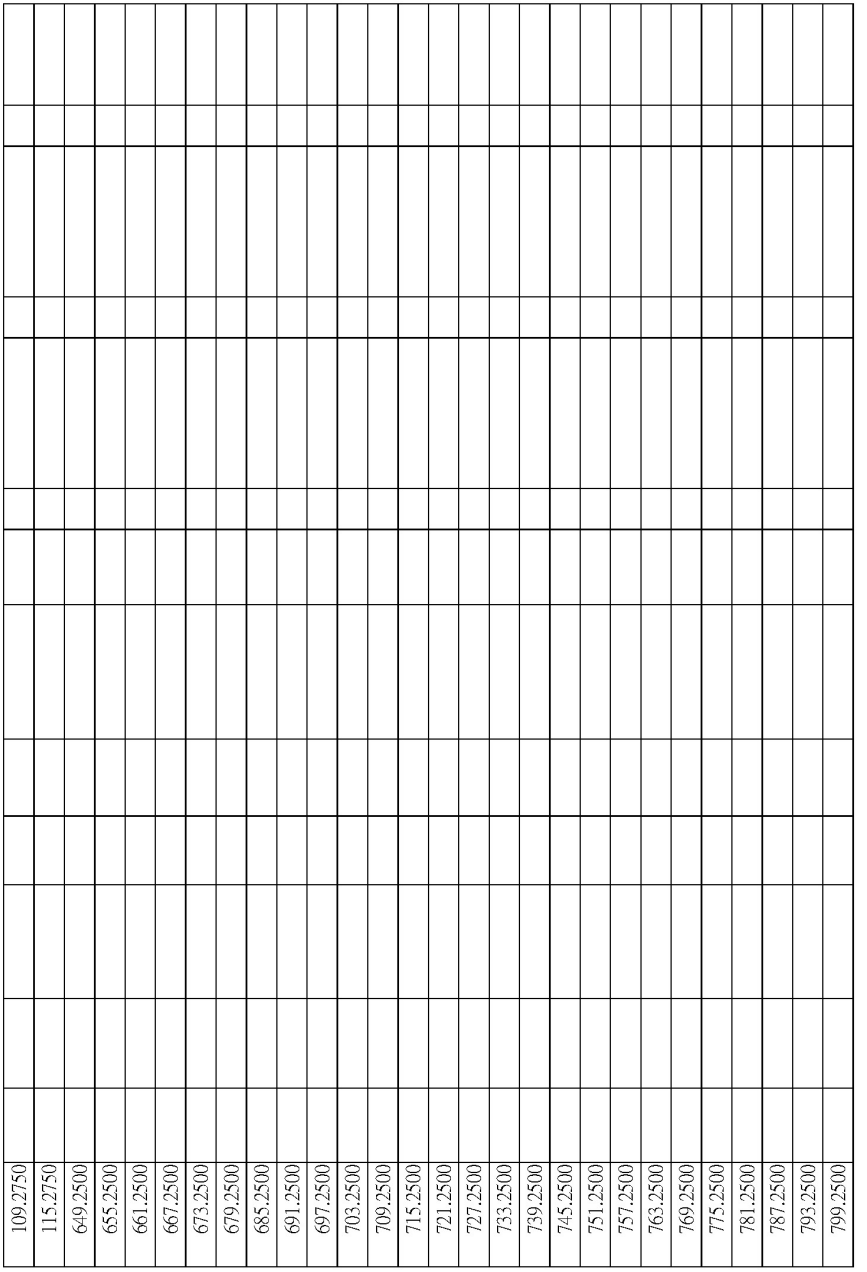
109.2750
115.2750
649.2500
655.2500
661.2500
667.2500
673.2500
679.2500
685.2500
691.2500
697.2500
703.2500
709.2500
715.2500
721.2500
727.2500
733.2500
739.2500
745.2500
751.2500
757.2500
763.2500
769.2500
775.2500
781.2500
787.2500
793.2500
799.2500

805.2500													
811.2500													
817.2500													
823.2500													
829.2500													
835.2500													
841.2500													
847.2500													
853.2500													
859.2500													
865.2500													
871.2500													
877.2500													
883.2500													
889.2500													
895.2500													
901.2500													
907.2500													
913.2500													
919.2500													
925.2500													
931.2500													
937.2500													
943.2500													
949.2500													
955.2500													
961.2500													
967.2500													

973.2500													
979.2500													
985.2500													
991.2500													
997.2500													

註：

1. **傳輸信號欄：**請填寫該頻段傳輸之信號類型，例如類比電視、數位電視、電信業務。
2. **頻道名稱欄：**請列出頻道總稱（簡稱），例如台視、國興衛星電視頻道（國興）、NHK WORLD PREMIUM (NHK)；播送限制級節目之頻道需經由解碼始能收視者，請確實填寫該頻道名稱，另於備註欄填寫「鎖碼」。
3. **頻道屬性欄：**請就頻道節目內容填列屬性，例如：無線、新聞、綜合、電影、卡通、兒童、公益、教育、新知、旅遊、地方、購物頻道等。
4. **頻道使用方式欄：**基本頻道請填「基本」；付費頻道請填「付費」；計次付費頻道請填「計次付費」；免費提供之頻道請填「免費」；購物頻道請填「購物」。
5. **頻道訊號來源欄：**請填寫無線電視台（如台視、中視等）、衛星電視、本地播放、遠地傳入（本地播放及遠地傳入者，請填節目源地點及傳輸媒介）。
6. **頻道供應者欄：**請填寫該頻道節目供應者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
7. **頻道代理商欄：**請填寫代理頻道節目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滿三年及六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實施前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核發滿三年、六年及九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③評鑑審查項目如下：

一、頻道類：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四）內控與品管機制。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財務類：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二）業務收入分析。

（三）財務結構分析。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三、客服類：

（一）回饋社會情形。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四、組織類：

（一）組織架構（含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

（二）人才培訓計畫。

（三）業務推展計畫。

（四）員工權益。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工程類：

（一）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二）傳輸品質。

（三）監理類（含禁限用頻道、鎖碼頻道之查核、工程違規紀錄）

（四）綜合類（含技術發展計畫、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數位化建設）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命其限期補正，或逕依既有資料進行評鑑。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查核。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應召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第六條

①諮詢委員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分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及評分工作。

②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評分，並提出綜合意見及評分，提供諮詢會議納為評分項目。

③第一項評分之配分比例為評鑑小組評分之頻道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財務項

目佔百分之十五、客服項目佔百分之二十、組織項目佔百分之十及工程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總計一百分。

第七條

①諮詢會議依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評分表、綜合意見、評鑑等級建議及相關資料，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②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代表參與第二階段審查，其出席代表之職權與諮詢委員相同。

③經諮詢會議決議，得推派諮詢委員至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進行實地評鑑。

第八條

①諮詢會議應依下列方式評鑑結果建議：

一、評鑑總分達八十分，且各單項得分均達七十五分，亦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優良」。

二、評鑑總分達七十分，且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合格」。

三、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或有明顯缺失，惟其缺失得改正者，均列為「限期改正」。

四、有明顯缺失，且缺失無法改正者，列為「廢止執照」。

②諮詢會議應將前項評鑑結果建議、會議紀錄及諮詢意見交由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鑑參考。

③前述明顯缺失係指：

一、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事，且情節嚴重者。

二、有營運不當、或有損害訂戶權益之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三、危害公司營運或有危害之虞者，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前項諮詢會議評鑑結果建議，作成評鑑結果。

②評鑑結果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分為「優良」、「合格」、「限期改正」或「廢止執照」四個等級。

③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廢止執照」評鑑結果前，應通知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到場說明，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送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

⑤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應依前項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改正，並提報辦理情形。

⑥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揭露系統經營者之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

⑦評鑑「優良」之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證（或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接受評鑑時，其評鑑審查項目得簡化如下：

一、頻道類：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二）內控與品管機制。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財務類：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二）財務結構分析。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三、客服類：

（一）收視戶權益維護。

（二）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四、組織類：

（一）員工權益。

（二）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工程類：

（一）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二）傳輸品質。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6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下列審查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及說明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②前項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股權結構。

三、組織及員額編制。

四、訂戶服務。

五、經營規劃。

六、頻道與節目規劃。

七、廣告企劃。

八、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九、財務狀況及預測。

十、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十一、獎懲紀錄。

十二、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③第一項與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項目有關之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相關說明及圖表資料。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四、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一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依前條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如附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進行審查。申請表或有關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得限期命系統經營者提出說明，並得列入未來之營運計畫。

②前項審查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戶服務。

二、經營規劃。

三、頻道與節目規劃：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三）公用頻道概況。

（四）頻道加值服務情形。

四、廣告企劃。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財務狀況及預測。

七、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八、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九、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十、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訂戶服務，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訂戶服務及訂戶權益保障計畫。

二、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契約內容，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情形及詳盡度。

三、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四、處理申訴案件及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情形。

五、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

六、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

七、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經營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營運方針之具體內容及時程規劃。

二、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投資，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估。

三、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並應包括經費預算。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五、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六、訂戶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頻道與節目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一）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

（二）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並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

（三）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調查。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三、公用頻道概況：是否載明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四、頻道加值服務情形：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及各類數位加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廣告企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廣告業務現況說明。

二、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

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是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之合理性。

三、繳費方式是否便利多元。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財務狀況及預測，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二、財務結構是否健全。
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四、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
五、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二、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三、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七百五十百萬赫（MHz）或以上頻寬。
四、服務暫未到達區佔經營區比例。
五、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建設計畫及期程。
六、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定通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
七、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定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審查結果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為整體之考量。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獎勵事項是否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懲處事項是否確實改正。
三、是否有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是否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二、相關缺失是否已確實改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應併同審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意見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召開聽證之結果，為是否許可之決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

公司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基準	審查結果（勾選）		補正意見
		合格	不合格	
訂戶服務	訂戶服務及權益保障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是否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契約內容，與依本法第50條第3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情形及詳盡度（應檢附對照表）			
	是否明確說明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是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並建檔保存處理紀錄			
	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及未來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含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			
	是否建立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			
	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經營規劃	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營運方針之具體內容及時程規劃是否具體詳實並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			
	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投資，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估			

	是否推展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應包括經費預算）				
	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是否具體規劃				
	是否訂定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是否針對訂戶需求及滿意度進行委託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頻道選擇及排列之參考依據，以符合地區收視需求				
頻道與節目規劃	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			
		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			
		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調查			
	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公用頻道概況	是否載明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頻道加值服務情形	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詳細說明各類數位加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			
廣告企劃	廣告業務現況說明				
	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	成本分析資料是否完備				
	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是否合理				
	繳費方式是否便利多元				
財務現況與預測	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財務結構是否健全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				
	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工程技術及	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數位化發展計畫	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750MHz或以上頻寬（使用750MHz 以上頻寬者，請說明頻寬使用範圍及經營區內通過查驗之區域）					
	服務戶未到達區佔經營區比例					
	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建設計畫及期程					
	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定通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					
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是		否		
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獎勵事項是否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具體優良事蹟	是		否		
	懲處事項是否確實改正	是		否		
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是　請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否 ※於申請日時尚未接獲主管機關之評鑑結果通知函者，得免填；主管機關得於評鑑結果發函後，將該評鑑結果及系統函復之改善情況併入本申請表審酌。					
綜合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 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審查委員	（簽名） 日期：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9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如下：

一、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指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

二、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以無償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

第四條

①插播式字幕以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其播送位置應置於螢幕上方，由右至左播送，文字排列整體面積不得超過螢幕十分之一。

②插播式字幕以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呈現，應提供訂戶取消圖示之方式。

③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使用插播式字幕，其播送優先順序如下：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四、頻道異動之通知。

第五條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政府機關（構）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者。

二、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團體、學

校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利於社會公益者。

三、系統經營者自行播送有利於社會公益之訊息者。

②第一項情形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六條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頻道異動之通知，係指頻道上下架或頻道位置調整之訊息。

②系統經營者採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頻道異動通知者，限於變更前後之頻道及頻道總表播送，每小時以播送一次為限，每次於螢幕上出現不得超過九十秒。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系統經營者為向訂戶揭露提供數位化服務必要資訊所為之通知者。

二、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7 條，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①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五條

①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

②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③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④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⑤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⑥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

⑦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及部分附表

第九條　（刪除）

換照審查辦法附表目錄

類別	附表類型及名稱	備註
一	換照申請書	申請人應繳交換照申請書。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附表一之二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附表一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附表一之四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二	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應就其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於表格，於申請時一併提供。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未來6年換照營運計畫摘要表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未來6年換照營運計畫摘要表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未來6年換照營運計畫摘要表	
三	未來6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申請人依據經營事業，應符合未來6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之規定；若有製播特定類型節目亦應符合相關要求。
四	執照期間第4年至執照屆滿6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四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四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四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五	執照期間第1年至第3年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附表五之一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附表五之二 各項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六	執照期間第4年至執照屆滿6個月前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上架方式	申請人依據經營事業應檢附之相關財務統計報表。
	附表六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六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附表六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上架統計表	
七	名冊	申請人依據經營事業應檢附之相關人名冊。
	附表七之一 董事名冊	
	附表七之二 監察人名冊	
	附表七之三 經理人名冊	
	附表七之四 股東名冊	
	附表七之五 捐助人名冊	
八	股權結構及外資比例	申請人依據經營事業涉及之股權與外國人持股，應檢附表格說明。
	附表八之一 股權結構圖	
	附表八之二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九	切結書	申請人依據經營事業應切結事項，於申請時一併提供切結書。
	附表九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自然人）	
	附表九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公司）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二、資格條件</td><td>1、組織型態</td><td colspan="5">□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td></tr>
<tr><td>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td><td colspan="5">（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rowspan="5">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td><td>外國股東名稱</td><td>國籍</td><td colspan="2">直接持股數</td><td>所佔比例</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自行聲明事項</td><td colspan="4">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無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四、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4">(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英文簡稱：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五、代表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本國人</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外國人</td><td>國籍：</td><td>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六、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七、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八、營業電話</td><td colspan="5">（　）</td></tr>
<tr><td colspan="2">九、開播日期</td><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二、
資格條件</td><td colspan="6">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td></tr>
<tr><td>2、實收資本額</td><td colspan="5">（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三、 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5">（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5">（英文簡稱：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四、代表人</td><td rowspan="3">姓名</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 本國人</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rowspan="2">□ 外國人</td><td colspan="2">國籍：</td></tr>
<tr><td colspan="2">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五、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六、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七、營業電話</td><td colspan="5">（　　）</td></tr>
<tr><td colspan="2">八、開播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二、資格條件</td><td>1、組織型態</td><td colspan="5">□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td></tr>
<tr><td>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td><td colspan="5">（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rowspan="4">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td><td>外國股東名稱</td><td>國籍</td><td colspan="2">直接持股數</td><td>所佔比例</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自行聲明事項</td><td colspan="3">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無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四、經營之頻道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5">（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5">（英文簡稱：　　）</td></tr>
<tr><td rowspan="2">五、頻道屬性
(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td><td rowspan="2">□ 一般頻道</td><td rowspan="2">□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其他類型：　　(請說明)
上述類型以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播出比例填寫 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td></tr>
<tr><td colspan="4">□地方頻道
符合以下條件者請打勾☑，並填妥相關資訊：
□ 申請人同時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系統名稱：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區域：　　縣/市　　區
□ 申請人提供之節目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
指定區域：
□預定上架之系統平臺：</td></tr>
<tr><td></td><td>□ 購物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td><td>項次</td><td>頻道名稱</td><td>頻道屬性</td><td colspan="2">執照期限</td><td colspan="2">執照期間內核處</td><td>境內/外</td></tr>
<tr><td></td><td></td><td></td><td>起日</td><td>迄日</td><td>次數</td><td>金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　　個
(境內：　　個、境外：　　個)</td></tr>
</table>

七、節目或廣告主要傳輸方式(擇一勾選)	□ 衛星傳輸			
	□ 衛星以外方式傳輸：勾選本項者，適用他類節目供應事業之相關規定。			
八、代表人	姓名		□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住居所			
九、營業所地址				
十、通訊地址				
十一、營業電話	(　　)			
十二、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新聞(節目)為主。新聞(節目)之定義，詳本會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13、**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附表一之四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table>
<tr><td>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二、申請資格</td><td colspan="2" rowspan="2">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td><td colspan="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代理商</td></tr>
<tr><td colspan="2">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td><td colspan="4">（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colspan="3">三、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td><td colspan="2"></td><td>國籍</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 經營之頻道名稱</td><td colspan="2">中文</td><td colspan="4">(中文簡稱：　　)</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 colspan="4">(英文簡稱：　　)</td></tr>
<tr><td rowspan="2">五、頻道屬性(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td><td>□ 一般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其他類型：　　（請說明）
上述類型以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播出比例填寫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td></tr>
<tr><td>□ 購物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td><td>項次</td><td>頻道名稱</td><td>頻道屬性</td><td>執照期限</td><td></td><td>執照期間內核處</td><td></td><td>境內/境外</td></tr>
<tr><td></td><td></td><td></td><td>起日</td><td>迄日</td><td>次數</td><td>金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　　個（境內：　　個、境外：　　個）</td></tr>
<tr><td rowspan="3">七、代表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 本國人
□ 外國人</td><td colspan="3">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colspan="3">國籍：
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八、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九、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十、營業電話</td><td colspan="6">（　　）</td></tr>
<tr><td>十一、開播日期</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新聞(節目)為主。新聞(節目)之定義，詳本會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13、**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五)技術發展計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請以百字內簡述）			
	(七)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及特色。（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規畫與類型安排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本國頻道數：_____ 個；境外頻道數：_____ 個 套餐組合規畫： 單點頻道規畫：	

<table>
<tr><td></td><td></td><td></td><td>(3)頻道總數與購物頻道數之比例。
購物頻道數：____ 個/頻道總數：____ 個
比例：____%(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低於 1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td><td></td></tr>
<tr><td></td><td>(二)內部控管機制</td><td colspan="2">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名稱：_____
運作說明：（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tr><th>專/兼職</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h></tr><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td><td></td></tr>
<tr><td></td><td>(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td><td colspan="2">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應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td><td>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td><td></td></tr>
<tr><td></td><td></td><td>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學經歷介紹</th></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r>
<tr><td>總經理</td><td></td><td></td></tr>
<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
<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td><td></td></tr>
<tr><td></td><td></td><td>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員工(至少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培訓計畫。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table>
<tr><td>類別</td><td>課程名稱</td><td>預定講師姓名</td><td>內/外部講師</td><td>時數</td><td>經費</td></tr>
<tr><td rowspan="2">專業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平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兒少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總時數/經費</td><td>___小時</td><td>臺幣_____元</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td><td>1、客服部門編制</td><td></td></tr>
<tr><td>(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td><td></td></tr>
<tr><td>(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tr><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_____ 人</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_____ 人</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able></td><td></td></tr>
<tr><td>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td><td></td></tr>
<tr><td>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td><td></td></tr>
</table>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相關資訊。（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	1、頻道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請以百字內簡述）	

<table>
<tr><td></td><td>畫</td><td></td><td>(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或指定區域內民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2、內容規畫</td><td>(1)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2)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①頻道屬性：
②主要節目類型：＿＿＿＿＿＿＿＿＿＿
次要節目類型：＿＿＿＿＿＿＿＿＿＿</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
①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 \ 項目</td><td></td><td>本國%</td><td colspan="3">外國</td></tr>
<tr><td></td><td>○國%</td><td>○國%</td><td>○國%</td></tr>
<tr><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
□未符合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原因：＿＿＿＿＿＿＿＿＿＿(簡述)。
□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相關規定。</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②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 \ 項目</td><td></td><td>頻道自製%</td><td>外購節目%</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
<tr><td>下半年</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
<tr><td>下半年</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③新播及首播節目比例。</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2">項目
年度</td><td>新播%</td><td>首播%</td></tr>
<tr><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 半 年</td><td></td><td></td></tr>
<tr><td>下 半 年</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 半 年</td><td></td><td></td></tr>
<tr><td>下 半 年</td><td></td><td></td></tr>
<tr><td>小　計</td><td></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td><td></td></tr>
<tr><td></td><td></td><td>3、節目製播規畫</td><td>(1) 節目製播理念。</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td><td></td></tr>
<tr><td></td><td></td><td>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td><td>(1) 節目製播理念。</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td><td></td></tr>
<tr><td></td><td></td><td>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td><td>（請以百字內簡述，境外節目供應者可免填。）</td><td></td></tr>
<tr><td></td><td>(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td><td colspan="2">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tr><td>專/兼職</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d></tr>
<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able>
</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請分項條列自行訂定之自律規範名稱)</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自律規範。</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td><td></td></tr>
</table>

		級別 | 播出比例% ○○級 ○○級 ○○級 ○○級 合　計 | 100%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以百字內簡述)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是/□否 製播新聞(節目)或財經新聞(節目) □是/□否 同時經營多家頻道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組織名稱 | 開會頻率 | 人數 | 委員姓名 | 性 別 | 內/外部委員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請以百字內簡述)	
		6、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勾選，並註明該類型節目內控機制之頁次)。 □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財經股市節目 □兒少節目 □限制級節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有線電視（類比）。 □有線電視（數位）：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 MOD 等)：每戶	

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直播衛星事業：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有關製播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_____元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是，與_____共用 □否
兼職	_____ 人	□是，與_____共用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前揭機制廣為周知(如公布於節目畫面、公司網頁等)。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1、 頻道經營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	

<table>
<tr><td></td><td></td><td>3、頻道內容規畫：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td><td></td></tr>
<tr><td></td><td></td><td>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應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td><td></td></tr>
<tr><td></td><td>(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td><td>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tr><td>專/兼職</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d></tr>
<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able>
2、品管作業流程：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請分項條列申請人自訂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自律規範名稱)</td><td></td></tr>
<tr><td></td><td></td><td>(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td><td></td></tr>
<tr><td></td><td></td><td>3、各分級級別節目播出比例與排播準則：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自律作為與規範。</td><td></td></tr>
<tr><td></td><td></td><td>(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table>
<tr><th>級別</th><th>播出比例%</th></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合　計</td><td>100%</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table><tr><th>組織名稱</th><th>開會頻率</th><th>人數</th><th>委員姓名</th><th>性 別</th><th>內/外部委員</th></tr><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td><td>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 應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td><td></td></tr>
<tr><td></td><td></td><td>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td><td></td></tr>
<tr><td></td><td>(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td><td>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td><td></td></tr>
<tr><td></td><td></td><td>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學經歷介紹</th></tr><tr><td>負責人</td><td></td><td></td></tr><tr><td>總經理</td><td></td><td></td></tr><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table></td><td></td></tr>
</table>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不同職務員工(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之培訓計畫。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 _____元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是，與_____共用 □否
兼職	_____ 人	□是，與_____共用 □否

(3) 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附表三、未來6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 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2、 本摘要表為准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6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1、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 3、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 4、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七) 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 境內直播衛星事業 (1-1)公司：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財團法人： 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捐助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外國分公司： (2-1)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2-2)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2-3)股權結構圖。 (2-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①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②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二) 內部控管機制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	
	(2)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	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境外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 1 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 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2、 本摘要表為准駁之奢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6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4、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七)頻道推廣計畫。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 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節目資訊公開專區，其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標示。未來並應配合本會建置時程，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指定資料庫。 (2)應提供查詢當週及下週之節目資訊。
		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非基本頻道(除基本費用外，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之資訊公開措施： (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 (2)至少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半年預定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且註明半年之起迄時間。 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②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③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 ④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⑤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⑥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 境內頻道 (1-1)公司：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財團法人： 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捐助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 境外頻道 (2-1)外國分公司： ②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③股權結構圖。 ④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1、頻道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①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②如經營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2、內容規畫。	
	(1)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節目表請註明「節目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2)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頻道屬性及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未來2年內)。	A.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B.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C.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D.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E.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F.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①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含比例)。
	②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③新播及首播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3、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①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① 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 A.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B.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C.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D.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E.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之節目。 ②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①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3、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各級別節目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訂分級為準。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其他替代方案。

	6、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詳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至3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之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前揭機制廣為周知。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一)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二)本摘要表為准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 6 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 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 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 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4、協力機構：指 1 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 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內容名稱及級別標示。未來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建置時程，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指定資料庫。 (2)應提供查詢日前後七天之內容資訊，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資訊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 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 境內頻道 (1-1) 公司： ① 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 財團法人： 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 捐助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 境外頻道 (2-1)外國分公司： 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③ 股權結構圖。 ④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 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1、頻道經營規劃。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2)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3、頻道內容規劃。	請提供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1)應提供各級別內容樣帶各 1 集，其長度至少 20 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2)內容簡介約 300 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與規範。	
	(2)列明各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	
	(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 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播出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更正機制廣為周知(如：公布於節目畫面、公司網站等)。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	

<table>
<tr><td colspan="5">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td></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4">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td></tr>
<tr><td>一、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td><td colspan="4">(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含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td></tr>
<tr><td></td><td>類目</td><td colspan="2"></td><td>項目原則</td></tr>
<tr><td></td><td>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tr>
<tr><td></td><td rowspan="6">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td><td rowspan="3">(1)組成方式</td><td>①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td></tr>
<tr><td>②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td></tr>
<tr><td>③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td></tr>
<tr><td>(2)成員名單</td><td>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td></tr>
<tr><td rowspan="2">(3)會議召開次數</td><td>①按月召開或設定固定週期定期召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td></tr>
<tr><td>②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 5 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td></tr>
<tr><td rowspan="2">(4)會議規則</td><td>①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td></tr>
<tr><td>②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td></tr>
<tr><td></td><td rowspan="2">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td><td rowspan="2">(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td><td>①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td></tr>
<tr><td>②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td></tr>
</table>

			(2)調查權	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違規事件審議	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
			(4)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監督及審議民眾對於頻道申訴及抱怨、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遭受侵犯時之保護和救濟處理情形。
			(5)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
			(6)提案權	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成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
			(7)其他	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1)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①由頻道業者制訂觀眾申訴辦法與處理答覆之流程(如向誰申訴、由誰受理、由誰處理、向誰提報、回覆時效管控與公告等)。
				②觀眾服務與申訴機制應依下列 4 項原則制定之，且應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其受理及執行情形：
				A.**如實登載客訴資料、公開及透明之作業流程：**應制訂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流程，就客訴內容資料，詳實登載於客服申訴系統，指定專人處理與限期回應，並將相關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處理進度，客訴回應內容(符合個資保護原則)應彙整後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B.**即時處理原則：**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明定由專人處理並規範回應限期，依觀眾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例如有關查詢類型應以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建議應以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應以 5 至 7 個工作天內回覆…等，最長以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
				C.**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並廣為周知：**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或免付費電話、傳真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留言區等)，並以明確方式宣傳上述受理資訊及服務時間；如於新聞報導或新聞談話性節目中呈現，宜以插播式字幕不定時揭露，或於節目結束後疊印於節目片尾；如於網站中呈現，宜以明確圖示或連結告知申訴受理資訊。
				D.**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並對外公開**：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應於彙報後送交內部自律組織討論，並列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上述申訴、答覆、內部自律組織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應列為內部自律組織「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2)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	新聞部門應制訂與新聞製播倫理／自律相關之年度教育訓練規畫及經費分配，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3)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	頻道業者應提供內部自律組織及公告下列資訊內容：
				①**定期對外部**公告**之資訊與執行成效**：含各項倫理規範/製播要點規範、觀眾申訴辦法、申訴統計與案件表列、回應處理情形、內部自律組織之決議紀錄、案例處理詳述(人員懲處事涉隱私不在此限)及後續具體改善成果。對外公告之網頁應於官方網站中固定位置，並有清楚及明顯之標識或連結。
				②**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內部網頁除公告前揭對於民眾公告之事項外，並將內部自律組織之討論之個案處理情形及各項規範修訂內容納為同仁(尤其針對新進員工)基本教育訓練素材之執行情形(如可供線上同仁實例討論訓練之用)及同仁相關回饋。
	(二)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或國內媒體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 2、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製播新聞(節目)及財經新聞(節目)首重正確，對涉及科學、醫學、食安、衛生、金融等專業領域之議題，如聘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以為節目諮詢，請提供諮詢顧問名單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			
二、財經股市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蓋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節目製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主管機關訂定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或由衛星公會訂定之「電視事業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 4、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及預定合製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財經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兒少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主持人及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少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兒少節目企劃及製播守則。 4、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何審核並限制兒童節目插播之廣告內容及時間。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兒少節目及預定合製兒少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兒少節目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者宜聘任具兒少保護或家庭教育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消費者保護機制之規畫 1、說明如何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以規劃日後節目之配音、旁白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等事宜。 2、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 3、請說明參與「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情形。
四、限制級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限制級節目及其插播廣告之製播或審查守則(限制級節目之製播守則中，應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之審查標準自訂製播或審查守則)。 4、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逾越限制級規範時之處理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節目及預定合製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節目購買之證明書、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性別平等、傳播、衛教、社會領域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一、 **注意事項**：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經營或代理 2 個以上頻道時，應按不同頻道分別提出換照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三)依申請業務，每 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請各製作營運計畫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營運計畫應以電腦繕打，依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之後裝訂成冊。

(三)營運計畫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四)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五)裝訂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填寫系統服務名稱)、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六)營運計畫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 式 15 份，請將營運計畫以 WORD 檔案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yyymmdd.doc* (yyymmdd 為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例如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1231*)，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七)節目樣帶建議以 Windows Media 格式(例如：.asf、.wma、.wmv、.wm 等)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如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電子檔儲存載具，惟請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上標示「節目樣帶」。

(八)經主管機關或諮詢會議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傳送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電郵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二、 **審查流程**：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

附表四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一)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與特色	
	2.頻道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1.頻道總數、頻道屬性及頻道區塊特色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數量、屬性、頻位、區塊化特色及排頻原則。
	2.頻道類型與頻道編排執行情形(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及購物頻道數之編排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
	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1)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歷次頻道變動對照表。 (2)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頻道表，共計 10 季。
	(三) 頻道授權情形之具體說明	具體說明各頻道實際授權情形。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二、內部控管與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執行情形	**(一)內部控管機制**	
	1.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品管作業之說明(包含親子鎖規畫)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檢附原公司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4.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1.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本會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2.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3.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① 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② 附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各相關部門(例如:自律組織、品管、節目與廣告審核及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 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維運狀況說明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情形。 2. 各項資源設備是否維持正常維運。 3. 鎖碼技術：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4. 訂戶使用器材維修紀錄與說明。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及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一)財務狀況**	
	1. 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1)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分析訂戶增減情形，並輔以文字說明。 (2)如係委託或授權經銷商代為推廣、安裝或辦理訂戶設備維護等，請說明經銷商之篩選、管理及簽約情形，並檢附經銷商名單。
	2. 營收來源與金額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二)收費標準	
	1. 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等收視費率	請說明各種頻道類型收費費率。
	2. 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處理流程。
	3. 退費與欠費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退費與欠費處理流程。
	4. 斷訊補償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應附訂戶契約佐證)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斷訊時補償訂戶之處理流程。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各部門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二)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 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資訊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收費、維修、客服紀錄之作業流程與處理機制。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	(1) 請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

	成效	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請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四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頻道定位之關係**	
	1. 節目規畫與頻道屬性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請說明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屬性、頻道定位，與同公司(集團)或同屬性頻道之區別。 (3)請說明該頻道之節目規畫與本法第八條規定之關聯性。
	2.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者，請說明頻道之節目規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二)節目編排	
	1. 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節目表，共計 10 季。
	2. 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情形	節目供應事業應提供相關執行情形，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1)新播、首播、重播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 1 次播出。 ② 首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1 次播出者。 ③ 重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2 次及以上播出者。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新播、首播與重播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新播率+首播率+重播率=100%)
	2.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比例	(1)自製與外購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自製(含合製、委製)：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②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節目時數佔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自製率+外購率=100%)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例	(1)請說明其他國別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2)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本國節目率+外國節目率=100%) 註： 1.受評鑑期間共計 2.5 年(共 10 季)，前半年係指第 9~10 季、前一年係指第 5~8 季、前二年係指第 1~4 季。 2.各項節目比例(新播、首播、重播、自製、外購、本國及他國)之計算，分母為季總時數及年總數，分母為季(總時數)2160 至 2208 小時，分母為年(總時數)8760 小時(閏年 8784 小時)，若有收播時段，則扣除收播時數。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一) 內部控管機制**	
	1. 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 自製/外購節目審核運作機制之說明	(1)請說明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3)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作業機制。
	3. 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之說明	如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說明節目品管作業流程: (1)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2)財經股市節目 (3)兒少節目 (4)限制級節目
	(二)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成員人數(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4)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官方網站公布之情形)、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節目編審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 員工教育訓練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編審製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編審製播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頻道屬性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統計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緣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倫理委員會、客服部門、節目製作/編審)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似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 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及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2.5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六之三)。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請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申設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製播國際新聞	(1) 就申設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2. 製播本國自製兒少節目	
	3. 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4.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二) 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三)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四)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節目/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前次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四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 頻道經營與內容	
	1.頻道經營與頻道內容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之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說明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需求分析，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二)內容編排	
	1.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排播表，共計 10 季。
	2.播出內容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所販售之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註：所販售之商品及服務，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非屬本會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一)內部控管機制	
	1.品管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2.內容製作流程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之作業機制。
	3.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核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之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內容製作運作機制。
	2.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內容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員工教育訓練	
	1.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購物頻道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統計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自律組織、內容品管、客服部門) 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2.5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六之三）。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含處理時限及轉介程序之機制)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訂戶糾紛調解機制，明列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4.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含訂戶糾紛)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其他經主關機關指定事項	**（一）**申設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2.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1) 請說明申設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本會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三)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檢視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四)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之執行情形	
	1.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節目/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前次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五之一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Y/MM/DD ~~YYY/MM/DD)

評鑑結果：

1.□有□無　改善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有□無　改正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改善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3.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改正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3.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註：1.請提報對於評鑑時改善意見之執行結果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有限期改正事項者，說明改正事項改正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

3.改善(或改正)事項已執行完成者須檢附相關執行成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須說明該事項執行情形與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須說明未執行之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4.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五之二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Y/MM/DD~~YYY/MM/DD）

本次受評鑑期間：YYY/MM/DD~YYY/MM/DD

1. □有□無　行政處分附款，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行政處分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附款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承諾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行政指導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註：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不含裁處書之案件)之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行政處分函影本。

2. 各類型事項已執行完成者須檢附相關執行成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須說明該事項執行情形與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須說明未執行之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六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2 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前半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收入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收入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六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單位：仟元

營業支出項目	前 2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半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營業成本						
自製(含合製、委製)成本(註 1)						
外購節目成本(註 2)						
節目訊號傳輸成本(註 3)						
頻道上架成本(註 4)						
頻道授權費(註 5)						
其他成本(註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註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註 8)						
其他費用(同註 6)						
合計						

註：

1. 凡因自行製作節目而產生成本皆屬之。
2. 凡因向外購買節目取得播映權而攤提或支付之成本皆屬之。
3. 凡運用傳輸設備將節目傳送至客戶頻道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4. 凡因頻道上架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5. 凡因取得頻道授權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適用於服務經營者）。
6. 凡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或費用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成本或費用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7. 凡業務部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8. 凡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無直接密切關係，係屬於管理部門的支出皆屬之。

附表六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34		威達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洄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訂戶數合計			類比訂戶數合計:_____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_____戶		
簽約家數及上架率			與有線電視類比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與有線電視數位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註：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數，請依本會網站公告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為準：首頁 > 統計資料專區> 傳播類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數位訂戶數則請依貴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實際簽約戶數填報。

(二)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播送系統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中華電信 MOD	□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訂戶數合計：　　戶
與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簽約家數：　　家

(三)直播衛星：

	直播衛星電視業者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2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6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		

直播衛星訂戶數合計：：　　戶
與直播衛星平臺簽約家數：　　家

附表七之一

董事名冊

職稱	董事	董事			
姓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籍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新臺幣：元)					
最高經歷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專業登記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			

說明：

1、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董事為本國法人：倘屬公司，請檢附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之二

監察人名冊

職稱	監察人	監察人			
姓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籍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新臺幣：元)					
最高經歷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代表○○○○(法人)當選為監察人			

說明：

1、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監察人為本國法人：倘屬公司，請檢附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之三

經理人名冊

部門及職稱	節目部經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新臺幣：元)					
最高經歷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註					

說明：

1、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

2、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附表七之四

股東名冊

編號					
姓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籍					
持股 百分比					
持股金額 (新臺幣：元)					
主要經歷					
戶籍地址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註					

說明：

1、所有股東均應填入，並依持股比率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倘屬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之五

捐助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籍					
捐助百分比					
捐助財產、金額 (新臺幣：元)					
主要經歷					
戶籍地址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簽章					
備註					

說明：

1、捐助人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捐助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捐助人為本國法人者，倘屬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捐助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八之一

股權結構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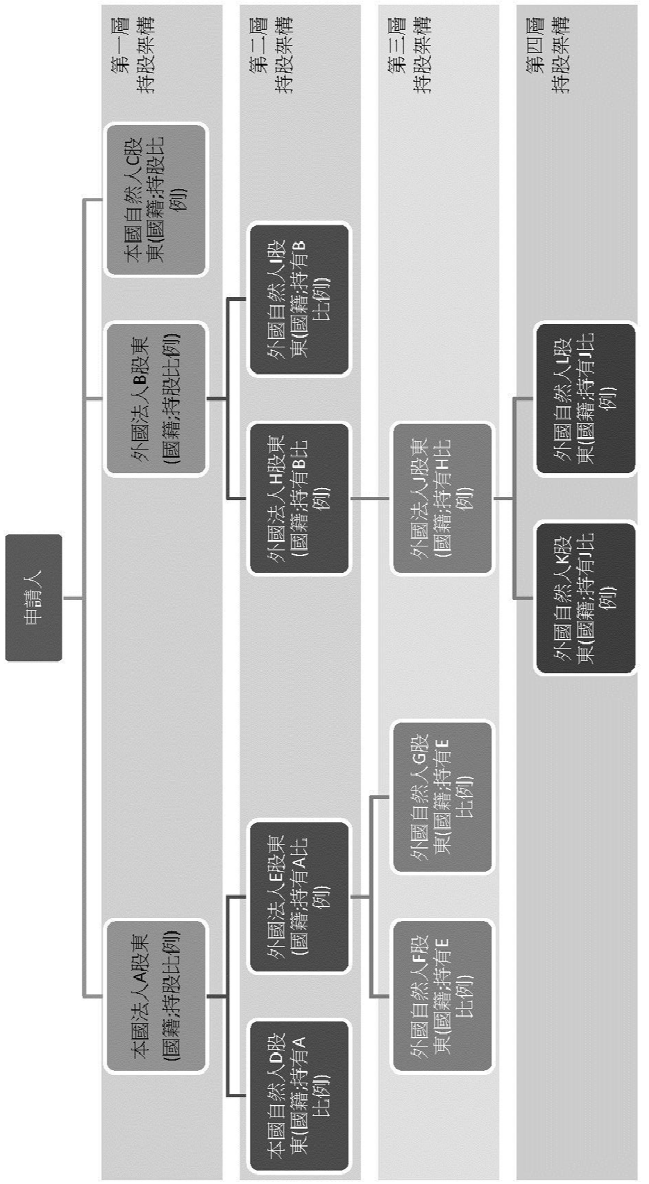

說明：
1、請於法人/自然人名稱下方加註國籍及投資比例。
2、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股權結構圖，並依實際狀況繪製，原則填至自然人股東(最終受益人)為止。
3、倘股東人數過多無法於結構圖呈現，得以補充表格方式詳列持股占1%以上之股東名冊(含國籍及持股比例)；法人股東為上市公司者，得僅提供該上市公司董事及前十大股東名單(含國籍及持股比例)。惟本會得依職權要求補正申請人及其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如有補正不全或屆期不補正，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附表八之二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申請人	實收資本額	外資直接持股比例
	新臺幣/元	%

計算基準日 ___年__月__日

表A	直接投資			
編號	外國人（自然人/法人）直接投資股東	國籍	直接持股金額	直接持股比例
1	甲		元	%
2				
3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計			%

說明：
1、有關申請人公司外資持股比例申報，外資直接投資部分：倘甲股東為直接投資申請人公司之外資股東，應填列表A。
2、外資間接投資部分：乙股東雖為申請人公司之本國法人股東，但乙公司有外國人丙股東持股，則應填列表B；丙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丙直接持有乙公司比例×乙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2、本表「外國人」指未具本國籍身分之法人或自然人，倘無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請寫「無」；欄位可自行新增。
3、倘有第三層以上外國人間接持股，請還於表B增補：外國人戊透過丁本國法人股東，投資乙本國公司，並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份；應填列表B。戊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戊直接持有丁公司比例x丁間

表B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編號	有外國人間接投資之本國法人股東	統一編號	直接投資對象	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外國人（自然人/法人）直接投資股東	國籍	直接持股比例	外國人間接投資申請人公司之比例
1	乙		申請人公司	%		丙		%	%
2	丁		乙公司	%	%	戊		%	%
3									
	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合計								%

申請人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附表九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自然人切結書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切　　結　　書

本人○○○為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保證經營期間內均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放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本人並承諾，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人願意配合提供申請人及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會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申請人並無陸資直接、間接投資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陸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職　　稱：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切結聲明）

附表九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為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保證經營期間內均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放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本法人並承諾，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本法人及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會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並無陸資直接、間接投資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陸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財團法人　　（簽章）

地　　址：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重要行政規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18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1 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調處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會調處事項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三、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四、①申請人得隨時向本會申請調處，本會受理申請後，以不定期方式召開調處會議。

②本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五、①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六、當事人之法定代表人無法出席調處者，得以書面委任他代表人到場陳述。

七、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應於調處期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八、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九、本會應就每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其記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就同一爭議事項，有二個以上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調處時，本會得併案調處，並分別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

十一、①調處結果應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②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或調處紀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影響本會依法行使職權。

③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得檢具調處書或調處紀錄，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06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適用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裁處之違法案件。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插播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三、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四、受處分系統經營者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裁量基準。

六、本裁量基準適用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實施後之違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4.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
5. 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一)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50 分	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 ●**罰則**：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 **系統經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監事人數，未依規定比例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 系統經營者違反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股份之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未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8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8.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6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9.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 3 個月內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0.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即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6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委託他人經營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讓與、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3. 違反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佔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條第1項第5款		不改正者。
	14. 違反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佔可利用頻道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5.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修正上下架規章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6. 對衛星、境外衛星、他類頻道無線電視事業或其他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8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7.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視費用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8. 未提繳主管機關成立之有線電視特種基金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9. 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未依規定提供資訊或適當防護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0. 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而未停止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或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之情形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3.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任職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4. 籌設人未於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5. 系統經營者未於第16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2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6. 籌設人取得籌設許可，但未取得經營許可前違法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 ●**罰則**：同法第60條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7.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並列為基本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8.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及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9. 播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節目或廣告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0. 違反使用插播式字幕之使用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2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為 1/4 以下。 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 1/4(含)未滿 1/2。 非常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 1/2(含)以上。 **註：** 節目播送時間係指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3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2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違反規定者。

	32. 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 ●**罰則**：同法第 63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屆期不改正或不為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3. 未自行設置頭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4. 頭端未具備備援機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5. 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2 款	□非常嚴重 50 分	第 2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6. 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規章實施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7. 上下架規章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8.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9. 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數位化技術分期實施計畫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5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0. 籌設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籌設許可後變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1.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 ●**罰則**：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2. 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3. 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4. 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或申報不實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5.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6. 任意插播廣告，或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5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7. 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8. 違反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為之命令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9.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0. 未依規定播送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8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1. 未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地方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9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10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3.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系統經營許可執照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7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4.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8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5. 未經路權機關（電信事業、電業機構）許可，鋪設（附掛）網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6. 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7.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裝接有線電視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8. 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終止經營前未於 1 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 款至第 7 款書面文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7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4 款		
	59.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及通知地方政府及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5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0.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1. 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2. 書面契約未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3. 書面契約內容未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規定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4. 未於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開始計算收費前，以顯著訊息告知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5.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之價格及服務條件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8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6. 未依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2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9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7.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9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9 項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8. 未依規定設置頻道專供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名稱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9.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0. 未經繳費催告即停止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4 款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1. 違法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71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2. 電波洩漏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 ●**罰則**：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3. 未對訂戶申訴案件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 6 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7 項 ●**罰則**：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25 分		_____ 次 _____ 分	1. 指因違反 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25 分以 25 分計，最高為 2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25 分	□有，加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有，減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無， 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2.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 **註：**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與所生影響息息相關，若以訂戶數作為加減配分參考對照如下： 訂戶數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含)：1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 且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含)：3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5 分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二)	總分 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 減輕_____元 □ 維持原擬議	
裁處警告或罰鍰	□警告 或 □罰鍰新臺幣 _____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有廣57 I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57 II	30	90	150	210	270	330	390	450	510	600
有廣58 I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58 II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59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0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1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2	警告	20	65	110	155	200	245	290	335	400
有廣63	6	36	66	96	126	156	186	216	246	300
有廣64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6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7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8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9	6	18	30	42	54	56	68	80	92	120
有廣70	警告	6	20	34	48	62	76	90	104	120
有廣71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有廣72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說明：

一、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法條

「有廣57Ⅰ」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第1項裁處者；
「有廣57Ⅱ」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第2項裁處者；
「有廣58Ⅰ」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1項裁處者；
「有廣58Ⅱ」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裁處者；
「有廣5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9條裁處者；
「有廣6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裁處者；
「有廣6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1條裁處者；
「有廣6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2條裁處者；
「有廣63」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裁處者；
「有廣64」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裁處者；
「有廣65」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5條裁處者；
「有廣66」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6條裁處者；
「有廣67」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7條裁處者；
「有廣68」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8條裁處者；
「有廣6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9條裁處者；
「有廣7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0條裁處者；
「有廣7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1條裁處者；
「有廣7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2條裁處者。

三、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貳、附件類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附件一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中、大功率業者）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	□AM 電臺 □FM 電臺 □公司 □財團法人 □指定用途電臺 □全區型 □區域型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執照期限內第 1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執照期限內第 2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 1)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以下項目，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 (1)監控措施 (2)警示系統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三、節目規劃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四、財務結構	未來之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

	□否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未來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附　註	一、民國 80 年以前設置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一律採用附件一格式填寫。 二、換發執照申請書應以電腦繕打，撰寫含過去 3 年及未來 9 年之計畫，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中、大功率率業者）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三、換發執照申請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〇廣第 1 頁。 四、換發執照申請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pt，與前後段距離 6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五、裝訂換發執照申請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換發執照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請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七、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第 3 科」，電話：02-33438536。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中、大功率業者）填寫說明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 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 6 時後

		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裡？ (請備妥最近 3 個月輪班表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發執照單位調閱) 。 3. 請提供過去 3 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並請提供最近 3 個月之節目表。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1.請填寫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 2.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 份節目報告書。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填寫附表 3 之損益表(公司組織請填附表 3，財團法人組織請填附表 3-1)，並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 3 年之執行情形。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

		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2.5 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 1 歐姆以下）。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 4) 。
	2.系統安全措施	
	(1)監控措施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2)警示系統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關指定之事項	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請說明過去 3 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1. 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未來 9 年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規劃。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請依時程說明對未來 9 年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之規劃。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說明未來 9 年是否將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之節目，或辦理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事務。
三、節目規劃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與過去 3 年之節目報告書合併填列於附表 2。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請概述未來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規劃趨勢。
四、財務結構	未來之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預估未來之財務狀況並與過去數據合併填寫於附表 3(或附表 3-1)之損益表內。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簡要說明： □否	請依未來規劃進行勾選。
七、行政指導及處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	請列表說明前次換發執照及執照期間內評鑑結果之附款及應

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	改善事項，並說明未來之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請說明過去 9 年曾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並說明未來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將如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於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附表 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中、大功率）

項目	時數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節目製播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年度播出總時數							
2.節目播出語言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3.節目類型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 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中、大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中、大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

1.非財團法人免填。

2.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 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 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 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 2dB。	以 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 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5%；於 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7.5%。	以 50Hz、100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5%；以 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2.5%；以 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
3	雜音位準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附件二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小功率業者）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請複選）	□公司 □財團法人 □AM 電臺 □FM 電臺□指定用途電臺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事業網址			
	設臺宗旨			
	執照期限內第1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執照期限內第2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如附件一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3.過去 3 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4.過去 3 年頻道運用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1)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	說明如附件二

	事蹟。 (2)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_____；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_____ □無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 □無 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三、節目規劃	1.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說明如附件三
四、財務結構	1.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是　□否　姓名： 2.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3.電臺財務損益表(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說明如附件四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佐證資料如附件五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是否保持良好：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否	佐證資料如附件六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 □否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 □否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 □否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2.5 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 1 歐姆以下）。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5。 □否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 4) □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 □否 2.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 (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 □是，以□人員值班方式監控。 □監控設備方式監控，監控方式簡要說明：_____如附件六-7。 □否 (2)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	

	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_____，佐證資料如附件六-8。 □否 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 □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名 □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2.過去 3 年之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無違規案件	佐證資料如附件七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過去 3 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2.過去 3 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公共服務資訊：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原因：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是否準時無誤的填報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佐證資料如附件八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如附件九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2.未來是否規劃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如附件十
三、節目規劃	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 (1)節目報告書（請填寫附表 2） (2)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如附件十一

四、財務結構	未來之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如附件十二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如附件十三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 □否	如附件十四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之未來規劃: □有，簡要說明未來 9 年之規劃: □前次換照或評鑑無審查改善意見或附款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簡要說明如下:	如附件十五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未來 9 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2. 未來 9 年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如附件十六
附註	一、本換發執照申請書應以電腦繕打，撰寫含過去 3 年及未來 9 年計畫，各審查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本報告書內預先設定之表格或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使用。 二、下列文件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含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 1)。 附件二:經營計畫 (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 2。 附件四:財務結構。會計專職人員等財務結構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請填寫附表 3。 附件五：人才培訓計畫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附件七：行政指導或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請清楚標明標題)，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九: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含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十:經營計畫 (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十一: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 2。 附件十二:財務結構。會計專職人員等財務結構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請與過去三年之資料合併填寫於附表 3。 附件十三：人才培訓計畫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十四：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附件十五：行政指導或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清楚標明標題)。 附件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請清楚標明標題)。 三、換發執照申請書相關附件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 1 頁。 四、換發執照申請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五、裝訂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以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換發執照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在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七、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第 3 科」，電話：02-33438536。 八、申請書書內說明部分及節目比率表、年度收支明細表、年度損益表可參考填表說明，其餘各項請逕依報告書所定格式填寫，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小功率業者）填寫說明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table>
<tr><th colspan="2">換發執照申請書項目</th><th>填寫說明</th></tr>
<tr><td>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附件一)</td><td>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 1)</td><td>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td></tr>
<tr><td></td><td>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td><td>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td></tr>
<tr><td>二、經營計畫(附件二)</td><td>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 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td><td>1.請概述過去 3 年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頻道名稱與其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的關係。
2.若為指定用途電臺，另請簡述過去 3 年，任務達成之情形(非指定用途電臺免填)。</td></tr>
<tr><td></td><td>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td><td>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請以表格呈現過去 3 年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之情形。請參用以下表格：
<table>
<tr><th>項次</th><th>節目名稱</th><th>單元主題</th><th>播出時段</th><th>集數</th><th>播出期間</th><th>服務對象</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td><td>3.過去 3 年內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td><td>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檢附過去 3 年期間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說明 (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td></tr>
<tr><td></td><td>4.過去 3 年頻道運用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td><td></td></tr>
<tr><td></td><td>(1)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td><td>1.請說明協助公共事務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等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2.可說明與社區或公益團體互動或協作之情</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形，主辦活動共計____場次，協辦或參加其他活動共計___場次(請參用下表，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並請附佐證資料)。
<table><tr><td>項次</td><td>時間</td><td>地點</td><td>活動名稱</td><td>服務對象</td><td>參加人數</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td><td>(2)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td><td>無則免填。</td></tr>
<tr><td></td><td>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_____；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_____
□無</td><td>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td></tr>
<tr><td></td><td>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td><td>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請附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及規定說明(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td></tr>
<tr><td></td><td>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
□無</td><td>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請檢附紀錄樣本(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td></tr>
<tr><td></td><td>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td><td>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請檢附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分類統計及分析說明(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附件三)</td><td>1.節目編排與製播</td><td></td></tr>
<tr><td>節目報告書 (請填附表 2)</td><td>請依實際情形填列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於附表 2。</td></tr>
<tr><td>2.節目品管與自律</td><td></td></tr>
<tr><td>(1) 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td><td>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td></tr>
<tr><td>(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td><td>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並說明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td></tr>
<tr><td rowspan="2">四、財務結構(附件四)</td><td>1.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是 □否
姓名：</td><td>請簡述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及其姓名。</td></tr>
<tr><td>2.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td><td>請依實際情形勾選適當選項，並附上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td></tr>
<tr><td></td><td>3. 電臺財務損益表(附表 3 或附表 3-1)</td><td>請依據附表 3 或附表 3-1 格式填寫過去財務損益情形。</td></tr>
<tr><td>五、人才培訓計畫(附件五)</td><td>員工教育訓練</td><td>1.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並附上佐證資料。
<table><tr><th>項次</th><th>時間</th><th>課程名稱</th><th>課程內容</th><th>參訓人數</th><th>主辦單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2.人員專業訓練如非採授課形式，則可免填上表，惟應說明辦理形式並附上佐證資料。</td></tr>
</table>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附件六)	1.工程設施維運是否保持良好：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否	(1)請依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進行勾選。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	(2)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2:天線鐵塔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 □否	(3)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 □否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現場照片。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2.5 歐姆以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2.5 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 1 歐姆以下)。

	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5。 □否	附件六-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4) □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 □否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 。 附件六-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2.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 (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 □是，以□人員值班方式監控。 □監控設備方式監控監控方式簡要說明：_____如附	(1)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附件六-7:發射站監控記錄表與照片。

<table>
<tr><td></td><td>件六-7
□否
(2) 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_____
如附件六-8。
□否</td><td>(2)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附件六-8:發射機系統異常時之警示資料。</td></tr>
<tr><td></td><td>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
□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_名
□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td><td>請依實際狀況填寫。</td></tr>
<tr><td>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附件七)</td><td>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之辦理情形，是否已辦理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td><td>請簡要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td></tr>
<tr><td></td><td>2.過去 3 年對於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無違規案件</td><td>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1)違反營運計畫事項、(2)節目違規（須提供節目名稱、播出時間、違規內容、違反法令等）(3)設備資源建置等違規事項(以上均需列表說明違規事項、違規內容與違反法令等)並說明改善情形。
<table>
<tr><td>違規事項</td><td>違反之法令</td><td>改善情形</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3">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附件八)</td><td>1.過去 3 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td><td>請簡要說明過去 3 年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內容可包括廣播政令宣導、製作節目、教育訓練或內部宣導等方式。</td></tr>
<tr><td>2. 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原因：</td><td>請說明過去 3 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td></tr>
<tr><td>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與提供)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td><td>請參用下表說明過去 3 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如有其他配合事項，亦請一併填列。<table><tr><td>項目</td><td>完成時間</td><td>是否正確準時</td></tr><tr><td rowspan="3">會計財報</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 rowspan="3">節目報告書</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r><td>其他：_____</td><td>年 月 日</td><td>□是 □否</td></tr></table></td></tr>
</table>

貳、未來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換發執照申請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附件九)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請依時程說明對未來 9 年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之規劃。

(附件十)	2.未來是否規劃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請概述未來 9 年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之規劃。
三、節目規劃(附件十一)	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	
	(1)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請預估未來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並與過去 3 年之數據合併填寫於附表 2。
	(2)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請概述未來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趨勢。
四、財務結構(附件十二)	未來之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預估未來之財務狀況並與過去之數值，合併填寫於附表 3(或附表 3-1)之損益表內。
五、人才培訓計畫(附件十三)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請概述未來 9 年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附件十四)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 □否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附件十五)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之未來規劃: □有，簡要說明未來 9 年之規劃: □無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請列表說明前次換發執照及執照期間內評鑑結果之附款及應改善事項，並說明未來之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	針對前 9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概述未來將如何降低及避免違規核處紀錄。

	處紀錄，簡要說明如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附件十六)	1.未來9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2.請說明未來 9 年將如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2.未來9年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於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附表 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小功率)

項目	時數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節目製播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年度播出總時數							
2.節目播出語言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3.節目類型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

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 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小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小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

1.非財團法人免填。

2.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 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 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 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 2dB。	以 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 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5%；於 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7.5%。	以 50Hz、100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5%；以 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2.5%；以 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
3	雜音位準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附件三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	□AM 電臺 □FM 電臺 □公司 □財團法人 □指定用途電臺 □全區型 □區域型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執照期限內第 1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執照期限內第 2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四、財務結構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	員工教育訓練

培訓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以下項目，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 (1)監控措施 (2)警示系統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等)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三、節目規劃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四、財務結構	預估電臺未來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 3-1，公營電臺免填）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 □否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附　註	一、換發執照申請書應以電腦繕打，撰寫含過去 3 年及未來 9 年之計畫，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二、換發執照申請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〇廣第 1 頁。 三、換發執照申請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四、裝訂換發執照申請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換發執照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五、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六、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第 3 科」，電話：02-33438536。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填寫說明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 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

		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裡？(請備妥最近 3 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發執照單位調閱) 。 3. 請提供過去 3 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並請提供最近 3 個月之節目表。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1. 請填寫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 2.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請說明節目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四、財務結構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依實際預算收支情形填寫於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 3 年之執行情形。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2.5 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 1 歐姆以下）。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 4)。
	2.系統安全措施	
	(1)監控措施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2)警示系統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請說明過去 3 年協助天然災害、

	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提供等)。	1.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未來 9 年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規劃。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請依時程說明對未來 9 年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之規劃。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說明未來 9 年是否將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之節目，或辦理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事務。
三、節目規劃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與過去 3 年之節目報告書合併填列於附表 2。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請概述未來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趨勢。
四、財務結構	預估電臺未來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 3-1，公營電臺免填）	1.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電臺，請預估未來之預算收支情形與過去數據合併填寫於附表 3-1。 2.公營電台免填。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簡要說明： □否	請依未來規劃進行勾選。
七、行政指導及處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及執照期間內評鑑結果附款及應改善事項之

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	未來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請說明過去 9 年曾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並說明未來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將如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於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附表 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公營電臺、使用 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項目	時數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節目製播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年度播出總時數							
2.節目播出語言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3.節目類型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

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 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公營電臺)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歲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之資料。

附表 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廣播事業應於 106 年 9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3 年、104 年、105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 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 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 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 2dB。	以 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 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5%；於 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7.5%。	以 50Hz、100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5%；以 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2.5%；以 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
3	雜音位準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dB，至少低 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附件四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表
（適用於中、大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是否符合設臺宗旨？ 2.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 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 事業所屬節目製播規劃是否良好？ (2) 對於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各項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2.系統安全措施 (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過去 3 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過去 3 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2.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劃是否可行？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是否符合設臺宗旨且有助於事業長遠發展？ 2.未來 9 年是否規劃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或有其他能夠服務區域民眾或特定族群需求之計畫？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2.節目報告書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是否良好可行且能符合目標聽眾之需求？ 2.未來 3 年之節目播映、播出語言、節目類型規劃時數與比例合宜且具體可行。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3.針對未來第 4 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趨勢之規劃合宜且可行。

四、財務結構 預估未來之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預估未來是否財務狀況穩定？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對於未來之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計畫是否良好且具體可行？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是，簡要說明： □否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未來對於工程設備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能夠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未來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確實可行且可達成改善目標？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能規劃未來改善計畫且有助於降低或避免違規之可能性。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對於未來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之節目規劃妥適可行且能達到良好成效。 2.未來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綜合意見	
評核結果：□優良　□合格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表
(適用於小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2.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過去 3 年有無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4.過去 3 年頻道運用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 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且符合設臺宗旨？(若為指定用途電臺是否能達成其任務？) 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過去 3 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4.過去 3 年之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包括其具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任社會責任之事蹟、能積極與社會或公益團體互動合作、及其他足資證明之事蹟。) 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 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報告書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節目編排與製播 對於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掌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 (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系統安全穩定度是否具監控措施且有警示系統？ 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完成改善？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過去 3 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2.過去 3 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過去 3 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過去 3 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2.未來是否規劃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劃是否可行？對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是否符合設臺宗旨且有助於事業發展？ 2.未來 9 年是否規劃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三、節目規劃 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節目報告書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對於電臺之節目播映、播出語言、節目類型規劃時數與比例合宜且具體可行。
四、財務結構	□良□可□劣	預估未來財務狀況是否穩定，無重大

預估未來 9 年之電台財務損益情形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對於未來之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計畫是否良好且具體可行？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未來對於工程設備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能夠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未來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之未來規劃，是否確實可行且有助於改善？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能規劃未來改善計畫且有助於降低或避免違規之可能性。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 9 年有無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2.未來 9 年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對於未來 9 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之節目規劃妥適可行且能達到良好成效。 2.未來 9 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綜合意見	
評核結果：□優良　□合格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表
(適用於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 2. 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 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

		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事業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節目報告書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是否良好？ (2)對於過去 3 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節目品管與自律 (1)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四、財務結構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 (1)監控措施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2) 警示系統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過去 3 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過去 3 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要求之事項，均能確實執行？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與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劃是否可行？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是否符合設臺宗旨且有助於事業長遠發展？ 2.未來 9 年是否規劃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或有其他能夠服務區域民眾或特定族群需求之計畫？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 2.節目報告書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之節目設計安排規劃是否良好可行且能符合目標聽眾之需求？ 2.未來 3 年之節目播映、播出語言、節目類型規劃時數與比例合宜且具體可行。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3.針對未來第 4 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趨勢之規劃合宜且可行。
四、財務結構 預估電臺未來預算收支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預估未來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未來對於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計畫是否良好且具體可行？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未來對於工程設施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將定期維護與檢測？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未來對於工程設備及系統安全監控措施是否能夠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未來規劃 2.未來 9 年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確實可行且可達成改善目標？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能規劃未來改善計畫且有助於降低或避免違規之可能性。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未來對於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規劃 2.未來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對於未來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之節目規劃妥適可行且能達到良好成效。 2.未來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綜　合　意　見	
評核結果：☐優良　☐合格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附件一　　電視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執照期限內第 1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執照期限內第 2 次評鑑結果	□優良　□合格　□有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2.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4.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三、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3)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 3.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HD 節目製播時數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 3.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4.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4.其他事項之補充書說明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三、節目規劃	1.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 2) (3)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4)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優化節目內容規劃 (1)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2)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3)HD 節目製播規劃
四、財務結構	預估未來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改善數位收視之規劃 2.其他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執行情形之未來規劃 2.未來將如何降低或避免過去 9 年之違規核處紀錄(無則免填)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規劃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3.其他事項之規劃(無則免填)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以電腦繕打，撰寫過去 3 年及未來 9 年之計畫，並依後附之「電視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二、換發執照申請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三、換發執照申請書請以直式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四、裝訂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換發執照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五、換發執照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請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換發執照申請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六、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第 3 科」，電話：02-33438536。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電視事業換發執照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於附表1。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本項請依據設臺宗旨說明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定位。
	2.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各頻道名稱、規劃理念、目標收視群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1.請說明過去3年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就節目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等列表呈現）。 2.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含收視不良之改善及轉播站之維修等）。
	4.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請說明：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經營)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觀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

		時得向申請換發執照單位調閱)。 3.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請說明事業及所屬各頻道過去 3 年節目製 播規劃、製播理念等。
	(2)節目報告書 (請填附表 2)	請將過去 3 年之節目播映、節目製作、播出語言、節目來源、節目類型、經費、製作格式之時數與比例等，填報於附表 2(事業整體及各頻道分別製表)。
	(3)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請說明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情形(含節目名稱、內容概要、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時段及效益等)。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	(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請依實際情況說明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人數、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等，並儘量以表格呈現。
	(2)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請說明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機制，包括相關規範、流程與執行情形(請檢附具體事證)。
	(3)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	請說明組織自律(機關內部之倫理委員會)或電視學會之自律機制如何運作執行？並附相關規範要點、流程圖及執行成效(檢附具體事證)。
	3.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針對過去 3 年之優化節目內容情形說明。
	(1)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1.是否致力於國際新聞報導製播品質與數量之提升且成果良好？請說明情形。 2.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是否適當？請說明配置情

		況。
	(2)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請說明過去 3 年在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之製播情形。
	(3) HD 節目製播時數	請說明過去 3 年 True HD 節目之製播情形， 包括 True HD 節目自製、外購與播出時數， 以及新播、首播之播出時數等資料。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之損益表，另請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
五、人才培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請說明過去 3 年之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包含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請提出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2.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	請提供下列資料： 1.發射設備及發射機房相關設施：請說明過去 3 年對發射機房設備，含空調、環境、配線、安全措施等維運措施，並提出佐證資料。 2.天線鐵塔維護保養：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維護保養(鐵塔之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及其保養週期，並提出佐證資料（包括照片等資料）。 3.避雷針及警示燈：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避雷針及警示燈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 4.安全防護措施：請說明過去 3 年對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之防繡、油漆、穩固性等維護保

		養之成效，並提出佐證資料（包括照片等資料）。 5.接地線施作維護：請說明過去 3 年對發射機接地線（電視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接地電阻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 6.備用電源：請說明過去 3 年對 UPS、發電機、噪音、排氣、空間配置、安全警示等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 7.系統檢測及維運紀錄：請備妥下列各項檢測及維運紀錄，並檢送各紀錄樣本供佐證。 (1)系統例行檢測(至少半年 1 次) 。 (2)工作日誌具備(至少 1 年)。 (3)發射機設備維運紀錄具備(至少 1 年)。 (4)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具備(至少 1 年)。 (5)故障修護紀錄具備(至少 1 年)。 (6)測試儀器之校正紀錄。 8.調變參數： (1)I/Q 振幅不平衡（Amplitude Imbalance）：±2 %以內。 (2)I/Q 正交錯誤（Quadrature Error）：±1°以內。 (3)相位抖動（Phase Jitter）：±5°以內。 9.諧波及混附發射電場強度：2 次及 3 次諧波及混附波應在主波功率 60 dB 以下；肩部衰減（Shoulder Attenuation）應大於 36 dB。 10.調變錯誤比（Modulation Error Ratio,MER）：調變錯誤比應大於 32 dB。

	3.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1.本項應說明: (1)針對改善收視服務之執行情形。 (2)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無線電視人口涵蓋率。 A.人口涵蓋率：台灣總人口居住地被電波涵蓋的比例。 B.都會區：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大於 3,000 人，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內湖區，高雄市小港區、三民區，基隆市安樂區、仁愛區、中山區，臺中市西屯區、中區、東區、西區，花蓮市等。 C.偏遠地區：平均人數不足每平方公里 3,000 人。偏遠地區人口集中於特定區域，以縮減數位落差為目標，規範標準低於都會區。 D.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包括測試報告等資料）。 2.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發射設備建置情形。
	4.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	請說明頻道設備資源增減及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	請說明過去 3 年針對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

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請列表說明過去 3 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
	4.其他事項之補充說明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無則免填)。

貳、未來之營運計畫 (未來 9 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未來 9 年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規劃。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	請依時程說明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1.請說明未來 9 年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規劃。 2.請說明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規劃（含收視不良之改善及轉播站之維修等）。
三、節目規劃	1.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	(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等。
	(2) 節目報告書(事業整體及各頻道分別製表，請填附表 2)	1.請說明未來 3 年事業整體及各頻道在節目播映、製作、播出語言、節目來源、製作類型、製作經費、製作規格等各項目之時數與比例。 2.以上資料請與過去 3 年之數據資料合併填寫於附表 2。
	(3) 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請概述未來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製播規劃趨勢。
	(4)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請說明未來 9 年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相關規劃等。

	2.優化節目內容規劃	
	(1)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請說明未來 9 年提升國際新聞報導製播質量之計畫。
	(2)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請說明未來 9 年在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之製播計畫。
	(3)HD 節目製播規劃	請說明 True HD 節目未來 9 年之製播規劃。
四、財務結構	預估未來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請預估事業未來之財務狀況並與過去情形合併填寫於附表 3(或附表 3-1)之損益表內。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改善數位收視之規劃	1.請說明未來 9 年針對改善數位收視服務之規劃情形。 2.請說明未來 9 年數位無線電視人口涵蓋率。 (1)人口涵蓋率：台灣總人口居住地被電波涵蓋的比例。 (2)都會區：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大於 3,000 人，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內湖區，高雄市小港區、三民區，基隆市安樂區、仁愛區、中山區，臺中市西屯區、中區、東區、西區，花蓮市等。 (3)偏遠地區：平均人數不足每平方公里 3,000 人。偏遠地區人口集中於特定區域，以縮減數位落差為目標，規範標準低於都會區。 3.請說明未來 9 年之數位發射設備建置情形。
	2.其他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於頻道設備資源增減及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
七、行政指導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執	請列表說明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

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行情形之未來規劃	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未來規劃。
	2.未來將如何降低或避免過去 9 年之違規核處紀錄(無則免填)	請說明過去 9 年曾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請說明未來將如何降低或避免前 9 年之違規案件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作為等事項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將如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作為等事項。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請說明未來 9 年對於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3.其他事項之規劃(無則免填)	有則補充，無則免填。

附表 1　電視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電視事業(頻道名稱：　)　-　年度節目報告書

項目	時 數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節目播映							
新播節目	時數						
	%						
首播節目	時數						
	%						
重播節目	時數						
	%						
年度播映總時數							
2.節目製作							
自製節目	時數						
	%						
外購節目	時數						
	%						
3.節目播出語言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4.節目來源							
本國	時數						
	%						
港澳	時數						
	%						
中國大陸	時數						
	%						
日本	時數						

	%						
韓國	時數						
	%						
美國	時數						
	%						
其他國家或地區	時數						
	%						
5.節目類型							
新聞	時數						
	%						
兒童	時數						
	%						
戲劇	時數						
	%						
娛樂	時數						
	%						
生活資訊	時數						
	%						
財經股市	時數						
	%						
體育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其他	時數						
	%						
6.節目製作經費							
自製節目	經費						
	%						
外購節目	經費						
	%						
年度製作與採購總經費							
7.節目製作規格							
高畫質	時數						
	%						
標準畫質	時數						
	%						

註：

1. 電視事業整體與各頻道請分開填寫。例如電視事業擁有 1HD+3SD 頻道，則應填寫含事業整體部分共 5 份。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4 年 12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1 年、102 年、103 年之資料，及預估未來 3 年：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數據資料。
3. 本表相關節目比例計算方式：以該年指涉之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本表相關經費比例計算方式以此原則類推。
4. 播映態樣定義：
   (1)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本國所有電視頻道係第 1 次播出。
   (2)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為第 1 次播出。
   (3)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第 2 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4)計算方式以該年新播(首播、重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5. 製作種類定義：
   (1)自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含內製、合製、委製)，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2)外購：係指向外採購之非自製節目，並擁有該節目 1 次以上之播映權。
   (3)捐贈：如係屬外部單位之捐贈節目，請自行增列填報欄位。
6. 節目播出語言：
   (1)語言係指該頻道節目第一聲道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
   (2)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7. 節目來源：依據「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以各產地該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製作格式：
   (1)高畫質：係指以高畫質設備(1920x1080)製作與播出之 True HD 節目。
   (2)標準畫質：係指以標準畫質設備製作之節目，若該節目升轉為高畫質播出則仍屬此類別。

附表 3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公司」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4 年 12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1 年、102 年、103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為：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數據資料。

附表 3-1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財團法人」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之數據。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4 年 12 月前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101 年、102 年、103 年之資料，並預估未來 3 年為：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數據資料。

附件二　　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表

電視事業名稱：

壹、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 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組織員額是否合理？ 2.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二、經營計畫 1.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2.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4.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經營理念與定位是否符合設臺宗旨? 2.各頻道定位、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清楚且能發揮事業經營理念? 3.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4.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5.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觀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完善？ (2)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 6 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 (3)每季、每年是否進行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是否能妥善回應觀眾之申訴？
三、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2)節目報告書 (3)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節目編排與製播 (1)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理念及相關規劃是否良好可行？ (2)對於過去 3 年之節目播映、製作、語言、節目來源、類型、經費、製作規格之比例規劃等是否合宜？ (3)是否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 (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3) 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 3.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2)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3) HD 節目製播時數		(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是否合理，足以有效掌握新聞、節目與廣告之製播品質？ (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機制是否完善合理？並能依據其章程規範、流程與機制確實執行。 (3) 是否運用自律機制監督節目之製播品質且成效良好？ 3.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1) 過去 3 年，國際新聞報導製播比例規劃妥適且在提升整體國際新聞質量上有積極表現。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適當且合理可行。 (2) 過去 3 年，能夠致力於提升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製播質量。 (3) 提升 True HD 節目之製播時數與品質績效良好。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 3.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4.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站台傳輸設機等設備是否維運良好且能定期檢測？ 3.是否積極改善數位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4.過去 3 年對於頻道設備資源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良好。
七、行政指導或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及營運計劃變更或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應附理由：	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是否已確實執行？ 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確實改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4.其他事項之補充說明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過去 3 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節目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成效良好。 2.過去 3 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者。 3.過去 3 年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均能正確準時。 4.過去 3 年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要求之事項均能確實執行。

貳、未來營運計畫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2.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二、經營計畫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及發展願景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 9 年之具體計畫是否可行？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是否符合設臺宗旨且有助於事業長遠發展？ 2.未來營運計畫是否能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且良好可行？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未來 9 年之節目製播計畫 (1) 事業及所屬各頻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各頻道節目編排與製播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是否良好可行？ (2) 對於事業整體及各頻道之節目播映、製作、語言、節目來

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2) 節目報告書 (3) 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 (4) 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優化節目內容規劃 (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2)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3) HD 節目製播規劃		源、類型、經費、製作規格，未來 3 年之製播規劃比例是否合宜且具體可行？ (3) 未來第 4 至第 9 年之節目製播趨勢規劃是否良好可行？ (4) 是否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優化節目內容規劃 (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未來 9 年，國際新聞報導製播比例規劃妥適且有助於提升整體國際新聞之質量。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適當且合理可行。 (2) 未來 9 年，對於提升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製播質量之規劃良好可行並力求表現。 (3) 對於提升 True HD 節目製播質量之規劃良好可行。
四、財務結構 預估未來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預估未來之財務狀況是否穩定且無重大異常？
五、人才培訓計畫 未來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計畫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未來對事業員工之教育訓練規劃良好、具體可行。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改善數位收視之規劃 2.其他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未來 9 年是否能積極改善數位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2.對於未來 9 年之頻道設備資源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是否合理且具體可行？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執行情形之未來規劃 2.未來將如何降低並避免前 9 年之違規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未來規劃確實可行且可達成改善之目標？ 2. 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能規劃未來改善計畫且有助於降低或避免違規之可能性。(無則免填)

核處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辦理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規劃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規劃 3.其他事項之規劃	□良□可□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對於未來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規劃，妥適可行且能達到成效。 2.未來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3.若有其他配合國家政策或主管機關要求等事項，均能確實執行。

綜合意見	
評核結果： □優良　□合格	評核結果：□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件

縣（市）政府

_____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情形陳報表

一、撥付款項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數	本年度撥付數	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本年度實際支用數	本年度賸餘數	累計賸餘數

附註：本年度撥付數預算之編列（請依下列選項欄勾選）

☐1.撥付數已編入機關歲入預算　☐2.撥付數成立基金　☐3.其他（應請詳細說明，如代收款等）_____

二、預算編列、執行及人事費用支出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預算編列比例（本年度預算編列數÷本年度撥付數）	預算執行比例（本年度實際支用數÷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基金人事費用支出比例（基金人事費用支用數÷本年度撥付數）

三、運用情形績效表（請一併提供預、決算相關資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原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及績效（請詳述，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	備註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長）

四、_____年度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辦理情形

（請依據考核結果，填報貴府　　年度執行缺失及改進建議之辦理情形）

執行缺失	辦理情形	改進建議	辦理情形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

附表一之一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書 464
附表一之二境外直播衛星申請書 465
附表一之三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466
附表一之四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468
附表二之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470
附表二之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474
附表二之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480
附表三、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485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485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485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490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499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505
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 509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二、資格條件</td><td>1、組織型態</td><td colspan="5">□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td></tr>
<tr><td></td><td colspan="5">□設立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td></tr>
<tr><td>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td><td colspan="5">（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rowspan="4">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td><td>外國股東名稱</td><td>國籍</td><td colspan="2">直接持股數</td><td>所佔比例</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自行聲明事項</td><td colspan="4">1、申請人未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有投資或任職之情形。</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3、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四、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4">(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英文簡稱：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五、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td><td rowspan="3">姓名</td><td rowspan="3"></td><td>□本國人</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rowspan="2">□外國人</td><td>國籍：</td></tr>
<tr><td>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六、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七、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八、營業電話</td><td colspan="5">（　）</td></tr>
<tr><td colspan="2">九、預定開播日期</td><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境外直播衛星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二、資格條件</td><td>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td><td colspan="5">□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td></tr>
<tr><td>2、營業資金或實收資本額</td><td colspan="5">（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colspan="2">三、自行聲明事項</td><td colspan="4">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u>未</u>逾二年。</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四、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4">（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英文簡稱：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五、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本國人</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rowspan="2">□ 外國人</td><td colspan="2">國籍：</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護照號碼：</td></tr>
<tr><td colspan="2">六、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七、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八、營業電話</td><td colspan="5">（　　）</td></tr>
<tr><td colspan="2">九、預定開播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組織型態	□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設立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	（單位：新臺幣元）				
	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外國股東名稱		國籍	直接持股數	所佔比例
三、自行聲明事項	1、申請人未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有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是 □否
	2、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是 □否
	3、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是 □否
四、申請經營之頻道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				
	英文	（英文簡稱：　　）				
五、頻道屬性（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	□一般頻道	□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	□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其他類型：＿＿＿＿(請說明) 上述類型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屬性播出比例填寫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				
			□地方頻道 **符合以下條件者請打勾☑，並填妥相關資訊：** □申請人同時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系統名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區域：＿＿＿＿縣/市＿＿＿＿區 □申請人提供之節目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指定區域： □預定上架之系統平臺：				
	□購物頻道	□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				

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	項次	頻道名稱	頻道屬性	執照期限		執照期間內核處		境內/境外
				起日	迄日	次數	金額	

<table>
<tr><td></td><td colspan="8"></td></tr>
<tr><td></td><td colspan="8">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_____個(境內：___個、境外：___個)</td></tr>
<tr><td>七、節目或廣告主要傳輸方式（擇一勾選）</td><td colspan="8">☐ 衛星傳輸</td></tr>
<tr><td></td><td colspan="8">☐ 衛星以外方式傳輸：勾選本項者，適用他類節目供應事業之相關規定。</td></tr>
<tr><td rowspan="3">八、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td><td rowspan="3">姓名</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本國人</td><td colspan="3">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外國人</td><td colspan="3">國籍：</td></tr>
<tr><td colspan="3">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7"></td></tr>
<tr><td>九、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十、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十一、營業電話</td><td colspan="8">（ ）</td></tr>
<tr><td>十二、預定開播日期</td><td colspan="8">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新聞(節目)為主。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13、**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附表一之四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table>
<tr><td>一、申請人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二、申請資格</td><td colspan="2">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td><td colspan="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代理商</td></tr>
<tr><td colspan="2">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td><td colspan="4">（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三、自行聲明事項</td><td colspan="4">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td><td>□是
□否</td></tr>
<tr><td>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td><td colspan="3"></td><td>國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五、申請經營之頻道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5">（中文簡稱：　　）</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5">（英文簡稱：　　）</td></tr>
<tr><td rowspan="2">六、頻道屬性(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td><td>□ 一般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其他類型：＿＿＿＿＿＿（請說明）
上述類型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屬性播出比例填寫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td></tr>
<tr><td>□ 購物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七、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td><td colspan="7"><table><tr><td rowspan="2">項次</td><td rowspan="2">頻道名稱</td><td rowspan="2">頻道屬性</td><td colspan="2">執照期限</td><td colspan="2">執照期間內核處</td><td rowspan="2">境內/境外</td></tr><tr><td>起日</td><td>迄日</td><td>次數</td><td>金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7">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個（境內：＿＿＿個、境外：＿＿＿個）</td></tr>
<tr><td rowspan="3">八、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 本國人
□ 外國人</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colspan="2">國籍：
護照號碼：</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九、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十、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十一、營業電話</td><td colspan="6">（　　）</td></tr>
<tr><td>十二、預定開播日期</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新聞(節目)為主。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五）技術發展計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請以百字內簡述）**			
	（七）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 經營理念及特色。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規畫與類型安排	(1) 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本國頻道數：_____ 個；境外頻道數：_____ 個 套餐組合規畫： 單點頻道規畫：	
			(3) 頻道總數與購物頻道數之比例。	

<table>
<tr><td></td><td></td><td>購物頻道數：____ 個/頻道總數：____ 個
比例：____%（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低於10%）</td><td></td></tr>
<tr><td></td><td></td><td>(4) 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td><td></td></tr>
<tr><td></td><td>（二）內部控管機制</td><td>1、 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名稱：_____
運作說明：（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2、 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tr><th>專/兼職</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3、 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td><td></td></tr>
<tr><td></td><td></td><td>4、 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td><td></td></tr>
<tr><td></td><td>（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td><td>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者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 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td><td></td></tr>
<tr><td></td><td></td><td>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able>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 員工(至少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培訓計畫。

(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_____元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td><td colspan="2">1、客服部門編制</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td></tr>
<tr><td colspan="2">(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tr><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th colspan="2">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tr><tr><td>專職</td><td>_____ 人</td><td colspan="2">□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tr><td>兼職</td><td>_____ 人</td><td colspan="2">□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tr><td>合計</td><td>共 人</td><td>專職：
_____人</td><td>兼職：
_____人</td></tr></table></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訂戶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 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td></tr>
<tr><td colspan="2">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td><td></td></tr>
</table>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相關資訊。 **（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1、頻道定位	(1) 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或指定區域內民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2、內容規畫	(1) 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2) 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① 頻道屬性：

②主要節目類型：_____

次要節目類型：_____

(3) 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2年之規畫(地方頻道提供1年之規畫)。

① 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項目 / 年度		本國%	外國		
			○國%	○國%	○國%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

□未符合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原因：_____（簡述）。

□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相關規定。

②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地方頻道得僅敘明規畫，免提供比例)。

年度 / 項目		頻道自製%	外購節目%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③ 新播及首播節目比例(地方頻道得僅敘明規畫，免提供比例)。

年度 / 項目		新播%	首播%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9"></td><td rowspan="3">3、節目製播規畫</td><td>(1) 節目製播理念。</td><td></td></tr>
<tr><td>(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td><td></td></tr>
<tr><td>(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td><td></td></tr>
<tr><td rowspan="3">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td><td>(1) 節目製播理念。</td><td></td></tr>
<tr><td>(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td><td></td></tr>
<tr><td>(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td><td></td></tr>
<tr><td>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td><td>（請以百字內簡述，境外節目供應者可免填。）</td><td></td></tr>
<tr><td>（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td><td colspan="2">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tr><th>專/兼職</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　　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　　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　　人</td><td>專職：　　人
兼職：　　人</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 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請分項條列自行訂定之自律規範名稱）</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2) 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3、 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2) 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table>
<tr><th>級別</th><th>播出比例%</th></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合　計</td><td>100%</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是/□否 製播新聞(節目)或財經新聞(節目)
□是/□否 同時經營多家頻道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table>
<tr><th>組織名稱</th><th>開會頻率</th><th>人數</th><th>委員姓名</th><th>性別</th><th>內/外部委員</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5、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勾選，並註明該類型節目內控機制之頁次)。					
		□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財經股市節目					
		□兒少節目					
		□限制級節目					
		6、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請以百字內簡述）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 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有線電視（類比）。 □有線電視（數位）：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直播衛星事業：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table>
<tr><td></td><td></td><td>(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td><td></td></tr>
<tr><td></td><td></td><td>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有關製播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table>
<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預定講師姓名</th><th>內/外部講師</th><th>時數</th><th>經費</th></tr>
<tr><td rowspan="2">專業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平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兒少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時數/經費</td><td>小時</td><td>臺幣
元</td></tr>
</table>
</td><td></td></tr>
<tr><td></td><td>（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td><td>1、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td><td></td></tr>
<tr><td></td><td></td><td>(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tr><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th colspan="3">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_____ 人</td><td colspan="3">□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_____ 人</td><td colspan="3">□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共_____人</td><td>專職：
_____人</td><td></td><td>兼職：
_____人</td></tr>
</table>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 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td><td></td></tr>
<tr><td>三、加分獎勵項目</td><td colspan="2">（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td><td>（請簡述規畫）</td><td></td></tr>
</table>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	（請簡述規畫）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請簡述規畫）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請簡述規畫）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頁次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1、頻道經營規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3、頻道內容規畫：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table>
<tr><td></td><td></td><td>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td><td>（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td><td></td></tr>
<tr><td></td><td>（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td><td colspan="2">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tr><th>專/兼職</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品管作業流程：
(1) 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請分項條列申請人自訂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自律規範名稱）</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 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3、 各分級級別節目播出比例與排播準則：
(1)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table>
<tr><th>級別</th><th>播出比例%</th></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級</td><td></td></tr>
<tr><td>合　計</td><td>100%</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table>
<tr><th>組織名稱</th><th>開會頻率</th><th>人數</th><th>委員姓名</th><th>性別</th><th>內/外部委員</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td><td>5、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請以百字內簡述）</td><td></td></tr>
<tr><td></td><td>（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td><td>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td><td></td></tr>
<tr><td></td><td></td><td>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td><td></td></tr>
<tr><td></td><td>（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td><td>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td><td></td></tr>
<tr><td></td><td></td><td>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學經歷介紹</th></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r>
<tr><td>總經理</td><td></td><td></td></tr>
<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
<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td><td></td></tr>
<tr><td></td><td></td><td>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 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之培訓計畫。
(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table>
<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預定講師姓名</th><th>內/外部講師</th><th>時數</th><th>經費</th></tr>
<tr><td rowspan="2">專業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平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兒少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總時數/經費</td><td>___小時</td><td>臺幣
_____元</td></tr>
</table></td><td></td></tr>
<tr><td rowspan="4">（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td><td>1、客服部門編制：</td><td></td></tr>
<tr><td>(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td><td></td></tr>
<tr><td>(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tr><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tr>
<tr><td>專職</td><td>_____ 人</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td>兼職</td><td>_____ 人</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able></td><td></td></tr>
<tr><td>2、訂戶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 訂戶對於播出內容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td><td></td></tr>
<tr><td>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td><td></td></tr>
<tr><td>三、加分獎勵項目</td><td colspan="2">（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td><td>（請簡述規畫）</td><td></td></tr>
</table>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請簡述規畫）	

附表三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一、基本資料	**(一) 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開播時程。	
	(三) 業務推廣計畫。	
	(四) 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 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1、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 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 3、 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繳費通路；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繳費期間)、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 4、 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七)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 (1-1) 已設立公司： 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設立中公司： 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②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③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1-3)已設立財團法人： 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 捐助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1-4) 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台分公司： ①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 ③股權結構圖。 ④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說明：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 經營理念及特色。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 **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	
	(1) 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①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② 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二) 內部控管機制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2、 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 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 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3、 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	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境外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 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 內外部訓練課程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 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 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申訴等意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 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頻道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 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 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1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 節目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節目資訊公開專區，其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標示。
		(2)應提供查詢當週及下週之節目資訊。
		2、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 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提供下列資訊公開措施之規畫： (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提供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 (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及更新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 ①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② 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③ 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 ④ 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⑤ 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⑥ 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 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設立中公司： 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②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1-3)已設立財團法人： 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 捐助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1-4)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 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 ③ 股權結構圖。 ④ 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 切結該境外衛星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
		*說明：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1、頻道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①　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②　如申請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2、內容規畫。	
	(1)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半年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半年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2)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頻道屬性及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2年之規畫。	①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②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③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④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⑤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⑥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①　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每半年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含比例)。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②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每半年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③ 新播及首播每半年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3、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① 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以上，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1)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 ① 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② 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③ 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④ 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⑤ 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之節目。 (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① 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	(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①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② 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5、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如有製播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請依其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提供內控機制(或內部自律組織)、節目來源、諮詢顧問等相關規畫。
	6、申請人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 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 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 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 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 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三、加分獎勵項目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	1、撰寫內容應包含： (1)主要收視時段(18時至24時)每周播出規畫。 (2)前週規畫時間延續情形。 (3)自行派員採訪製播之規畫。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加分條件：報導主題應為國際及大陸重要新聞議題，能引領視聽眾開拓世界觀、深度瞭解全球動態或國際局勢；報導形式不拘，惟呈現方式應有中文字幕或配音。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	1、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兒少節目之參考定義為：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2、 撰寫內容應包含：(1)每日播出規畫。(2)前揭規畫預定執行期間及未來延續性。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撰寫內容應包含： 1、 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 2、 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 3、規劃身心障礙者近用新聞節目為優先加分項目。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頻道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 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 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1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 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 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內容名稱及分級級別標示。 (2) 應提供查詢日前後七天之內容資訊，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2、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 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 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 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 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設立中公司： 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②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1-3)已設立財團法人： 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 捐助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1-4) 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 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 ③ 股權結構圖。 ④ 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 切結該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說明： ■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1、頻道經營規劃。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2)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3、頻道內容規劃。	請提供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半年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半年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1)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 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 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3、各分級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5、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 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 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 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 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 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	
三、加分獎勵項目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撰寫內容應包含： 1、 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 2、 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3">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th></tr>
<tr><td>一、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td><td colspan="3">(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含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
<table><tr><th colspan="2">類目</th><th>項目原則</th></tr><tr><td colspan="2">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td>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tr><tr><td rowspan="4">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td><td>(1)組成方式</td><td>①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②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③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td></tr><tr><td>(2)成員名單</td><td>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td></tr><tr><td>(3)會議召開次數</td><td>①明定定期開會頻率(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②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td></tr><tr><td>(4)會議規則</td><td>①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②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td></tr><tr><td rowspan="3">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td><td>(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td><td>①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②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td></tr><tr><td>(2)調查權</td><td>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td></tr><tr><td>(3)違規事件審議</td><td>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td></tr></table></td></tr>
</table>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4)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監督及審議民眾對於頻道申訴及抱怨、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遭受侵犯時之保護和救濟處理情形。
			(5)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
			(6)提案權	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成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
			(7)其他	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1)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①由頻道業者制訂觀眾申訴辦法與處理答覆之流程(如向誰申訴、由誰受理、由誰處理、向誰提報、回覆時效管控與公告等)。 ②觀眾服務與申訴機制應依下列4項原則制定之，且應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其受理及執行情形： A.**如實登載客訴資料、公開及透明之作業流程：**應制訂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流程，就客訴內容資料，詳實登載於客服申訴系統，指定專人處理與限期回應，並將相關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處理進度，客訴回應內容(符合個資保護原則)應彙整後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B.**即時處理原則：**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明定由專人處理並規範回應限期，依觀眾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例如有關查詢類型應以1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建議應以3至5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應以5至7個工作天內回覆…等，最長以不超過10個工作天內回覆。 C.**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並廣為周知：**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或免付費電話、傳真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留言區等)，並以明確方式宣傳上述受理資訊及服務時間；如於新聞報導或新聞談話性節目中呈現，宜以插播式字幕不定時揭露，或於節目結束後疊印於節目片尾；如於網站中呈現，宜以明確圖示或連結告知申訴受理資訊。 D.**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並對外公開**：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應於彙報後送交內部自律組織討論，並列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上述申訴、答覆、內部自律組織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應列為內部自律組織「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2)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	新聞部門應制訂與新聞製播倫理／自律相關之年度教育訓練規畫及經費分配，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3)公告資訊	頻道業者應提供內部自律組織及公告下列資訊內容：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方式及內容 ①**定期對外部公告之資訊與執行成效**：含各項倫理規範/製播要點規範、觀眾申訴辦法、申訴統計與案件表列、回應處理情形、內部自律組織之決議紀錄、案例處理詳述(人員懲處事涉隱私不在此限)及後續具體改善成果。對外公告之網頁應於官方網站中固定位置，並有清楚及明顯之標識或連結。 ②**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內部網頁除公告前揭對於民眾公告之事項外，並將內部自律組織之討論之個案處理情形及各項規範修訂內容納為同仁(尤其針對新進員工)基本教育訓練素材之執行情形(如可供線上同仁實例討論訓練之用)及同仁相關回饋。
	(二)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或國內媒體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 2、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製播新聞(節目)及財經新聞(節目)首重正確，對涉及科學、醫學、食安、衛生、金融等專業領域之議題，如聘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以為節目諮詢，請提供諮詢顧問名單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
二、財經股市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蓋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節目製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主管機關訂定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或由衛星公會訂定之「電視事業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 4、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及預定合製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財經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兒少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主持人及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少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兒少節目企劃及製播守則。 4、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何審核並限制兒童節目插播之廣告內容、時間。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兒少節目及預定合製兒少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兒少節目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兒少保護或家庭教育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視聽眾權益保護機制之規畫 1、說明如何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以規劃日後節目之配音、旁白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等事宜。 2、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
四、限制級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限制級節目及其插播廣告之製播或審查守則(限制級節目之製播守則中，應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之審查標準自訂製播或審查守則)。 4、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逾越限制級規範時之處理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節目及預定合製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節目購買之證明書、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性別平等、傳播、衛教、社會領域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

一、 注意事項：

（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二） 依申請業務，每1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請各製作營運計畫1式2份(含正本1份)，營運計畫應以電腦繕打，依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1，第101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之後裝訂成冊。

（三） 營運計畫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18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16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14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10頁/共110頁。

（四）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A4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五） 裝訂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填寫系統服務名稱)、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等，內頁應提供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2-1、表2-3)、名稱及頁碼。

（六） 營運計畫除裝訂紙本1式2份外，應附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式15份，請將營運計畫以WORD檔案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以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yyymmdd.doc* (yyymmdd為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例如105年12月31日為*1051231*)，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WORD檔案內。另請將該WORD檔轉換為pdf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七） 節目樣帶建議以Windows Media格式(例如：.asf、.wma、.wmv、.wm等)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如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電子檔儲存載具，惟請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上標示「節目樣帶」。

（八） 經主管機關或諮詢會議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各1份)傳送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電郵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二、 審議程序：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

評鑑審查辦法附表目錄

類別	附表類型及名稱
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公司基本資料
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二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上架統計表
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三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附表三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附表三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上架統計表
四	執行情形
	附表四之一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附表四之二 其它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五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附表五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五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營業支出明細表
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附表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一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執照影本。 註：附表一之一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
二、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一)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與特色	
	2.頻道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1.頻道總數、頻道屬性及頻道區塊特色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數量、屬性、區塊化特色及排頻原則。
	2.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及購物頻道數之排播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
	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1)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歷次頻道變動對照表。 (2)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每季第 3 週之頻道表，共計 12 季。
	(三) 頻道授權情形之具體說明	具體說明各頻道實際授權情形。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一)內部控管機制	
	1.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製與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品管作業之說明(包含親子鎖規畫)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檢附原公司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4.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設或換照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1.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 (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 (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 (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2.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3.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① 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② 附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特殊或重大申訴等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特殊或重大申訴等案件，各相關部門(例如:自律組織、品管、節目與廣告審核及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維運狀況說明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情形。 2.各項資源設備是否維持正常維運。 3.鎖碼技術：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4.訂戶使用器材維修紀錄與說明。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一)財務狀況**	
	1.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1)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分析訂戶增減情形，並輔以文字說明。 (2)如係委託或授權經銷商代為推廣、安裝或辦理訂戶設備維護等，請說明經銷商之篩選、管理及簽約情形，並檢附經銷商名單。
	2.營收來源與金額	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1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1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二)收費標準	
	1.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等收視費率	請說明各種頻道類型收費費率。
	2.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處理流程。
	3.退費與欠費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退費與欠費處理流

		程。
	4.斷訊補償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應附訂戶契約佐證)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斷訊時補償訂戶之處理流程。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五、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各部門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二)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	
	1.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2.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資訊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收費、維修、客服紀錄之作業流程與處

		理機制。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3.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請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事業類別	□境內直播 □境外直播（國籍：　）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評鑑期間	yyy/mm/dd～yyy/mm/dd	執照（許可）效期		yyy/mm/dd～yyy/mm/dd
開播日期	yyy/mm/dd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 1）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 1）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 1）				
員工人數		總訂戶數		
基本頻道數		付費頻道數		
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	新臺幣　　元(每月/每戶)			
提供訂戶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	□有（組織名稱:　　）□無			
評鑑期間核處紀錄	□無 □有，共　件。			

基本資料補充：

□是　□否　公司同時經營多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勾選是者，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名稱：　　。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名稱：　　。

（其他事項補充，請自行填列）

註 1：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二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附表二之二:頻道基本資料。 3. 頻道識別標識:應以彩色圖片呈現。 4. 執照影本。 註：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附表資料。
二、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頻道定位之關係	
	1. 節目規畫與頻道屬性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請說明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屬性與頻道定位（設立宗旨），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3)請說明該頻道之節目規畫與本法第八條規定之關聯性。
	2.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者，請說明頻道之節目規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二)節目編排	
	1. 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每季第 3 週之節目表，共計 12 季。
	2. 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情形	節目供應事業應提供相關執行情形，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1)新播、首播、重播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 1 次播出。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② 首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1 次播出者。 ③ 重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 2 次及以上播出者。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新播、首播與重播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新播率+首播率+重播率=100%)
	2.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比例	(1)自製與外購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自製(含合製、委製)：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②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節目時數佔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自製率+外購率=100%)
	3.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例	(1)請說明其他國別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2)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本國節目率+外國節目率=100%) 註： 1.受評鑑期間共計 3 年(共 12 季)，前一年係指第 9~12 季、前二年係指第 5~8 季、前三年係指第 1~4 季。 2.各項節目比例(新播、首播、重播、自製、外購、本國及他國)之計算，分母為季總時數及年總數，分母為季(總時數)2160 至 2208 小時，分母為年(總時數)8760 小時(閏年 8784 小時)，若有收播時段，則扣除收播時數。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內部控管機制與自	(一)內部控管機制	
	1.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說明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作業機制。
	3.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之說明	如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說明節目品管作業流程: (1)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2)財經股市節目 (3)兒少節目 (4)限制級節目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成員人數(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官方網站公布之情形)、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節目編審運作機制。
	2.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員工教育訓練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1.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編審製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編審製播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頻道屬性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倫理委員會、客服部門、節目製作/編審)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 1 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 1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3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二之三）。 3. 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需檢附最近 3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3.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製播國際新聞 (2)製播本國自製兒少節目 (3)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4)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1) 請說明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或換照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 (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 (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三)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四)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二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公司員工人數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				
公司已取得執照或許可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類別及頻道數	（請勾選，經營頻道者，並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提供觀眾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 (例如倫理或自律委員會)	□有(組織名稱：　)　□無			
基本資料補充：				
註：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業務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table>
<tr><td>頻道名稱（全銜）</td><td colspan="3"></td><td>事業類別</td><td colspan="2">□境內頻道 □境外頻道
(國籍：　□分公司 □代理商)</td></tr>
<tr><td>所屬公司（全銜）</td><td colspan="6"></td></tr>
<tr><td>評鑑期間</td><td colspan="3">yyy/mm/dd～yyy/mm/dd</td><td>執照(許可)效期</td><td colspan="2">yyy/mm/dd～yyy/mm/dd</td></tr>
<tr><td>開播日期</td><td colspan="3">yyy/mm/dd</td><td>基本/付費</td><td colspan="2">□基本頻道 □付費頻道
□其他　（請說明）</td></tr>
<tr><td rowspan="2">頻道屬性</td><td>一般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地方頻道 □其他類型　（請說明）</td></tr>
<tr><td>購物頻道</td><td colspan="5">□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r>
<tr><td>節目比例
(註 2)</td><td colspan="6"><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新播(A)%</td><td>首播(B)%</td><td>重播(C)%</td></tr><tr><td>前一年</td><td></td><td></td><td></td></tr><tr><td>前二年</td><td></td><td></td><td></td></tr><tr><td>前三年</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註：A+B+C 須等於 100%</td></tr></table><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自製(D)%</td><td>外購(E)%</td></tr><tr><td>前一年</td><td></td><td></td></tr><tr><td>前二年</td><td></td><td></td></tr><tr><td>前三年</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註：D+E 須等於 100%</td></tr></table><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本國(F)%</td><td>外國(G)%</td></tr><tr><td>前一年</td><td></td><td></td></tr><tr><td>前二年</td><td></td><td></td></tr><tr><td>前三年</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註：F+G 須等於 100%</td></tr></table></td></tr>
<tr><td>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td><td colspan="6">每月每戶新臺幣　　元</td></tr>
<tr><td>前二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新臺幣　　元</td><td>前一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新臺幣___元</td><td>本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本年度銷售代理商</td><td colspan="6"></td></tr>
<tr><td>上架方式</td><td colspan="6">□有線電視(類比) □有線電視(數位)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直播衛星</td></tr>
<tr><td rowspan="2">與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簽約之家數</td><td colspan="2">類比：　家</td><td rowspan="2">於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上架率（註 3）</td><td colspan="2">類比：　%</td></tr>
<tr><td colspan="2">數位：　家</td><td colspan="2">數位：　%</td></tr>
<tr><td>本頻道專屬人力
（註 4）</td><td colspan="3"></td><td>本頻道編審人力（註 4）</td><td colspan="2">□專職：　人
□兼職：　人</td></tr>
<tr><td>本頻道客服及申訴受理方式</td><td colspan="3">□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td><td>本頻道評鑑期間受理件數</td><td colspan="2">客服：　件
申訴：　件</td></tr>
<tr><td>評鑑期間核處紀錄</td><td colspan="6">□無
□有，共　件。</td></tr>
</table>

基本資料補充：
註 1：本表請依序附於公司基本資料表之後。 註 2：前一年指受評鑑 3 年(共 12 季)期間之第 9-12 季、前二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5-8 季、前三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1-4 季。 註 3：頻道上架率請以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分母。 註 4：境外頻道請分別列出代理商及國外公司於該頻道之人力情形，如與其他家族頻道或境外分公司共用人力，請於「基本資料補充」欄位說明。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4		威達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2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洄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類比訂戶數合計：　　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戶

與有線電視類比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與有線電視數位平臺簽約家數：　　，上架率：　　%

註：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數，請依本會網站公告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為準 首頁 > 統計資料專區> 傳播類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數位訂戶數則請依貴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實際簽約戶數填報。

(二)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播送系統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1	中華電信 MOD	□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訂戶數合計：　　戶

與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簽約家數：　家

(三)直播衛星：

	直播衛星電視業者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1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2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6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		

直播衛星訂戶數合計：：　　戶

與直播衛星平臺簽約家數：　家

附表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附表三之一:公司基本資料。 2. 附表三之二:頻道基本資料。 3. 頻道識別標識:應以彩色圖片呈現。 4. 執照影本。 註：附表三之一及附表三之二，請依據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填寫，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資料更新，請務必一併更新附表資料。
二、 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 頻道經營與內容	
	1.頻道經營與頻道內容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之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說明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需求分析，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二)內容編排	
	1.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每季第 3 週之排播表，共計 12 季。
	2.播出內容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所販售之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註:所販售之商品及服務，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非屬本會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	(一)內部控管機制	
	1.品管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品管人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 內容製作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之作業機制。
	3. 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之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內容製作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內容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二)員工教育訓練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購物頻道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三)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自律組織、內容品管、客服部門) 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 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每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如最近 1 年之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則需檢附最近 1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3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三之三）。 3. 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需檢附最近 3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二)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含處理時限及轉介程序之機制)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訂戶糾紛調解機制，明列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4.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含訂戶糾紛)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2)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1) 請說明申設或換照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或換照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首次取得執照之評鑑者，請提報本會許可申設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申設處分函影本。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既有業者，請提報本會許可換照時承諾事項、要求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許可換照處分函影本。 (3) 如無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一)敘明。
	(三)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除前項所述類型以外之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四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處分函或行政指導函之影本。 (2) 如其他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四之二)敘明。
	(四)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執行情形	
	1.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內容為限。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三之一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公司員工人數	
前一年度營業額（註）		前二年度營業額（註）	
前三年度營業額（註			
公司已取得執照或許可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類別及頻道數	（請勾選，經營頻道者，並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外頻道　個：　(請填列頻道名稱) □境內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境外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		
提供觀眾服務及申訴之管道	□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建立自律組織（例如倫理或自律委員會）	□有（組織名稱：　）　□無		
基本資料補充：			
註：營業額係指公司年度營運之所有項目營業總額，請依據貴公司財務報表填寫。			

評鑑業務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附表三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頻道基本資料

<table>
<tr><td>頻道名稱（全銜）</td><td colspan="3"></td><td>事業類別</td><td colspan="2">□境內頻道 □境外頻道
(國籍：　□分公司 □代理商)</td></tr>
<tr><td>所屬公司（全銜）</td><td colspan="6"></td></tr>
<tr><td>評鑑期間</td><td colspan="3">yyy/mm/dd～yyy/mm/dd</td><td>執照（許可）效期</td><td colspan="2">yyy/mm/dd～yyy/mm/dd</td></tr>
<tr><td>開播日期</td><td colspan="3">yyy/mm/dd</td><td>基本/付費</td><td colspan="2">□基本頻道 □付費頻道
□其他　（請說明）</td></tr>
<tr><td rowspan="2">頻道屬性</td><td>一般頻道</td><td>□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d colspan="4">□新聞 □財經新聞 □財經股市 □兒少 □戲劇
□電影 □體育 □教育文化 □音樂 □宗教
□綜合 □地方頻道 □其他類型　（請說明）</td></tr>
<tr><td>購物頻道</td><td colspan="5">□限制級鎖碼 □非限制級鎖碼</td></tr>
<tr><td>收費標準
(營運計畫所載金額)</td><td colspan="6">每月每戶新臺幣　　元</td></tr>
<tr><td>前二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新臺幣　　元</td><td>前一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新臺幣___元</td><td>本年度頻道授權費
（實際銷售金額，給付上架費者以負數表示）</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本年度銷售代理商</td><td colspan="6"></td></tr>
<tr><td>上架方式</td><td colspan="6">□有線電視(類比) □有線電視(數位)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直播衛星</td></tr>
<tr><td rowspan="2">與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簽約之家數</td><td>類比：　家</td><td colspan="2" rowspan="2">於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上架率（註3）</td><td colspan="2">類比：　%</td></tr>
<tr><td>數位：　家</td><td colspan="2">數位：　%</td></tr>
<tr><td>本頻道專屬人力
（註4）</td><td colspan="2"></td><td>本頻道編審人力（註4）</td><td colspan="2">□專職：　人
□兼職：　人</td></tr>
<tr><td>本頻道客服及申訴受理方式</td><td colspan="2">□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勾選此項者，請說明)</td><td>本頻道評鑑期間受理件數</td><td colspan="2">客服：　件
申訴：　件</td></tr>
<tr><td>評鑑期間核處紀錄</td><td colspan="6">□無
□有，共　件。</td></tr>
<tr><td colspan="7">基本資料補充：</td></tr>
</table>

註 1：本表請依序附於公司基本資料表之後。
註 2：前一年指受評鑑 3 年(共 12 季)期間之第 9-12 季、前二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5-8 季、前三年指評鑑期間起始第 1-4 季。
註 3：頻道上架率請以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分母。
註 4：境外頻道請分別列出代理商及國外公司於該頻道之人力情形，如與其他家族頻道或境外分公司共用人力，請於「基本資料補充」欄位說明。

附表三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4		威達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2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河瀾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類比頻道			□數位頻道		

類比訂戶數合計：　　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位置	訂戶數

附表四之一 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 ~~YY/MM/DD)

申設或換照結果：

1. □有□無　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改善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改正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承諾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3.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改善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3.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改正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3.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註：1.請提報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申設或換照許可處分函影本。

2.承諾事項、改善(或改正)事項已執行完成者，檢附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應說明該事項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應說明未執行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四之二　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YY/MM/DD）

本次受評鑑期間：YY/MM/DD~YY/MM/DD

1. □有□無　行政處分附款，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行政處分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附款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承諾事項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行政指導	1.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2.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註：1. 請提報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 3 年)取得本會行政處分(不含裁處書之案件)之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行政處分函影本。

2. 各事項已執行完成者，檢附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應說明該事項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應說明未執行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五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3 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前 2 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營收之比例(%)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收入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收入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五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單位：仟元

營業支出項目	前 3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 2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營業成本						
自製(含合製、委製)成本(註 1)						
外購節目成本(註 2)						
節目訊號傳輸成本(註 3)						
頻道上架成本(註 4)						
頻道授權費(註 5)						
其他成本(註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註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註 8)						
其他費用(註 9)						
合計						

註：

1. 凡因自行製作節目而產生成本皆屬之。
2. 凡因向外購買節目取得播映權而攤提或支付之成本皆屬之。
3. 凡運用傳輸設備將節目傳送至客戶頻道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4. 凡因頻道上架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5. 凡因取得頻道授權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適用於服務經營者）。
6.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成本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7. 凡業務部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8. 凡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無直接密切關係，係屬於管理部門的支出皆屬之。
9.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費用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費用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六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應提出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辦理評鑑，填列內容及佐證資料應以本次評鑑期間為主，例如：A 業者之執照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其評鑑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請以每頻道為單位，分別製作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1 式 2 份，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以電腦繕打，依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之後裝訂成冊。

（三）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項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8，應載細項字體為標楷粗體 16，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四）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五）裝訂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請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以 200 磅紙張製作封面及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執照有效期間、受評鑑期間、檢送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項次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六）營運計畫執行報告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光碟片 20 份，請將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XXX*.doc（*XXX* 係指評鑑年度，例如 105 年度為 105），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置於WORD檔案內。另請將該WORD檔轉換為pdf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光碟內。

（七）經營一個以上頻道者，應就公司及個別頻道實際營運狀況分別提供具體資料（包括該頻道專屬及家族頻道共用之人力配置、節目編審人員、客訴統計及回應處理、獲獎情形、員工受訓情形等等）。

（八）觀眾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別處理，且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並提供後續處理情形，前述案件應各自依照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

二、 評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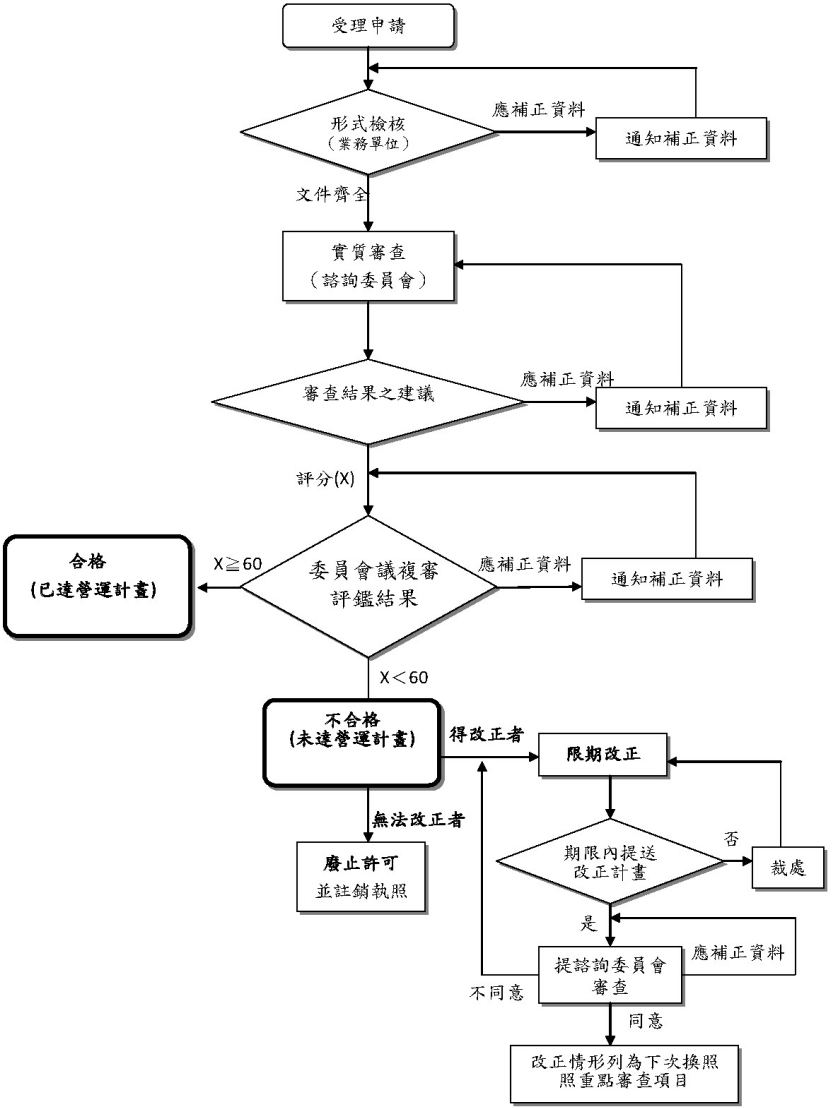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
形式檢核
（業務單位）
應補正資料
通知補正資料
文件齊全
實質審查
（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之建議
應補正資料
通知補正資料
評分(X)
合格
(已達營運計畫)
X≧60
委員會議複審
評鑑結果
應補正資料
通知補正資料
X＜60
不合格
(未達營運計畫)
得改正者
限期改正
無法改正者
廢止許可
並註銷執照
期限內提送
改正計畫
否
裁處
是
提諮詢委員會
審查
應補正資料
不同意
同意
改正情形列為下次換照
照重點審查項目

叁、附錄類

附錄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電信法第 12 條第 6 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五)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取得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臺、澎、金、馬。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 MHz頻段業者。	1.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4.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頻段及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1.合計開放二十家。 2.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500MHz 頻段及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285MHz 頻段	89 年 1 月	1.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五)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及1800MHz 頻段	85 年 12 月	1.9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18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1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六)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 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2500MHz 頻段及2600MHz 頻段	1.第一階段：96 年6 月。 2.第二階段：98 年6 月後。	1.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2.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指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取消。
	(八)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45MHz，共90MHz) 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各頻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900MHz 頻段	102 年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30MHz，共60MHz)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2 年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60MHz，共120MHz) 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6 年起	1770-1785MHz 及 1865-1880MHz(上、下行各 15MHz，共 3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2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5.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2100 MHz 頻段	106 年起	1920-1980MHz 及 2110-2170MHz(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1920-1975MHz 及 2110-2165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頻段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6.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104 年起	1.配對區塊頻段：2500-2570MHz 及 2620-2690MHz 兩頻段配對釋出，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2.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本頻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上行頻率 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00-2535MHz。 7.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
三、衛星通信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國內、國際	86 年 12 月	二十五家。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網路業務	(三)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附錄二

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29170 號公告修正全文 9 點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860 號公告修正全文 5 點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520 號公告修正第 3 點條文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5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條文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行動臺。
（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1.26W）以下者。
二、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二）57 至 66 GHz 微波電臺。
三、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二）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三）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
四、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增補版)

編輯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詹婷怡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話：0800-177-177

網址：http://www.ncc.gov.tw

印刷者：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電話：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地址：(02)3365-366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